

证券代码：002755

股票简称：奥赛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

	庄小金
	缪东林
交易对方	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奥赛康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奥赛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已出具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定《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

**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3
目 录.....	5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14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5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9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2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4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3
十三、信息查阅.....	43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4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60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62</b>
一、基本信息.....	62
二、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62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6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五、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6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67
九、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68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70</b>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二、法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三、其他事项说明.....	76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77</b>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77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77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1
四、交易标的下属公司情况.....	82
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92
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95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8
八、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5
九、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36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7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39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40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0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40
<b>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b>	<b>141</b>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41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8
<b>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b>	<b>190</b>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90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90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90
四、发行数量	191
五、锁定期安排	191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92
七、上市地点	192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b>	<b>193</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9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99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1
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4
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6
<b>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208</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0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1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1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1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14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15
<b>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16</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16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	221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58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65</b>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265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267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272</b>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4
<b>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b>	<b>283</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3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286
三、其他风险.....	288
<b>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90</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90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290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91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29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91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2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4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99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00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00
<b>第十四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304</b>
一、独立董事意见.....	30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05
三、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307
<b>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b>	<b>308</b>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8
二、法律顾问.....	308
三、审计机构.....	30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9
<b>第十六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b>	<b>31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11
三、律师声明.....	312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313
五、审阅机构声明.....	314
六、评估声明.....	315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316</b>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6
二、备查文件地点.....	316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赛康	指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奥赛康，股票代码：002755
南京奥赛康	指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庄小金、缪东林、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唯德康医疗/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倍瑞诗	指	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唯德康医疗的股东
伊斯源	指	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唯德康医疗的股东
常州梓瀚	指	常州梓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唯德康医疗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常州梓熙	指	常州梓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唯德康医疗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久虹医疗	指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唯德康医疗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由唯德康医疗现金收购而来
依漫生物	指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久虹医疗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锦福瑞医疗	指	常州锦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唯德康医疗的子公司
图云医疗	指	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唯德康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新星	指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有限	指	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合计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0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59 号）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调整净利润	指	唯德康医疗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当期股份

		支付费用后的数额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ESD	指	内镜黏膜下剥离术（Endoscopic Submucosal Dissection），该类手术主要用于切除消化道病变组织
ERCP	指	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术（Endoscopic Retrograde Cholangiopancreatography），该类手术主要用于治疗胰胆疾病
EUS	指	超声内镜（Endoscopic Ultrasonography）
EUBS	指	支气管超声内镜（Endobronchial Ultrasound）
DRGs	指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是一种根据患者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的体系
欧盟 CE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标识，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通行证
韩国 KGMP	指	韩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The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in Korea），是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通行证
MDSAP	指	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是由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IMDRF）的成员共同发起，被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日本五国的监管机构共同认可的审核程序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的缩写，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健委/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了原国家卫生部、国家卫计委职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思源合计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唯德康医疗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久虹”和“唯德康”两个品牌系列产品，在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5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60% 股权评估值为 83,46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83,4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对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9 元/股。因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928,160,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4.39 元/股。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见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拟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	以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庄小金	35.40%	49,208.54	12.90%	17,933.54	22.50%	31,275.00
2	缪东林	10.17%	14,139.37	2.67%	3,714.37	7.50%	10,425.00
3	倍瑞诗	9.60%	13,341.46	9.60%	13,341.46	-	-
4	伊斯源	4.83%	6,710.63	4.83%	6,710.63	-	-
合计		<b>60.00%</b>	<b>83,400.00</b>	<b>30.00%</b>	<b>41,700.00</b>	<b>30.00%</b>	<b>41,700.00</b>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60% 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并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80,809.94	30,351.21	83,400.00	83,400.00	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	302,715.13	8,381.57	83,400.00	83,400.00	27.55%
营业收入	378,268.89	37,412.50	-	37,412.50	9.89%

注：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后，预计南京奥赛康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庆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持有的唯德康医疗60%股权，其中30%股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其余30%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以2021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9,100.0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60%股权评估值为83,460.00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83,4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	以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庄小金	35.40%	49,208.54	12.90%	17,933.54	22.50%	31,275.00
2	缪东林	10.17%	14,139.37	2.67%	3,714.37	7.50%	10,425.00



序号	名称/姓名	拟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	以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3	倍瑞诗	9.60%	13,341.46	9.60%	13,341.46	-	-
4	伊斯源	4.83%	6,710.63	4.83%	6,710.63	-	-
合计		<b>60.00%</b>	<b>83,400.00</b>	<b>30.00%</b>	<b>41,700.00</b>	<b>30.00%</b>	<b>41,700.00</b>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合计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股权。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该 3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700.00 万元。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14.59	14.02	14.51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13.13	12.62	13.06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9 元/股。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3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4、发行数量

按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的 30% 股权的交易对价 41,700.00 万元以及 1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8,978,455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数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数量（股）
1	庄小金	12,462,501
2	缪东林	2,581,218
3	倍瑞诗	9,271,341
4	伊斯源	4,663,395
合计		<b>28,978,455</b>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

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奥赛康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若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锁定。

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前述股份将继续锁定并按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text{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 \text{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 / \text{交易对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调整净利润总额} - \text{累计已经解锁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达到合计承诺调整净利润但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解锁所有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庄小金及缪东林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该等 3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700.0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支付现金（万元）
1	庄小金	31,275.00
2	缪东林	10,425.00
合计		<b>41,700.00</b>

##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59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	收购 比例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A	B	C=B-A	D=C/A ×100%		
资产基础法	19,383.90	33,995.03	14,611.14	75.38%	60.00%	83,460.00
收益法		139,100.00	119,716.10	617.61%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下唯德康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较唯德康医疗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股东权益 19,383.90 万元增值 119,716.10 万元，增值率 617.61%。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3,460.00 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60% 股权评估值为 83,46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83,400.00 万元。

##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成，则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度。

### 2、业绩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调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6,400 万元，具体如下：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4,40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成，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内的调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2,900 万元，具体如下：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4,400 万元、16,500 万元。

其中：

调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额。

股份支付费用，指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即由倍瑞诗及伊斯源向常州梓熙和常州梓瀚合计转让 8,188,009.20 元出资额，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分摊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 3、业绩补偿方式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数未达到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奥赛康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调整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调整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调整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奥赛康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2）业绩承诺主体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奥赛康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奥赛康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 4、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该等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5、业绩补偿的争议解决方式

《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28,160,351 股，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20% 的股权，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奥赛康 46.42% 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 41,700.00 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28,978,45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57,138,806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奥赛康，持股比例为 33.17%，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财，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奥赛康 45.01% 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470,588	34.20	317,470,588	33.17
2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143,617,647	15.47	143,617,647	15.00
3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43,617,647	15.47	143,617,647	15.00
4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113,382,352	12.22	113,382,352	11.85
5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94,117	4.07	37,794,117	3.95
6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172,278,000	18.56	172,278,000	18.00
7	庄小金	-	-	12,462,501	1.30
8	缪东林	-	-	2,581,218	0.27
9	倍瑞诗	-	-	9,271,341	0.97
10	伊斯源	-	-	4,663,395	0.49
	<b>合计</b>	<b>928,160,351</b>	<b>100.00</b>	<b>957,138,806</b>	<b>100.00</b>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从事内镜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德康医疗60%股权。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拥有“久虹”和“唯德康”两个品牌系列产品，围绕内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丰富的产品管线能够满足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渠道方面，标的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服务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建立了较为牢固的联系，国内营销网络已经基本覆盖全国各个重点城市，相关产品已销往德国、法国、日本、韩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市公司专注于抗消化道溃疡、抗肿瘤、抗耐药菌感染、慢性病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消化道领域产品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中国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产品的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是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上市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和多元化，在细分领域内的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拓展销售渠道，加速产品商业化进程。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内镜诊疗器械领域，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业务布局，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使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总资产	383,819.66	487,029.25	380,809.94	486,5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506.50	360,249.22	302,715.13	336,03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3.76	3.26	3.51
营业收入	93,146.31	102,376.37	378,268.89	415,6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5.36	16,597.02	72,162.51	75,83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78	0.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19	0.72	0.7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每股收益得到增厚，本次交易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9 元/股。短期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内部重组时因非同比例增资导致一次性确认了 3,616.67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总体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该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021年4月22日，倍瑞诗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代表公司全权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2021年4月22日，伊斯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代表公司全权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各交易对方已于2021年4月23日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2021年7月13日，倍瑞诗及伊斯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各交易对方已于2021年7月13日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7月30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021年4月22日，标的公司唯德康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唯德康医疗股东倍瑞诗、伊斯源、庄小金和缪东林将其合计持有唯德康医疗6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7月13日，标的公司唯德康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唯德康医疗股东倍瑞诗、伊斯源、庄小金和缪东林将其合计持有唯德康医疗6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核准为前提，未取得上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承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内容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6、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p>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奥赛康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奥赛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奥赛康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公司/本人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本人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p>2、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p>2、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7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本人/本公司自公司复牌之日（即2021年4月26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p>1、自公司复牌之日（即2021年4月26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理人员	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8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伊斯源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奥赛</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康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奥赛康拥有权益的股份。</p>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伊斯源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p>（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p> <p>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以上承诺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伊斯源	<p>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4	关于认购股份的锁定承诺函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伊斯源	<p>1、承诺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若承诺人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锁定。</p> <p>2、承诺人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前述股份将继续锁定并按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定向发行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承诺人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调整净利润总额-累计已经解锁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达到合计承诺调整净利润但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解锁所有股份。</p> <p>3、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5、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p> <p>6、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p>
5	关于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无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函	庄小金	<p>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p> <p>2、本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3、本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5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5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5、除本次交易后本人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6、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7、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49.35%的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8、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缪东林	<p>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p> <p>2、本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3、本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5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5 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5、除本次交易后本人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6、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7、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7.67%的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8、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倍瑞诗	<p>1、本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p> <p>2、本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 5 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5 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5、除本次交易后本公司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6、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7、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9.60%的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8、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伊斯源	<p>1、本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p> <p>2、本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5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5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5、除本次交易后本公司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6、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7、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4.83%的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8、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倍瑞诗、伊斯源	<p>1、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庄小金、缪东林	1、本人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2、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7	关于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函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伊斯源	1、本人/本公司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唯德康医疗）股东的净利润，加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额）低于承诺期调整净利润承诺总数的，则本人/本公司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本人/本公司应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本人/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本人/本公司与其他交易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担，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该等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8	关于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伊斯源	1、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成，则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的调整净利润不低于 16,500 万元，《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依次套用。 2、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数未达到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至该等应补偿股份注销前，乙方不再享有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不得质押该等补偿股份。 3、《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调整净利润等术语以及相关计算公式适用于本承诺函承诺事项；本承诺函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	------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守法诚信及情况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2、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奥赛康完善业务布局、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奥赛康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奥赛康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奥赛康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奥赛康及投资者利益最大

化的前提下，采取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奥赛康完善业务布局、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奥赛康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奥赛康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奥赛康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奥赛康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本人/本公司自公司复牌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如下：

自公司复牌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上市公司复牌后，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及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股东大会履行通知公告程序并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

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

### （五）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水平、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5、锁定期安排”。

### （七）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 （八）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其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总资产	383,819.66	487,029.25	380,809.94	486,5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20,506.50	360,249.22	302,715.13	336,032.8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3.76	3.26	3.51
营业收入	93,146.31	102,376.37	378,268.89	415,6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5.36	16,597.02	72,162.51	75,83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78	0.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19	0.72	0.7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股，每股收益得到增强，本次交易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0.18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1-3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0.19元/股。短期内上市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2021年3月内部重组时因非同比例增资导致一次性确认了3,616.67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总体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上市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使上市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和多元化，拓展在细分领域内的影响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拓展销售渠道，加速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 **（3）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

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交易对方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三、信息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该审批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三）业绩承诺保障措施可能无法完全覆盖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合计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上述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支付，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部分将按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分期解锁。

交易双方已明确约定，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且交易对方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双方在协议中亦设置违约条款确保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大幅低于业绩承诺，将仍可能出现本次业绩承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覆盖业绩承诺的风险。

#### **（四）交易保证金及定金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及 8,000 万元定金，并约定了定金及保证金返还的相应情形。根据上述协议，于交割完成前，若因上市公司单方面终止导致标的资产转让未能完成时，交易对方可不向上市公司退还该定金及保证金；若因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导致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未能完成，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应当双倍返还该定金及保证金以及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交易对方之各方对此赔偿金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虽然与交易对方就涉及定金及保证金返还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但仍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自身原因或交易对方履约问题导致终止交易后公司无法收回保证金及定金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最终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下唯德康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较唯德康医疗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股东权益 19,383.90 万元增值 119,716.10 万元，增值率 617.61%，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85.38 万元增值 119,514.62 万元，增值率 610.22%。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尽管东洲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 **（六）上市公司存在或有收购承诺的风险**

根据交易安排，如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

准，且未被核准的原因并非因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导致时，上市公司承诺将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完成新的购买资产协议。在该协议内，上市公司将承诺以其他方式（包括全部现金收购等）收购标的公司 60% 股权，并于该协议签订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该等 60% 股权的收购事宜。

如该或有收购承诺实施，收购金额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支付大额现金的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 64,347.23 万元，**预计商誉占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比重为 17.8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9 元/股。短期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

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该行业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政策、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诸多法规和政策，有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1、带量采购政策风险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2020年1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下发了《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号）。在国家对医疗行业整顿的大背景下，如未来带量采购政策在内镜诊疗器械领域实施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标情况不及预期，或中标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传导至标的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标的公司业绩将可能下滑。

#### 2、两票制政策风险

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未来如果“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产生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标的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医保政策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纳入医保的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球囊扩张导管、取石球囊导管、取石网篮等大部分产品，涉及的医保地区为上海、云南、贵州、内蒙古、福建和江苏等地。若未来更多的医保控费政策出台，则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可能面临下调风险，继而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出现



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4、境外法律法规变更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

2017年4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采用关于医疗器械的新规则 Regulation (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以取代 Council Directives 93/42/EEC（MDD）。

相较于 MDD，MDR 下的制造商需承担的义务内容更多，相应要求也更加细化。同时经销商、进口商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若在市场上提供以其名字、注册商标名称或注册商标命名的器械，则应承担制造商相应义务，除非经销商或进口商与标签上标明的制造商签订协议，仅由制造商承担该法规对制造商规定的要求。

标的公司在境外销售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MDR 的颁布将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作为制造商承担的义务，如标的公司无法满足 MDR 法规下对制造商的要求，标的公司的贴牌销售业务会受到影响。同时，MDR 法规下标的公司境外贴牌客户为免于承担制造商义务，可能与制造商签订无需贴牌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的协议，或改变/终止与制造商的合作模式。标的公司正在与贴牌客户进行沟通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无需贴牌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同意仅由标的公司承担 MDR 对制造商的相关要求。但前述沟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MDR 实施对标的公司的贴牌模式业务的影响。

####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医保体系的逐步完善、分级诊疗等政策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来自国内外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1-3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1,312.89万元、14,040.53万元和3,756.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2%、37.55%和40.73%，是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该等收入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并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境内外政

治、经济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发，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扣除口罩业务后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情形。目前国内疫情基本消除，但国外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国外疫情加剧，标的公司可能将面临境外收入减少进而影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及责任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内镜诊疗器械，与消化内镜配套用于消化道疾病的临床诊断与治疗，产品质量与人体健康息息相关。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但若未来标的公司因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患者在使用后出现意外风险事故，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六）研发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多、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行业内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企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标的公司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其发展速度，可能发生人才不足或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资本市场的整体走势、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1、内镜微创诊疗器械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和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全球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其中医疗器械市场需求保持强劲势头，是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同时，受益于微创治疗手段的逐步普及，内镜微创诊疗器械作为临床诊疗的重要器械，临床需求日益增长。根据波士顿科学的统计和预测数据，2018 年全球内镜微创诊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52.2 亿美元，其中应用于胆胰管疾病、消化道癌症和消化道出血治疗的器械分别为 14 亿美元、12 亿美元和 6 亿美元，合计达 32 亿美元。2022 年前述领域器械的市场容量预计达到 46 亿美元，市场空间巨大。

##### 2、我国消化道系统疾病及癌症高发，消化内镜检查的早筛早治前景光明

在消化道癌症发病率上，我国消化道癌的发病形势较为严峻。根据中华医学会 2018 年公布的数据，我国新发胃癌、食管癌和结直肠癌的病例占我国全部新发恶性肿瘤病例的 13.06%、9.30% 和 8.89%，发病率排在第二、第三位和第五位。其中，由于我国特有的饮食习惯等问题，我国上消化道（包括胃和食管）癌症发病率显著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为提高癌症生存率和生存质量、实现国家癌症防治目标，消化内镜检查的早筛早治至关重要，是目前公认对消化道癌症最有效的检查方法。目前我国内镜检查比例较低，消化内镜的早筛早治需求预计会持续增长。

##### 3、国家战略鼓励行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019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明确提出“到 2022 年，癌症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取得阶段性进展，癌症筛查、早诊早治和规范诊疗水平显著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比 201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有效推动癌症由中晚期治疗向早期筛查转变，内镜微创诊疗器械行业必将迎来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伴随民众“早筛

早治”意识的不断提高、内镜诊疗资源在各层级医疗机构中的不断渗透，内镜微创诊疗器械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 （二）本次交易目的

### 1、新增医疗器械领域布局，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上市公司始终围绕总体战略发展目标，聚焦于消化性溃疡、肿瘤、耐药菌感染、慢性病四大领域，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新增医疗器械领域布局，在不断巩固现有消化领域的优势地位以外，积极进行医疗器械领域的多元化业务拓展，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在消化领域的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有效提升和稳固市场地位。

###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增强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专注于抗消化道溃疡、抗肿瘤、抗耐药菌感染、慢性病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在中国医药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在中国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产品的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是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已经形成多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管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标的公司系一家专注于内镜诊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久虹”及“唯德康”两个品牌系列产品，在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入医疗器械优质资产，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药物领域优势，推动整合并共享相关优质医疗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增强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其中 30% 股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其余 30% 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60% 股权评估值为 83,46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83,4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部分对应的股权比例	以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庄小金	35.40%	49,208.54	12.90%	17,933.54	22.50%	31,275.00
2	缪东林	10.17%	14,139.37	2.67%	3,714.37	7.50%	10,425.00
3	倍瑞诗	9.60%	13,341.46	9.60%	13,341.46	-	-
4	伊斯源	4.83%	6,710.63	4.83%	6,710.63	-	-
合计		<b>60.00%</b>	<b>83,400.00</b>	<b>30.00%</b>	<b>41,700.00</b>	<b>30.00%</b>	<b>41,700.00</b>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合计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股权。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该 3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700.00 万元。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14.59	14.02	14.51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13.13	12.62	13.06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9 元/股。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3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4、发行数量

按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的 30% 股权的交易对价 41,700.00 万元以及 1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8,978,455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数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数量（股）
1	庄小金	12,462,501
2	缪东林	2,581,218
3	倍瑞诗	9,271,341
4	伊斯源	4,663,395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数量（股）
	合计	28,978,455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奥赛康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若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锁定。

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前述股份将继续锁定并按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text{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 \text{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 / \text{交易对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调整净利润总额} - \text{累计已经解锁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达到合计承诺调整净利润但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解锁所有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



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庄小金及缪东林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该等 3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700.0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支付现金（万元）
1	庄小金	31,275.00
2	缪东林	10,425.00
合计		<b>41,700.00</b>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60% 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并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80,809.94	30,351.21	83,400.00	83,400.00	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	302,715.13	8,381.57	83,400.00	83,400.00	27.55%
营业收入	378,268.89	37,412.50	-	37,412.50	9.89%

注：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

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后，预计南京奥赛康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庆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28,160,351 股，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20% 的股权，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奥赛康 46.42% 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 41,700.00 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28,978,45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57,138,806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奥赛康，持股比例为 33.17%，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财，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奥赛康 45.01% 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470,588	34.20	317,470,588	33.17
2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143,617,647	15.47	143,617,647	15.00
3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43,617,647	15.47	143,617,647	15.00
4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113,382,352	12.22	113,382,352	11.85
5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94,117	4.07	37,794,117	3.95
6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172,278,000	18.56	172,278,000	18.00
7	庄小金	-	-	12,462,501	1.30
8	缪东林	-	-	2,581,218	0.27
9	倍瑞诗	-	-	9,271,341	0.97
10	伊斯源	-	-	4,663,395	0.49
合计		<b>928,160,351</b>	<b>100.00</b>	<b>957,138,806</b>	<b>100.00</b>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从事内镜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拥有“久虹”和“唯德康”两个品牌系列产品，围绕内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丰富的产品管线能够满足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渠道方面，标的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建立了较为牢固的联系，国内营销网络已经基本覆盖全国各个重点城市，相关产品已销往德国、法国、日本、韩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市公司专注于抗消化道溃疡、抗肿瘤、抗耐药菌感染、慢性病等领域的产

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消化道领域产品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中国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产品的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是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上市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和多元化，在细分领域内的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拓展销售渠道，加速产品商业化进程。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内镜诊疗器械领域，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业务布局，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使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总资产	383,819.66	487,029.25	380,809.94	486,5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506.50	360,249.22	302,715.13	336,03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3.76	3.26	3.51
营业收入	93,146.31	102,376.37	378,268.89	415,6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5.36	16,597.02	72,162.51	75,83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78	0.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19	0.72	0.7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每股收益得到增厚，本次交易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基

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9 元/股。短期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内部重组时因非同比例增资导致一次性确认了 3,616.67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总体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该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2 日，倍瑞诗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代表公司全权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2021 年 4 月 22 日，伊斯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代表公司全权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各交易对方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2021年7月13日，倍瑞诗及伊斯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各交易对方已于2021年7月13日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7月30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021年4月22日，标的公司唯德康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唯德康医疗股东倍瑞诗、伊斯源、庄小金和缪东林将其合计持有唯德康医疗6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21年7月13日，标的公司唯德康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唯德康医疗股东倍瑞诗、伊斯源、庄小金和缪东林将其合计持有唯德康医疗6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核准为前提，未取得上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奥赛康
股票代码	002755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4日
上市日期	2015年5月15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92,816.03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8283057Y
法定代表人	陈庆财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1112
电话	025-52292222
传真	025-52169333
公司网站	www.ask-pharm.com
电子信箱	ir@ask-pharm.com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 （一）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奥赛康原名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改制设立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 4 日，经新星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星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

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迁入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更名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201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1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95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东方新星发行的2,534万股社会公众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新星总股本变更为101,340,000股。

## **（三）2018年12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8年7月9日，东方新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年8月26日，东方新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12日，东方新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2148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9年1月9日，东方新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755,882,351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 **（四）2019年3月，更名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东方新星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3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为“奥赛康”。



###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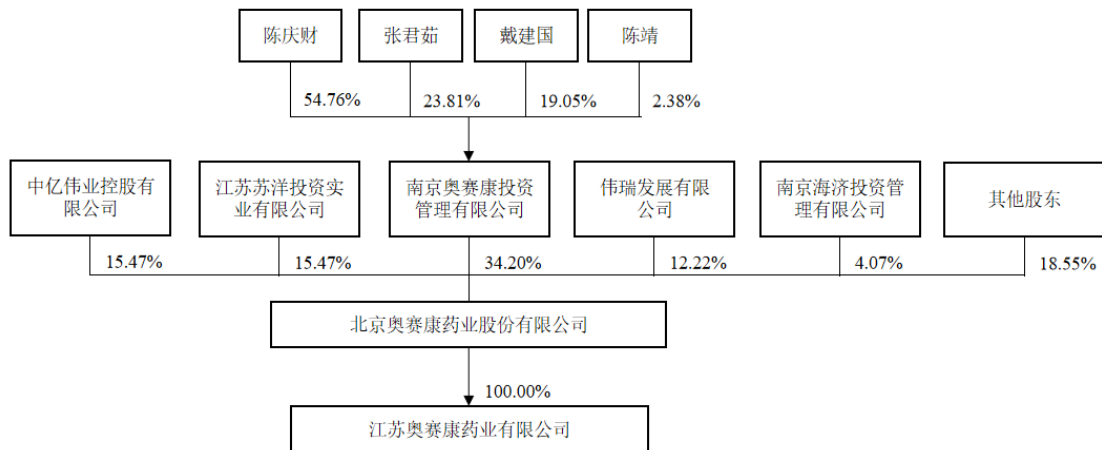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470,588	34.20
2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143,617,647	15.47
3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43,617,647	15.47
4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113,382,352	12.22
5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94,117	4.07
6	陈会利	13,852,163	1.49
7	曲维孟	2,702,300	0.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2,646,563	0.29
9	赵小奇	2,450,000	0.26
10	胡德新	1,978,700	0.21
合计		779,512,077	83.97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奥赛康直接持有 34.2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京奥赛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奥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庆财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08961387E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庆财持股 54.761%、张君茹持股 23.810%、戴建国持股 19.048%、陈靖持股 2.381%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陈庆财持有南京奥赛康 54.761% 的股权，其配偶张君茹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南京奥赛康 23.810%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南京奥赛康 78.571% 的股权，为南京奥赛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陈庆财可通过南京奥赛康控制上市公司 34.20% 的股权。此外，陈庆财女儿 CHEN HONGYU 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全资控制的境外公司伟瑞发展持有上市公司 113,382,3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22%。因此，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奥赛康 46.42% 股份，陈庆财为奥赛康的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庆财，男，195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8 年获得上海医科大学（现复旦大学）临床药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得南京医科大学药理学博士学位，担任南京医科大学和南京工业大学的客座教授；是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陈先生创立了江苏省最早的民营新药研发机构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主导研发上市了中国第一支国产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陈先生创建的“以健康为本的‘头尾创新’奥赛康管理模式”引领了奥赛康的快速、可持续发展。陈先生主导研发上市了 20 多个新药，承担过 3 项国家火炬计划、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以及多项省市科技计划。先后获得中华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以及多个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荣获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南京市科技功臣、南京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主导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了江苏省质量

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等。陈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五、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系由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而来，受企业改制政策的限制，上市前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2011年11月20日，为进一步巩固陈会利先生的实际控制地位，陈会利与曲维孟、胡德新等其他23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36个月后失效），约定在处理有关需经东方新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同意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安排，陈会利可控制较高比例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5月15日到期，此后未延期或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因此，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1月期间，东方新星成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2148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该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正式上市。上市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由南京奥赛康控股，实际控制人亦由无实控人变更为陈庆财先生。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7月9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18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2018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2148号《关于核准北

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市，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 月正式上市。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等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83,819.66	380,809.94	369,209.70	295,825.45
负债总额	62,868.13	77,489.14	117,552.54	111,72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506.50	302,715.13	251,354.80	183,82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951.53	303,320.80	251,657.17	184,098.6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3,146.31	378,268.89	451,863.17	393,188.17
营业利润	19,730.30	79,030.16	87,199.76	74,447.90
利润总额	19,982.00	82,119.84	88,793.32	75,493.43
净利润	17,671.80	72,536.87	77,990.17	66,8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25.36	72,162.51	78,095.92	67,007.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79	58,038.40	53,461.60	49,7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2.69	-21,573.85	-29,438.26	-14,1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	-18,282.43	-12,471.69	-1,54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4.42	18,175.96	11,553.19	33,998.2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38%	20.35%	31.84%	37.77%
综合毛利率	93.15%	91.77%	92.56%	9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8	0.84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26.03%	35.94%	42.58%

**九、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唯德康医疗股东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

####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包含庄小金和缪东林两名自然人股东，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庄小金

##### 1、基本情况

姓名	庄小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42119751022****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庄小金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持股情况
1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是
2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今	唯德康医疗子公司
3	常州锦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唯德康医疗子公司
4	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唯德康医疗控股公司
5	常州市恒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唯德康医疗子公司
6	宾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唯德康医疗参股公司
7	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是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持股情况
8	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是
9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今	是
10	常州慧硒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是
11	广东太微加速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至今	是
12	安徽优尔微测传感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至2018年11月	是

注：安徽优尔微测传感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7日注销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庄小金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投资管理
2	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0.00	投资管理
3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间接持有 29.36 <sup>注1</sup>	医疗器械环氧乙烷灭菌服务
4	广东太微加速器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加速器研发
5	常州慧硒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32.00	间接持有 12.54 <sup>注2</sup>	涂层新材料开发
6	常州市武进信诚布厂	80.10	100.00	化纤布，棉布制造、加工
7	常州梓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27 <sup>注3</sup>	员工持股平台
8	常州梓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47 <sup>注4</sup>	员工持股平台

注1：庄小金通过直接持有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直接持有倍瑞诗 51%股权间接持有依漫生物股权

注2：庄小金通过直接持有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间接持有唯德康医疗参股公司常州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持有常州慧硒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12.54%股权

注3：庄小金系常州梓瀚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13.27% 合伙份额

注4：庄小金系常州梓熙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12.47% 合伙份额

## （二）缪东林

### 1、基本情况

姓名	缪东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82619741005****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缪东林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持股情况
1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总工程师	2012年10月至今	是
2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总工程师	2010年7月至今	唯德康医疗子公司
3	常州锦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唯德康医疗子公司
4	宾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唯德康医疗参股公司
5	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是
6	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至今	是
7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7月至今	是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缪东林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0.00	投资管理
2	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0.00	投资管理
3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间接持有 26.72 <sup>注1</sup>	医疗器械环氧乙烷灭菌服务
4	常州慧硒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32.00	间接持有 8.21 <sup>注2</sup>	涂层新材料开发

注1：缪东林通过直接持有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直接持有伊斯源 70% 股权间接持有依漫生物股权

注2：缪东林通过直接持有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间接持有唯德康医疗参股公司常州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持有常州慧硒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8.21% 股权

## 二、法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包含倍瑞诗和伊斯源两名法人股东，两名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倍瑞诗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U6D2K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小金
营业期限	2019-12-24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12-24

#### 2、历史沿革

2019 年 12 月 23 日，倍瑞诗由庄小金和宋银萍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2019 年 12 月 24 日，倍瑞诗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倍瑞诗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其中庄小金及宋银萍系夫妻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庄小金	255.00	51.00	境内自然人
2	宋银萍	245.00	49.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至今，倍瑞诗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倍瑞诗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5,311.08	3,210.10	-
负债总额	581.39	45.49	-
股东权益合计	14,729.69	3,164.61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565.08	2,784.61	-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倍瑞诗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56.40	医疗器械环氧乙烷灭菌服务

### (二) 伊斯源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P5FD2F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东林
营业期限	2019-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12-25

#### 2、历史沿革

2019年12月24日，伊斯源由缪东林和王小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2019年12月25日，倍瑞诗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斯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其中缪东林及王小苹系夫妻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缪东林	35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王小苹	15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至今，伊斯源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伊斯源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445.92	891.35	-
负债总额	586.62	0.03	-
股东权益合计	3,859.30	891.31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967.99	628.31	-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斯源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37.60	医疗器械环氧乙烷灭菌服务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倍瑞诗系庄小金控制的企业，伊斯源系缪东林控制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551881197
住 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5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和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188.00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小金
营业期限	2012-10-15 至 2032-10-14
成立日期	2012-10-15

###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

##### 1、唯德康医疗设立情况

2012 年 10 月 15 日,唯德康医疗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300035244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唯德康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东林	300.00	30.00
2	宋银萍	700.00	7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202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0 日,唯德康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

资本为 1,0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净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倍瑞诗认缴出资 1,400 万元；由新股东伊斯源认缴出资 600 万元；原股东宋银萍、缪东林认缴出资额不变。

2020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唯德康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瑞诗	1,400.00	46.67
2	伊斯源	600.00	20.00
3	宋银萍	700.00	23.33
4	缪东林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202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23 日，唯德康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元增加为 81,880,092 元，净增注册资本 51,880,092 元，分别由庄小金认缴出资 40,410,069 元；由缪东林认缴出资 11,470,023 元。决议在前述增资完成基础上进行股权转让，同意股东倍瑞诗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4,094,004.6 元转让给常州梓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2,047,002.3 元转让给常州梓熙；同意股东伊斯源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2,047,002.3 元转让给常州梓熙。

同日，本次增资的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庄小金增资人民币 98,705,479.54 元，缪东林增资人民币 28,016,634.09 元，上述增资价格系参照唯德康医疗收购完成久虹医疗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净资产水平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常州梓瀚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受让倍瑞诗持有的出资额 4,094,004.6 元，占比 5%；常州梓熙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合计受让倍瑞诗持有的出资额 2,047,002.3 元和伊斯源持有的出资额 2,047,002.3 元，合计占比 5%；常州梓瀚和常州梓熙系唯德康医疗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转让价格根据同次增资价格予以确定。

2021 年 3 月 24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29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文

号：常中瑞会验[2021]第 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唯德康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188.0092 万元，其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8.0092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上述增资及转让事项完成后，唯德康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瑞诗	785.89931	9.60
2	伊斯源	395.29977	4.83
3	宋银萍	700.00	8.55
4	缪东林	1,447.0023	17.67
5	庄小金	4,041.0069	49.35
6	常州梓瀚	409.40046	5.00
7	常州梓熙	409.40046	5.00
合计		<b>8,188.0092</b>	<b>100.00</b>

#### 4、标的公司历次增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汇总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日期	增资及股权转让内容	增资及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1	2020年2月	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倍瑞诗及伊斯源认缴	原股东基于家庭资产配置考虑，进行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倍瑞诗系庄小金控制的企业；伊斯源系缪东林控制的企业
2	2021年3月	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880,092 元，由庄小金及缪东林认缴	内部重组，原股东进行股权比例调整	2.44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届时唯德康医疗收购完成久虹医疗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净资产水平确定	庄小金及缪东林均为原股东
3	2021年3月	倍瑞诗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4,094,004.6 元转让给常州梓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2,047,002.3 元转让给常州梓熙；伊斯源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2,047,002.3 元转让给常州梓熙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2.44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同次增资价格	常州梓瀚与常州梓熙均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二）标的公司内部重组情况

唯德康医疗之下属子公司久虹医疗原为唯德康医疗之兄弟公司，上述主体主营业务均为内镜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简化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安排，唯德康医疗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实现与久虹医疗的内部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7 日，唯德康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唯德康医疗现金收购倍瑞诗、伊斯源、庄小金及缪东林持有的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倍瑞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 1,120 万元，占比 70%；伊斯源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 280 万元，占比 17.5%；庄小金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 160 万元，占比 10%；缪东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 40 万元，占比 2.5%。上述收购完成后，唯德康医疗持有久虹医疗 100% 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17 日，东洲评估出具《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38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久虹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认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久虹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72.21 万元。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值人民币 3,672.21 万元。久虹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股事宜。

2021 年 3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久虹医疗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久虹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唯德康医疗	1,600.00	100.0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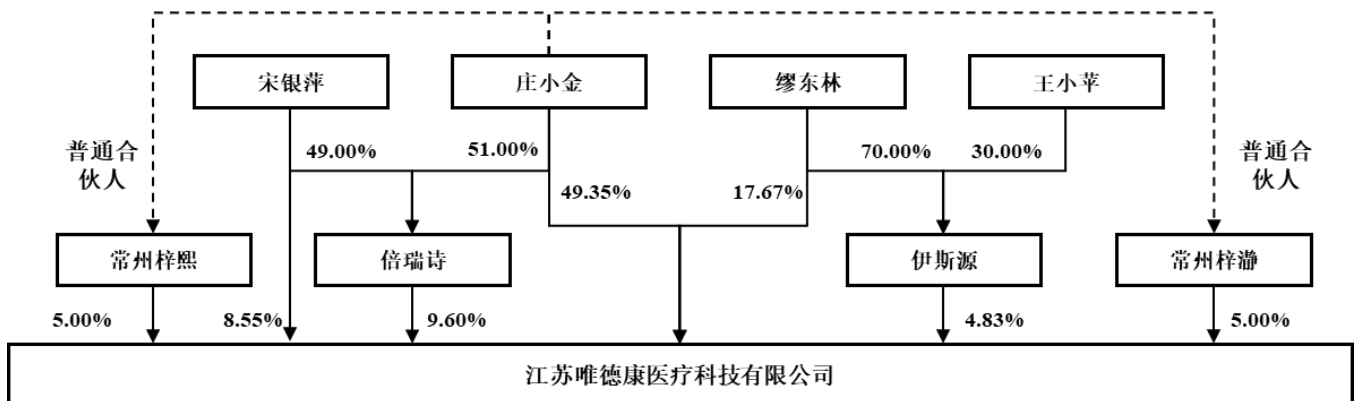
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康医疗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其中宋银萍系庄小金配偶，王小苹系缪东林配偶。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庄小金先生。庄小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康医疗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

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 （五）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康医疗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交易标的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计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久虹医疗、锦福瑞医疗、图云医疗、常州市恒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Vedkang GmbH，参股公司为常州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宾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其中久虹医疗和锦福瑞医疗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指标占标的公司 20% 以上，构成标的重要子公司。Vedkang GmbH 系唯德康医疗境外子公司，已处于注销阶段。标的公司主要下属企业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 （一）久虹医疗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2715041C
住 所	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和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和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小金
营业期限	2003-07-28 至 2033-07-27
成立日期	2003-07-28

## 2、历史沿革

### （1）2003年7月，久虹医疗设立

2003年7月18日，久虹医疗由庄小金、缪东林及袁肖荣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7月28日，久虹医疗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6802），注册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03年7月28日至2013年7月27日。

2003年7月22日，常州市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永嘉验（2003）第0156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7月22日止，久虹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久虹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肖荣	20.04	33.40
2	庄小金	19.98	33.30
3	缪东林	19.98	33.30
合计		<b>60.00</b>	<b>100.00</b>

### （2）2004年12月，久虹医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30日，久虹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袁肖荣将其在久虹医疗出资5.73万元转让给股东庄小金、出资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贤刚；股东缪东林将其在久虹医疗出资7.764万元转让给股东庄小金。同日，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久虹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肖荣	11.310	18.85
2	庄小金	33.474	55.79
3	缪东林	12.216	20.36
4	刘贤刚	3.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60.00</b>	<b>100.00</b>

### （3）2005年12月，久虹医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4日，久虹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刘贤刚将其所持出资3万元转让给庄小金。同日，协议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6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久虹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肖荣	11.310	18.85
2	庄小金	36.474	60.79
3	缪东林	12.216	20.36
	合计	<b>60.00</b>	<b>100.00</b>

### （4）2006年4月，久虹医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7日，久虹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缪东林将其所持出资12.216万元转让给庄小金。同日，协议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1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久虹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肖荣	11.31	18.85
2	庄小金	48.69	81.15
	合计	<b>60.00</b>	<b>100.00</b>

### （5）2006年7月，久虹医疗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久虹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袁肖荣将其出资11.31万元全额转让给新股东吴菊英。同日，协议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6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

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菊英	11.31	18.85
2	庄小金	48.69	81.15
合计		<b>60.00</b>	<b>100.00</b>

#### （6）2007年10月，久虹医疗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28日，久虹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为6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由股东庄小金增加出资14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庄小金出资188.69万元，股东吴菊英出资11.31万元。

2007年10月31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方会验（2007）第0196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久虹医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万元。

2007年11月1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久虹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菊英	11.31	5.65
2	庄小金	188.69	94.35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7）2010年7月，久虹医疗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6日，久虹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庄小金将其出资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缪东林，股东吴菊英将其出资11.31万元转让给股东庄小金。同日，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久虹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东林	40.00	20.00
2	庄小金	160.00	8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8）2020年2月，久虹医疗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10日，久虹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决定增加倍瑞诗、伊斯源为股东。（2）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1,600万元，净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分别由股东倍瑞诗增加出资1,120万元；由股东伊斯源增加出资280万元。

2020年2月21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久虹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瑞诗	1,120.00	70.00
2	伊斯源	280.00	17.50
3	庄小金	160.00	10.00
4	缪东林	40.00	2.5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9）2021年3月，久虹医疗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17日，久虹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倍瑞诗、伊斯源、庄小金及缪东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唯德康医疗。同日，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转让完成后，久虹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唯德康医疗	1,600.00	100.0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久虹医疗系唯德康医疗 100% 持股。

###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唯德康医疗所持有的久虹医疗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久虹医疗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久虹医疗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旗下拥有“久虹”品牌系列产品。

### 6、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久虹医疗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136.36	19,592.80	18,467.73
负债总额	4,374.19	18,610.04	5,380.66
股东权益合计	1,762.17	982.76	13,087.07
营业收入	3,855.58	22,108.62	16,712.38
净利润	700.52	6,017.08	4,149.44

## （二）锦福瑞医疗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锦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PCNAK7K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F1 栋 411 室、412 室、42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及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贺
营业期限	2017-07-11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07-11
股权结构	唯德康医疗持股 100%

## 2、历史沿革

### (1) 2017 年 7 月，锦福瑞医疗设立

2017 年 7 月 3 日，锦福瑞医疗由唯德康医疗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2017 年 7 月 11 日，锦福瑞医疗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PCNAK7K），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锦福瑞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8 年 6 月，锦福瑞医疗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5 日，锦福瑞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净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仍由唯德康医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锦福瑞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福瑞医疗系唯德康医疗 100% 持股。

###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唯德康医疗所持有的锦福瑞医疗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福瑞医疗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锦福瑞医疗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唯德康医疗及久虹医疗系列产品的销售，此外锦福瑞医疗代理 M.I.TECH CO., LTD 旗下金属支架产品的境内经销业务。

### 6、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锦福瑞医疗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897.54	2,184.56	546.04
负债总额	1,274.09	1,065.17	153.44
股东权益合计	623.45	1,119.39	392.60
营业收入	4,826.25	7,675.68	965.53
净利润	504.06	726.79	203.06

### （三）图云医疗

1、基本情况公司名称	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771F1E
住 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5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小金
营业期限	2021-02-08 至 2051-02-07
成立日期	2021-02-08
股权结构	唯德康医疗持股 80%，常州信创智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 （四）常州市恒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恒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BPMK8Y
住 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 D 栋 1 楼东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庄小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弹簧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唯德康医疗 100%

#### （五）Vedkang GmbH

公司名称	Vedkang GmbH
曾用名	Vemed GmbH（于 2017 年 9 月变更）
公司注册号	HRB 77697

注册地址	Brehmstrasse 56, 40239 Düsseldor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经营目的	各类货物的进出口及贸易，尤其是医疗产品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股权结构	唯德康医疗 100%

经查询根据德国联邦司法部行政命令管理的“公司注册”(Company Register)平台网站(www.unternehmensregister.de/ureg/),以及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发给 Vedkang GmbH 的信函, Vedkang GmbH 已解散,解散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

解散后, Vedkang GmbH 指定清算人已于2018年11月6日在德国联邦公报刊登解散公告,并要求债权人进行申报,申报期间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前述“锁定年”期间(自要求债权人申报之日起一年)已于2019年11月5日结束;目前 Vedkang GmbH 的税务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常州市商务局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该境外企业(Vedkang GmbH)已注销,证书已收回作废”。

#### (六) 常州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01907503Q
住 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E4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方面的技术研发、专业检测、专业人才培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医疗器械会展策划,一类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伟中
营业期限	2014-05-05 至 2029-05-04
成立日期	2014-05-05
股权结构	江苏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7%、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唯德康医疗持股 5%、常州好利医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5%、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王岷颜持股 3%及常州常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3%

**（七）宾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宾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DLEG4H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C 区三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何琼
营业期限	2021-06-29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06-29
股权结构	唯德康医疗 49% 以及 HOYA 株式会社 51%

**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其下属子公司合计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剥离依漫生物**

2021 年 3 月 11 日，依漫生物召开股东会，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讨论同意股东久虹医疗将其持有的依漫生物 56.40% 的股权转让至倍瑞诗，将其持有的依漫生物 37.60% 的股权转让至伊斯源。转让各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 18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此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依漫生物主营业务为医疗产品灭菌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依漫生物尚未实

际开展经营。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346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依漫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漫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19.22 万元。

## 2、收购久虹医疗

唯德康医疗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实现与久虹医疗同一控制下的内部重组。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38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久虹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认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久虹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72.21 万元。

## 3、本次重组评估与前述子公司最近三年评估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3,400 万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以现金收购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涉及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59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唯德康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10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经审计后账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85.38 万元，增值 119,514.62 万元，增值率 610.22%。

本次重组评估与前述两次评估差异原因如下：

### （1）评估资产范围不同

本次重组评估评估范围系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下的唯德康医疗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企业包括唯德康医疗、久虹医疗、锦福瑞医疗、图云医疗及 Vedkang GmbH。

前述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仅为久虹医疗及依漫生物单体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2）评估结论的选取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在于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能够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更为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前述两次资产评估均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主要原因如下：

### ①依漫生物剥离

依漫生物成立时间较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仍处于建设期，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同时，与依漫生物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因此依漫生物本次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漫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19.22 万元。

### ②收购久虹医疗

久虹医疗与唯德康医疗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评估目的系两家企业内部重组，由唯德康医疗以现金收购久虹医疗的形式取得久虹医疗的股权。基于前述评估目的，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久虹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72.21 万元。

## 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 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唯德康医疗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1451号	常州市经发区果香路52号	生产	15,911.17	无
2	久虹医疗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6393号	湖塘镇广电东路8号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06	办公	167.26	无
3	久虹医疗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6394号	湖塘镇广电东路8号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05	办公	121.28	无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 项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唯德康医疗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1451号	常州市经发区果香路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1,333	工业	至2065.3.27	无
2	久虹医疗	武国用(2010)第1210210-73号	湖塘镇广电东路8号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8.03	商业	至2043.06.15	无
3	久虹医疗	武国用(2010)第1210210-74号	湖塘镇广电东路8号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8.65	商业	至2043.06.15	无



###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都业梁、翟娇琴	唯德康 医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号7楼701、711	317.42	2019.03.10 -2022.03.09	办公
2	石睿琦	唯德康 医疗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 弄1号503室	155.99	2021.06.07- 2023.06.07	办公
3	常州金英汇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唯德康 医疗	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18号	2间	2020.11.01- 2021.12.31	员工 宿舍
4	常州金英汇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唯德康 医疗	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18号	1间	2020.11.12- 2021.12.31	员工 宿舍
5	常州金英汇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唯德康 医疗	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18号	7间	2021.01.01- 2021.12.31	员工 宿舍
6	常州市武进科创 孵化园管理有限 公司	久虹 医疗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 新中路256号武进科创园 标准厂房编号为4A号标 准厂房第1-3层	3,240	2018.01.15- 2029.10.31	生产
7	常州市武进科创 孵化园管理有限 公司	久虹 医疗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 新中路256号武进科创园 标准厂房编号为7A号标 准厂房第1-3层	3,240	2018.08.08- 2029.10.31	生产
8	常州市滨湖生态 城建设有限公司	锦福瑞 医疗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 技产业园长杨路9号F1 栋411室、412室、425 室	82	2020.08.17- 2021.08.16 <sup>1</sup>	办公
9	常州市滨湖生态 城建设有限公司	图云 医疗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8号石墨烯产业园 9号楼四楼	2,056	2021.05.01- 2026.04.30	生产
10	江苏矽太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图云 医疗	无锡市新泰路8号江苏国 际技术转移中心（中国无 锡留学人员创业园B区） A楼1区5F、6F	1,011	2021.03.01- 2024.04.30	研发及 办公

注：2021年7月16日，锦福瑞医疗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6日。

### （4）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土地面积	用途	租期	年租金 (万元)
1	唯德康 医疗	常州市武进区 雪堰镇潘家村	约20亩	后勤基地小 菜园	2021.01.01-2034.06.30	3

		民委员会				
--	--	------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包括激光焊接机、超声波焊机、铜套铆接机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8.77%。

## 2、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国内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Vedkang	唯德康医疗	11509631	10	2014.02.21-2024.02.20	中国	继受取得
2		唯德康医疗	11491067	10	2014.02.21-2024.02.20	中国	继受取得
3	Vedkang	唯德康医疗	014341788	10	2015.07.09-2025.07.09	欧盟	原始取得
4	Vedkang	唯德康医疗	303468655	10	2015.07.10-2025.07.09	香港	原始取得
5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2015/19011	10	2015.07.15-2025.07.15	南非	原始取得
6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1310755	10	2016.04.10-2026.04.10	美国（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7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1310755	10	2016.04.10-2026.04.10	韩国（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8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1310755	10	2016.04.10-2026.04.10	澳大利亚（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9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1310755	10	2016.04.10-2026.04.10	土耳其（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10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17676680	10	2016.10.07-2026.10.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TMA958739	10	2016.12.22-2031.12.22	加拿大	原始取得
12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016203481	10	2016.12.26-2026.12.26	欧盟	原始取得
13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304003721	10	2016.12.27-2026.12.26	香港	原始取得
14	<b>唯德康</b>	唯德康医疗	17676632	10	2017.01.21-2027.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5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304083237	11	2017.03.21-2027.03.20	香港	原始取得
16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909808724	10	2017.10.31-2027.10.31	巴西	原始取得
17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23068179	35	2018.03.07-2028.03.06	中国	原始取得
18	唯德康	唯德康医疗	23068012	35	2018.03.07-2028.03.06	中国	原始取得
19	龙爪	唯德康医疗	30989896	10	2019.04.14-2029.04.13	中国	原始取得
20	龙锚	唯德康医疗	30988505	10	2019.04.21-2029.04.20	中国	原始取得
21	Dragon claw	唯德康医疗	30979637	10	2019.07.07-2029.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22	唯德康	唯德康医疗	46665254	10	2021.04.07-2031.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23	<b>Vedkang</b>	唯德康医疗	46667988	10	2021.05.07-2031.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4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0220291	10	2013.01.21-2023.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25	酷切	久虹医疗	11167999	10	2013.12.28-2023.12.27	中国	原始取得
26	Qcut	久虹医疗	11353497	10	2014.01.14-2024.01.13	中国	原始取得
27	Vedcan	久虹医疗	11491076	10	2014.02.21-2024.02.20	中国	原始取得
28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奥地利（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29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比荷卢（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30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瑞士（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31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古巴（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32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西班牙（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33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法国（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34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意大利（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35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俄罗斯（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36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捷克（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37	<b>JIUHONG</b>	久虹医疗	1291398	10	2016.01.29-2026.01.29	德国（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38		久虹医疗	23067979	35	2018.05.14-2028.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39		久虹医疗	4821032	10	2008.10.14-2028.10.13	中国	继受取得
40		久虹医疗	23068348	35	2018.10.14-2028.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1		久虹医疗	5350116	10	2009.05.07-2029.05.06	中国	继受取得
42		久虹医疗	5286987	10	2009.07.28-2029.07.27	中国	继受取得
43		久虹医疗	46656961	10	2021.01.21-2031.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44		久虹医疗	46647780	10	2021.01.28-2031.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久虹医疗	有针活检钳的钳头组件	201120349737.6	实用新型	2011.09.19	2012.06.20	原始取得
2	久虹医疗	带可视显影装置的球囊扩张导管	201120453107.3	实用新型	2011.11.16	2012.08.01	原始取得
3	久虹医疗	四连杆结构的止血夹	201220160369.5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3.03.13	原始取得
4	久虹医疗	一种四连杆结构的止血夹	201210111139.4	发明专利	2012.04.16	2014.04.09	原始取得
5	久虹医疗	一种新型的鼻胆引流管	201220632881.5	实用新型	2012.11.27	2013.07.10	继受取得
6	久虹医疗	一种具有分段硬度结构的鼻胆引流管	201220637771.8	实用新型	2012.11.27	2013.07.10	继受取得
7	久虹医疗	非血管腔道导丝	201320464540.6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9	原始取得
8	久虹医疗	易旋转网型异物钳	201320511450.8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14.02.19	原始取得
9	久虹医疗	易旋转圈套器	201320511596.2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14.06.18	原始取得
10	久虹医疗	用于消化内镜上的活检阀	201320578924.0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14.04.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久虹医疗	带刻度的包塑弹簧管取样钳	201420080211.6	实用新型	2014.02.25	2014.11.05	继受取得
12	久虹医疗	可测量的球囊扩张导管	201420310722.2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11.26	原始取得
13	久虹医疗	可快速交换导丝的球囊扩张导管	201420311226.9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11.26	原始取得
14	久虹医疗	带预埋导丝的球囊扩张导管	201420308996.8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11.26	原始取得
15	久虹医疗	一种可避免碎石位移的取石网篮	201520185549.2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8.12	原始取得
16	久虹医疗	可避免结石碎裂的取石网篮	201520186516.X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8.12	原始取得
17	久虹医疗	无导引式取石网篮	201520186325.3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8.12	原始取得
18	久虹医疗	带导引头式取石网篮	201520186832.7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8.12	原始取得
19	久虹医疗	一种医用注射针	201520206893.5	实用新型	2015.04.08	2015.08.12	原始取得
20	久虹医疗	一种低创伤医用注射针	201520208972.X	实用新型	2015.04.08	2015.08.12	原始取得
21	久虹医疗	一种手术用高频电圈套器	201520219315.5	实用新型	2015.04.08	2015.08.12	原始取得
22	久虹医疗	一种一次性医用注射针	201520207554.9	实用新型	2015.04.08	2015.09.16	原始取得
23	久虹医疗	一种医用圈套器	201520206896.9	实用新型	2015.04.08	2015.08.12	原始取得
24	久虹医疗	一种大行程带网异物钳	201520224934.3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8.26	原始取得
25	久虹医疗	一种带异物钳的圈套器	201520224496.0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09.23	原始取得
26	久虹医疗	一种带注射针的可旋转圈套器	201520224932.4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08.26	原始取得
27	久虹医疗	一种可旋转圈套器	201520224923.5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08.26	原始取得
28	久虹医疗	一种可旋转网型异物钳	201520224864.1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08.26	原始取得
29	久虹医疗	一种可旋转爪型异物钳	201520223673.3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09.23	原始取得
30	久虹医疗	一种医用电圈套器	201520223672.9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1	久虹医疗	一种组合医疗器械	201520223643.2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09.16	原始取得
32	久虹医疗	一种内窥镜用刷子	201520225479.9	实用新型	2015.04.14	2015.09.16	原始取得
33	久虹医疗	椎体扩张用球囊导管	201520232908.5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8.26	原始取得
34	久虹医疗	椎体扩张用双球囊式导管	201520232065.9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8.26	原始取得
35	久虹医疗	可自毁型球囊扩张导管	201520232567.1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8.26	原始取得
36	久虹医疗	可单手推出型圈套器	201520232471.5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8.26	原始取得
37	久虹医疗	具有新型端头结构的扩张条	201520242112.8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8.26	原始取得
38	久虹医疗	可显影型扩张条	201520230408.8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8.26	原始取得
39	久虹医疗	易推进型扩张条	201520232553.X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8.26	原始取得
40	久虹医疗	易于辨识型非血管腔道用导丝杆	201520237206.6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26	原始取得
41	久虹医疗	具有显影环的非血管腔道用导丝杆	201520237169.9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26	原始取得
42	久虹医疗	便于观察型导丝杆	201520237527.6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26	原始取得
43	久虹医疗	内窥镜下可测量型取石球囊	201520235545.0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26	原始取得
44	久虹医疗	可定位型取样器	201520237588.2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26	原始取得
45	久虹医疗	配有导出圈的鼻胆引流管	201520237617.5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26	原始取得
46	久虹医疗	细弯导丝	201620638350.5	实用新型	2016.06.24	2017.04.12	原始取得
47	久虹医疗	一体式取石网篮	201720811927.2	实用新型	2017.07.06	2019.02.26	原始取得
48	久虹医疗	新型取样钳	201721144750.1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9.03.22	原始取得
49	久虹医疗	肺泡灌洗收集装置	201721191388.3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9.04.26	原始取得
50	久虹医疗	可紧贴组织的圈套器	201820349702.4	实用新型	2018.03.15	2019.04.12	原始取得
51	久虹医疗	一种侧出的	201820349707.7	实用	2018.03.15	2019.05.14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圈套器		新型			取得
52	久虹医疗	过导丝胆道取样钳	201821575197.1	实用新型	2018.09.26	2019.09.17	原始取得
53	久虹医疗	可变篮丝数的取石网篮	201920957144.4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5.26	原始取得
54	久虹医疗	非血管腔道导丝	201921989491.1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07.28	原始取得
55	久虹医疗	可注水式黏膜切开刀	201921986490.1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09.08	原始取得
56	久虹医疗	一种内镜注射针	201922377373.1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09.15	原始取得
57	久虹医疗	一种手柄可分离式网篮	202020309662.8	实用新型	2020.03.13	2020.12.08	继受取得
58	久虹医疗	一种防卡顿网篮	202020309496.1	实用新型	2020.03.13	2020.12.08	继受取得
59	久虹医疗	一种手柄可分离式网篮	202020309622.3	实用新型	2020.03.13	2020.12.18	继受取得
60	霍春燕、久虹医疗	内镜预处理酶装置	202020656862.0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12.11	原始取得
61	久虹医疗	亲水型弯头取石网篮	202020686191.2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1.03.19	原始取得
62	久虹医疗	喷洒注射针	202020747971.3	实用新型	2020.05.07	2021.03.19	原始取得
63	久虹医疗	可三级扩张的显影球囊	202020793665.3	实用新型	2020.05.13	2021.04.20	原始取得
64	久虹医疗	三级扩张球囊导管	202020793663.4	实用新型	2020.05.13	2021.05.07	原始取得
65	久虹医疗	可清洁创面的止血夹	202020804855.0	实用新型	2020.05.14	2021.05.07	原始取得
66	久虹医疗	记忆弯头可旋转细胞刷	202020806594.6	实用新型	2020.05.14	2021.05.07	原始取得
67	久虹医疗	一种新型亲水涂层导丝	202020820775.4	实用新型	2020.05.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68	久虹医疗	可控旋转黏膜切开刀	202020857132.7	实用新型	2020.05.20	2021.01.01	原始取得
69	刘晓岗、久虹医疗	可伸缩头部可张开型透明帽	202020859785.9	实用新型	2020.05.20	2021.05.07	原始取得
70	久虹医疗	一种取石网篮	202021344486.8	实用新型	2020.07.09	2021.06.01	原始取得
71	久虹医疗	带安全光栅的外科口罩生产设备	202022150216.X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2	久虹医疗	外科口罩耳带对折热压成型设备	202022159714.0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21.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3	久虹医疗	口罩机打料计数装置	202022265377.3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21.07.06	原始取得
74	唯德康医疗	一种不易脱头的医用导丝	201320146954.4	实用新型	2013.03.28	2013.09.25	原始取得
75	冯靖、唯德康医疗	防污染细胞刷	201420152339.9	实用新型	2014.04.01	2014.09.03	原始取得
76	唯德康医疗	止血夹	201420174360.9	实用新型	2014.04.11	2014.09.03	原始取得
77	唯德康医疗	缝合线锁紧装置	201420315942.4	实用新型	2014.06.13	2014.11.05	原始取得
78	唯德康医疗	组织穿孔缝合器及其使用方法	201410265359.1	发明专利	2014.06.13	2016.01.27	原始取得
79	唯德康医疗、缪东林	覆膜带网异物钳	201420382053.X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2.03	原始取得
80	唯德康医疗	双封堵防污染细胞刷	201420391664.0	实用新型	2014.07.15	2014.12.03	原始取得
81	唯德康医疗	轴向剪线装置	201420396611.8	实用新型	2014.07.17	2014.12.17	原始取得
82	唯德康医疗	一种防反流塑料胆道支架	201420667129.3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03.11	继受取得
83	唯德康医疗	黏膜切开刀	201520044033.6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7.08	原始取得
84	唯德康医疗	夹片式重复开合止血夹	201520317758.8	实用新型	2015.05.15	2015.09.30	原始取得
85	唯德康医疗	头端可隐藏的扩张器械	201620285748.5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7.02.22	原始取得
86	唯德康医疗	支架释放器	201620553217.X	实用新型	2016.06.08	2016.12.28	原始取得
87	唯德康医疗	活检钳鞘管	201621382924.3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18.01.05	原始取得
88	唯德康医疗	胆道引流导管	201720137255.1	实用新型	2017.02.15	2018.02.13	原始取得
89	唯德康医疗	防爆取石球囊导管	201720137273.X	实用新型	2017.02.15	2018.02.13	原始取得
90	唯德康医疗	取石网篮	201720137275.9	实用新型	2017.02.15	2018.02.13	原始取得
91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201720137252.8	实用新型	2017.02.15	2018.02.13	原始取得
92	唯德康医疗	球囊扩张导管	201720137238.8	实用新型	2017.02.15	2018.04.03	原始取得
93	唯德康医疗	内镜用注射针	201720253389.X	实用新型	2017.03.15	2018.04.03	原始取得
94	唯德康医疗	内窥镜用给药管	201720250189.9	实用新型	2017.03.15	2018.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5	唯德康医疗	取石网器械	201720253992.8	实用新型	2017.03.16	2018.07.06	原始取得
96	唯德康医疗	组织穿孔缝合器	201720253802.2	实用新型	2017.03.16	2018.07.06	原始取得
97	唯德康医疗	封堵器	201820024197.6	实用新型	2018.01.05	2019.02.19	原始取得
98	唯德康医疗	一种内镜下治疗用磁珠	201820022702.3	实用新型	2018.01.05	2019.08.09	继受取得
99	唯德康医疗	支架或导管体内疏通装置	201820065605.2	实用新型	2018.01.15	2019.07.12	继受取得
100	唯德康医疗	内窥镜下使用的手术夹	201820088006.2	实用新型	2018.01.18	2019.03.08	继受取得
101	唯德康医疗	一种转换接头	201820442520.1	实用新型	2018.03.30	2019.06.11	原始取得
102	唯德康医疗	手持式止血夹	201820821518.5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9.05.14	原始取得
103	唯德康医疗	止血夹及组织穿孔缝合器械	201820813460.X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9.05.31	原始取得
104	唯德康医疗	可固定于非血管腔道内的导丝	201820871455.4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9.07.09	原始取得
105	唯德康医疗、孙昊	导丝切开刀	201820831020.7	实用新型	2018.05.30	2019.05.07	原始取得
106	唯德康医疗	可用于异物取出的内镜下扩张球囊	201821042209.4	实用新型	2018.06.29	2019.05.31	继受取得
107	唯德康医疗	用于止血夹的手柄组件	201821219501.9	实用新型	2018.07.30	2019.06.25	原始取得
108	唯德康医疗	内窥镜用胆道超选导管	201821345513.6	实用新型	2018.08.20	2020.01.14	继受取得
109	唯德康医疗	柔性可回收穿刺锚及其固定器	201821530652.6	实用新型	2018.09.13	2019.07.19	原始取得
110	唯德康医疗	头部可弯曲的球囊扩张导管	201821598808.4	实用新型	2018.09.26	2019.07.23	原始取得
111	唯德康医疗	弯头网篮	201821595842.6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9.07.23	原始取得
112	唯德康医疗、李宇	胆道镜下可脱落式新型引流管	201821645819.3	实用新型	2018.10.10	2019.09.17	原始取得
113	唯德康医疗	一种带锁紧结构的可旋转圈套器	201920517174.3	实用新型	2019.04.16	2020.04.07	原始取得
114	胡晓、唯德	可脱落式球	201920689178.X	实用	2019.05.14	2020.04.07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康医疗	囊		新型			取得
115	唯德康医疗	内镜下药粉喷洒管	201920890424.8	实用新型	2019.06.13	2020.05.26	原始取得
116	唯德康医疗	过导丝预弯网篮	201920965972.2	实用新型	2019.06.25	2020.05.26	继受取得
117	唯德康医疗	夹闭钩	201921270664.4	实用新型	2019.08.07	2020.07.28	原始取得
118	唯德康医疗	一种内镜用清洗管	201921550398.0	实用新型	2019.09.18	2020.08.18	原始取得
119	胡晓、唯德康医疗	内镜延长管	201921680895.2	实用新型	2019.10.09	2020.07.17	原始取得
120	唯德康医疗	内镜下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硬化剂注射用透明帽	201921728621.6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7.28	继受取得
121	唯德康医疗	柔性扩张用透明帽	201921740735.2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10.16	继受取得
122	唯德康医疗	医用牵拉器	201921887656.4	实用新型	2019.11.05	2020.08.25	原始取得
123	唯德康医疗	组织拉钩及具有该组织拉钩的医用牵拉器	201921887702.0	实用新型	2019.11.05	2020.08.25	原始取得
124	唯德康医疗	组织拉钩及具有该组织拉钩的医用牵拉器	201921886867.6	实用新型	2019.11.05	2020.08.28	原始取得
125	胡晓、唯德康医疗	可脱落牵拉透明帽	201922033825.4	实用新型	2019.11.22	2020.08.18	原始取得
126	刘晓岗、唯德康医疗	内镜下病变测量器	201922276229.9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10.23	原始取得
127	唯德康医疗、胡晓	可调节型圈套器	201922389932.0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13	原始取得
128	唯德康医疗	用于食道异物取出的透明帽	201922423052.0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20.10.13	继受取得
129	唯德康医疗	一种支架编织方法及使用该方法制成的支架	202010025739.3	发明专利	2020.01.10	2021.06.01	原始取得
130	唯德康医疗	支架植入器驱动机构及医疗支架置入器	202020308103.5	实用新型	2020.03.13	2020.12.01	原始取得
131	唯德康医疗	一种吻合夹和包含所述吻合夹的吻	202020333322.9	实用新型	2020.03.17	2020.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合套装					
132	唯德康医疗	支架植入器驱动机构及医疗支架植入装置	202020369352.5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1.02.02	原始取得
133	唯德康医疗	一种医用内窥镜装置	202020776534.4	实用新型	2020.05.12	2021.02.02	原始取得
134	刘晓岗、唯德康	球囊型金属支架	202020911532.1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21.05.07	原始取得
135	姚俊、唯德康医疗	半段膜金属支架	202021344488.7	实用新型	2020.07.09	2021.05.07	原始取得
136	唯德康医疗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2021433818.X	实用新型	2020.07.20	2021.01.15	原始取得
137	唯德康医疗	一种吻合夹套装及其内窥镜装置	202021427335.9	实用新型	2020.07.20	2021.06.01	原始取得
138	唯德康医疗	一种吻合夹	202021434922.0	实用新型	2020.07.20	2021.06.22	原始取得
139	唯德康医疗	一种ESD手术牵引器械	202021662162.9	实用新型	2020.08.12	2021.02.02	原始取得
140	唯德康医疗	一种应用于内窥镜的传动结构和内窥镜手柄	2020208614750	实用新型	2020.05.21	2021.07.06	原始取得
141	唯德康医疗	一种吻合夹套装	2020225319089	实用新型	2020.11.05	2021.07.06	原始取得
142	唯德康医疗	一种吻合夹套装	2020225322166	实用新型	2020.11.05	2021.07.06	原始取得
143	唯德康医疗	一种内窥镜用透明帽	2020225322289	实用新型	2020.11.05	2021.07.06	原始取得
144	唯德康医疗	一种吻合夹套装	2020225338408	实用新型	2020.11.05	2021.07.06	原始取得

注：第 105、112 项专利正在进行专利权变更，相关文件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唯德康医疗	vedkang.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19	2025.09.19
2	久虹医疗	jiuhongme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06.03.09	2024.03.09

## （二）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3,710.55	43.00%	2,641.37	12.10%	2,595.63	29.86%
预收款项	-	-	-	-	1,176.38	13.53%
合同负债	1,066.24	12.36%	697.96	3.2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6.29	12.47%	1,794.64	8.22%	1,953.59	22.47%
应交税费	326.17	3.78%	351.82	1.61%	854.16	9.83%
其他应付款	1,737.72	20.14%	16,054.78	73.52%	2,113.35	2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9	1.4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48	0.26%	25.28	0.1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61.74</b>	<b>93.42%</b>	<b>21,565.86</b>	<b>98.76%</b>	<b>8,693.10</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519.90	6.02%	-	-	-	-
递延收益	-	-	221.71	1.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4	0.56%	49.45	0.2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7.94</b>	<b>6.58%</b>	<b>271.16</b>	<b>1.24%</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629.68</b>	<b>100.00%</b>	<b>21,837.01</b>	<b>100.00%</b>	<b>8,693.10</b>	<b>100.00%</b>

### 2、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对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 （三）是否涉及处罚、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

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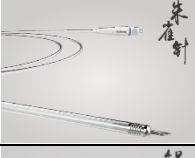



唯德康医疗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久虹”和“唯德康”两个品牌系列产品，围绕消化内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丰富的产品管线能够满足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目前已上市销售的产品可进一步分为基础诊断类、止血闭合类、ESD类、ERCP类等，与消化内镜配套用于消化道疾病的临床诊断与治疗，具体包括细胞刷、取样钳、圈套器、注射针、止血夹、取石网篮、取石球囊导管、非血管腔道导丝、ESD电刀等20余大类消化内镜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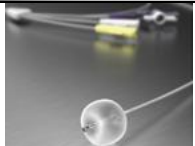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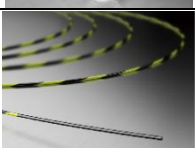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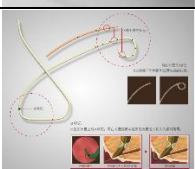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始终坚持研发自主创新，积极配合临床医生的使用需求，解决临床手术困惑，研发了“鲲鹏刀”等系列的创新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康医疗已取得共计14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41项，并已取得国内产品注册及备案证书共计45项，其中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8项，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33项，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4项，相关核心产品已获得欧盟CE、美国FDA、ISO13485等国内外权威认证。

标的公司深耕消化内镜医疗器械领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把握国产高端产品进口替代的历史机遇，曾被评定为国家级“示范医疗器械企业”、“江苏省内镜下诊断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著名商标”等。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临床使用效果，标的公司已在内镜诊疗器械行业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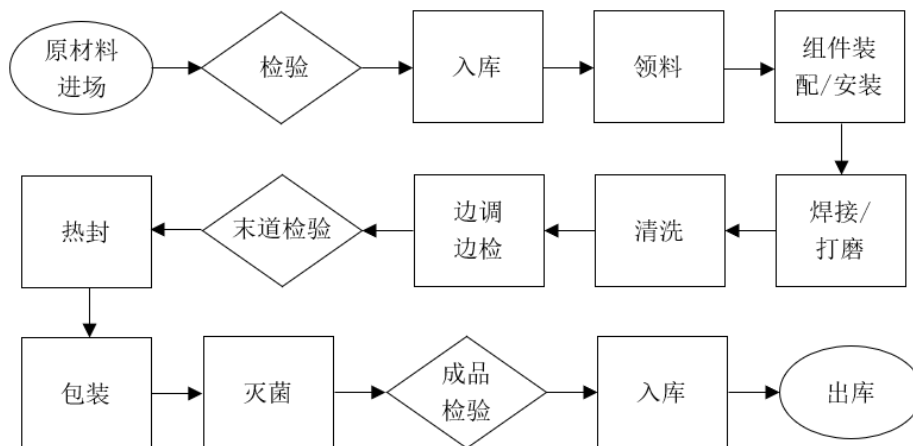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主要以销售消化内镜器械产品为主，按照应用场景的不同，唯德康医疗主要产品可进一步分为基础诊断类、止血闭合类、ESD类、ERCP类等四大类，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产品	图例	用途
基础诊断类	一次性使用细胞刷		用于获取细胞组织样本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		用于收集病理标本
	食道扩张器		用于食道扩张
	异物钳		用于取出较大障碍物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用于圈套息肉以切除
止血闭合类	一次性使用止血夹		用于夹合消化道内软组织并止血
ESD 类	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		配合高频电流可电烧、凝固、止血或采集组织
	一次性内镜用注射针		用于消化道黏膜下注射
	一次性使用黏膜切开刀		用于切开消化道内组织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给药管		用于对人体腔道进行液体输送、灌洗
ERCP 类	球囊扩张导管		用于扩张胆管系统和总胆管括约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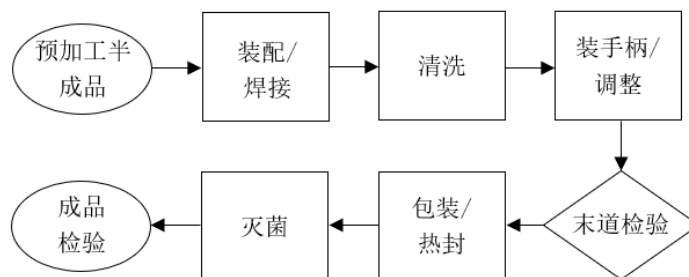
类别	细分产品	图例	用途
	取石网篮		用于取出胆道结石
	取石球囊导管		用于从胆管系统取出结石、注入造影剂
	非血管腔道导丝		用于胆管的选择性插管术，并辅助诊断和治疗器械放置；X射线下更清晰
	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导管		用于排出胆囊及胆管等部位的积液或结石

###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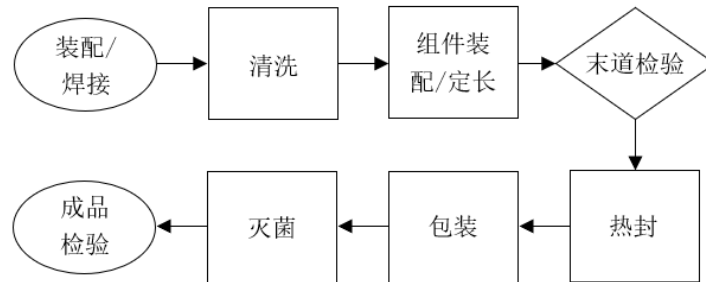
#### 1、基础诊断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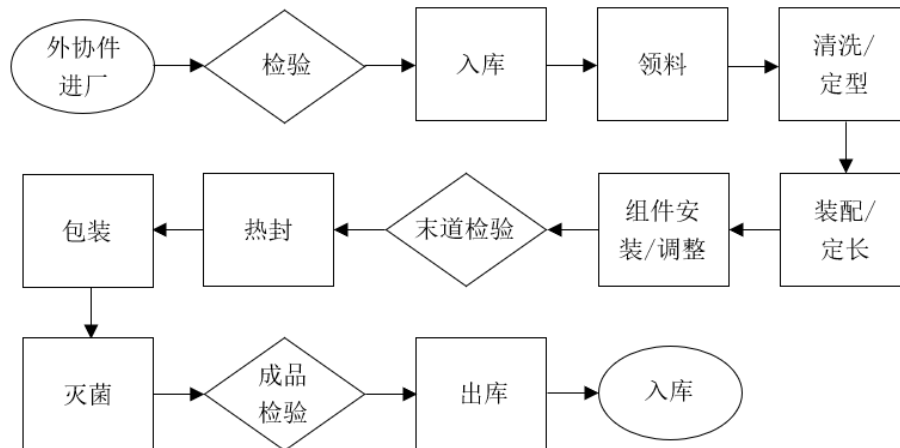
#### 2、止血闭合类



### 3、ESD 类



### 4、ERCP 类



## （四）主要经营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 1、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采购中心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当期的生产任务，考虑维持合理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下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为：①采购中心遴选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②各需求部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交由采购中心对外下达采购订单或签署采购合同实施采购；③采购物料到货后，由品控部门进行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中心对供应商资质、样品、生产能力等进行远程及实地考察，根据考评结果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并适时调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所需零配件种类繁多，规格复杂，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弹簧管、磨削导丝、钢丝绳等原材料的加工以及机加工、激光打标等工序委托至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标的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外协加工物料能够满足公司质量的要求。

## （2）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过各部门的整体协同运作保证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分为如下两种方式：

①订单式生产：按照客户订单的规格及数量，标的公司安排物料采购计划及车间生产计划，该方式主要针对采用贴牌销售模式的客户及海外客户；

②备货式生产：由 PMC 团队给出次月的备货计划，标的公司直接安排物料采购计划及车间生产计划。

## （3）销售模式

在境内销售方面，按销售模式区分，标的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辅以少量直销模式。①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通过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经销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以实现收入。根据销售渠道及推广职能不同，经销模式又分为普通经销模式及配送经销模式，标的公司以普通经销模式为主，在少量“两票制”地区实行配送经销模式。普通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将承担一定的市场开发及销售拓展职责，标的公司负责向经销商进行产品知识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商一般只承担产品的配送工作，由标的公司承担市场推广职能。②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并独立承担市场开发等职能。按销售产品区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外，还代理经销 M.I.TECH CO., LTD 的金属支架类产品。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以贴牌模式为主，辅以少量经销模式。①贴牌模式下，标的公司依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生产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为 ODM 模式，即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负责提供从研发、设计、生产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最终

产品贴上客户的商标且由客户负责销售。②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在一个国家或地区通常与 1-2 家经销商开展合作，由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 （4）盈利模式与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主要通过销售自有产品实现盈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经销商约定的结算模式如下：

##### ①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考虑采购品种、采购周期、采购金额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而言，在原材料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后一定期间（多为 30 天）内支付货款。

##### ②与经销商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针对经销商主要为先款后货的模式进行结算，此外综合考虑经销商规模、信用、合作期限等因素，对信用期较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多为 30 天）。

## 2、核心竞争力

### （1）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在消化内镜耗材领域已经初步完成全产品线的覆盖，丰富的产品管线能够满足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有助于标的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实现交叉销售。同时，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通过购置高精度的进口设备，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多种检测手段保证产品质量。标的公司的多项核心产品均已取得欧盟 CE、ISO13485、韩国 KGMP、MDSAP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丰富的产品条线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为标的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 （2）渠道优势

标的公司深耕内镜诊疗耗材领域多年，通过优质的产品服务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建立了较为牢固的联系。标的公司较为完善的渠道网络使其能更方便地触达临床医生，贴近临床需求，持续保持产品的迭代和升级。经过多年的合作和培育，标的公司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形成了一套行

之有效的客户开拓流程。销售团队对产品有着深刻的理解，能有针对性地推荐符合临床需求的产品，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目前标的公司的营销网络已经基本覆盖全国重点城市，核心产品已销往德国、法国、日本、韩国、英国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久虹”和“唯德康”两个品牌系列产品，围绕内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丰富的产品管线能够满足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凭借丰富的产品管线、优质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临床使用效果，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曾获得国家“示范医疗器械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 （4）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一直秉承诚信为本、专业经营的宗旨，团结合作，求思奋进。高层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长远战略规划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中层管理团队凝聚力高、执行力强，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持续推进安全与精益化生产管理，不断优化体系建设及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为终端客户和广大患者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础诊断类	产能	202.21	540.57	485.65
	产量	207.51	455.06	513.12
	销量	156.79	470.98	455.94
	产能利用率	102.62%	84.18%	105.66%
	产销率	75.56%	103.50%	88.8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止血闭合类	产能	40.49	110.94	84.19
	产量	29.87	74.65	74.61
	销量	23.04	80.76	59.95
	产能利用率	73.77%	67.29%	88.63%
	产销率	77.13%	108.19%	80.34%
ESD类	产能	23.53	85.08	48.73
	产量	18.57	56.59	41.79
	销量	17.67	51.45	38.43
	产能利用率	78.92%	66.51%	85.75%
	产销率	95.13%	90.92%	91.97%
ERCP类	产能	3.76	18.86	11.26
	产量	4.55	17.80	12.24
	销量	3.90	12.47	10.58
	产能利用率	121.02%	94.38%	108.67%
	产销率	85.62%	70.06%	86.46%

注1：产能=每年每人工作总时长\*生产员工人数/标准工时，其中单名生产员工生产时间按照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执行1班次、每班8小时的情况计算

注2：以上产量为产成品口径，不包括自制半成品

注3：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66.21	59.27%	23,349.94	62.45%	15,674.02	58.08%
境外	3,756.97	40.73%	14,040.53	37.55%	11,312.89	41.92%
合计	<b>9,223.18</b>	<b>100.00%</b>	<b>37,390.48</b>	<b>100.00%</b>	<b>26,986.91</b>	<b>100.00%</b>

注：境外指港澳台和其他外国国家和地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化内镜 医疗器械	基础诊断类	4,265.24	46.24%	14,127.51	37.78%	13,140.56	48.69%
	止血闭合类	1,642.17	17.80%	5,719.69	15.30%	4,806.88	17.81%
	ERCP类	1,464.55	15.88%	5,590.93	14.95%	4,623.62	17.13%
	ESD类	814.45	8.83%	2,969.93	7.94%	2,071.49	7.68%
其他产品	泌尿骨科类 医疗器械	595.32	6.45%	1,654.16	4.42%	1,566.50	5.80%
	医用配件	80.33	0.87%	277.70	0.74%	138.98	0.51%
	口罩	3.75	0.04%	6,090.60	16.29%	-	-
	金属支架类 医疗器械 (贸易)	357.37	3.87%	959.97	2.57%	638.87	2.37%
合计		<b>9,223.18</b>	<b>100.00%</b>	<b>37,390.48</b>	<b>100.00%</b>	<b>26,986.91</b>	<b>100.00%</b>

### (3) 主要产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础诊断类	<b>19.56</b>	<b>20.33</b>	<b>19.63</b>
止血闭合类	<b>71.28</b>	<b>70.82</b>	<b>80.19</b>
ESD类	<b>46.09</b>	<b>57.73</b>	<b>53.90</b>
ERCP类	<b>370.35</b>	<b>444.45</b>	<b>433.65</b>

### 3、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b>2021年1-3月</b>			
1	LIFE PARTNERS EUROPE 及其关联公司	914.99	9.92%
2	PENTAX EUROPE GMBH	866.60	9.40%
3	杭州千生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12.38	8.81%
4	FUJIFILM MEDWORK GMBH	592.23	6.42%
5	杭州珠玑贸易商行	276.06	2.9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b>3,462.27</b>	<b>37.54%</b>
<b>2020年</b>			
1	LIFE PARTNERS EUROPE 及其关联公司	4,928.32	13.18%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024.37	10.76%
3	MTW-ENDOSKOPIE W. HAAG KG	2,273.31	6.08%
4	杭州千生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53.17	5.76%
5	FUJIFILM MEDWORK GMBH	1,797.28	4.81%
合计		<b>15,176.46</b>	<b>40.59%</b>
<b>2019年</b>			
1	LIFE PARTNERS EUROPE 及其关联公司	3,250.52	12.04%
2	FUJIFILM MEDWORK GMBH	2,013.11	7.46%
3	MTW-ENDOSKOPIE W. HAAG KG	1,921.56	7.12%
4	杭州千生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63.39	5.79%
5	河北迈得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583.32	2.16%
合计		<b>9,331.90</b>	<b>34.57%</b>

注 1: LIFE PARTNERS EUROPE 及其关联公司系指 LIFE PARTNERS EUROPE、Vytıl Sarl

注 2: 杭州千生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杭州千生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昱熠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注 4: 杭州珠玑贸易商行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关系承接自河北迈得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注 5: 以上前五大客户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不超过 4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六）主要产品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管材、弹簧钢丝、注塑件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元/根、元/米

原材料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塑料管材类	813.06	3.81	2,024.00	3.80	1,727.75	3.13
弹簧钢丝类	749.41	0.76	1,634.11	0.80	1,676.45	0.72
注塑件类	333.18	0.32	812.93	0.31	813.94	0.30
包材类	331.64	1.00	791.93	0.98	773.33	0.84
清洁刷具类	101.93	2.30	277.21	2.53	392.91	2.50
合计	<b>2,329.22</b>	-	<b>5,540.18</b>	-	<b>5,384.38</b>	-
总计	<b>3,511.80</b>	-	<b>9,645.70</b>	-	<b>8,438.91</b>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基本稳定，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不存在采购异常情形。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水，市场供应充足。

##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外协工序主要有弹簧管、磨削导丝、钢丝绳等原材料的加工以及机加工、激光打标等工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301.99	8.18%	748.94	6.91%	733.01	8.00%

## 4、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b>2021年1-3月</b>			
1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9.93	13.27%
2	杭州鑫泽源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308.48	8.35%
3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纳克模具加工厂及其关联公司	286.91	7.7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4	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2.06	6.28%
5	M.I.TECH CO., LTD	184.72	5.00%
合计		<b>1,502.10</b>	<b>40.68%</b>
<b>2020年</b>			
1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50.30	9.70%
2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纳克模具加工厂及其关联公司	820.86	7.58%
3	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51.99	6.94%
4	杭州鑫泽源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616.86	5.69%
5	M.I.TECH CO., LTD	572.63	5.29%
合计		<b>3,812.64</b>	<b>35.20%</b>
<b>2019年</b>			
1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纳克模具加工厂及其关联公司	839.42	9.16%
2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02.13	8.75%
3	杭州鑫泽源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752.39	8.21%
4	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34.35	8.01%
5	普适精密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17.38	5.64%
合计		<b>3,645.68</b>	<b>39.77%</b>

注1：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纳克模具加工厂及其关联公司系指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纳克模具加工厂、常州市唯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2：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北区奔牛康得塑胶管件厂

注3：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纳克模具加工厂及其关联公司及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

注4：以上前五大供应商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唯德康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始终低于4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常州雅泽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新北区奔牛康得塑胶管件厂为标的公司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唯德康医疗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其所在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环节。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

##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唯德康医疗已经取得欧盟 CE、ISO13485、韩国 KGMP、MDSAP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上述质量认证管理体系作为唯德康医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质量管理指导标准，在唯德康医疗内部得到了严格有效执行，覆盖了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

### 2、质量管理措施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密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质量管理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半成品再到成品出厂的各个环节，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确保产品的品质、质量与安全。

### 3、质量纠纷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客户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制定了记录、统计、原因分析、解决方案售后管理全流程，并在实际售后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唯德康医疗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

## （九）核心技术情况

唯德康医疗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经验积累，已形成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建立起一支研发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为标的公司在消化内镜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壮大打下了坚实基础。

###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主要核心技术、专利授权及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	是否已授权专利	对应专利号	技术来源
1	基础诊断类	支架或导管体内疏通技术	是	201820065605.2	自主研发
2	ESD类	用齿轮与齿条的配合，控制针尖伸出外管的距离	是	201720253389.X	自主研发
3	ESD类	内镜下切割剥离黏膜下组织	是	201520044033.6	自主研发
4	ESD类	可分离的钳头架夹持组织	是	201420174360.9	自主研发
5	ESD类	偏心锁紧装置锁紧滑套位置	是	201720137252.8	自主研发
6	ESD类	大创面止血闭合夹	是	202020333322.9	自主研发
7	ESD类	组织牵引固定	是	201921887702.0 201921270664.4 201921886867.6	自主研发
8	ERCP类	防脱头的导丝	是	201320146954.4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和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工艺/技术	具体体现	应用产品
1	基础诊断类	支架或导管体内疏通技术	通过控制器械的运动，去除支架或导管内部的堵塞物，从而使狭窄或堵塞的管道变通畅，无需更换支架或导管，省时省力，减轻了患者手术的痛苦，且大大减少了患者治疗的成本	支架或导管体内疏通装置
2	ESD类	用齿轮与齿条的配合，控制针尖伸出外管的距离	一种内镜用注射针，包括针尖、内管、外管、导向套、针筒、活塞杆和调节组件，针尖、内管和针筒从左向右依次连接，调节组件包括齿轮和齿条，针筒外侧沿轴向设有齿条，针筒内轴向上滑动连接有活塞杆，内管外套设有外管，外管右端与导向套连接，导向套套设于针筒外侧，导向套沿轴向与针筒滑动连接，导向套内设有齿轮，齿轮与齿条配合，齿轮轴向上穿设有转轴，转轴一端穿过导向套侧壁延伸至导向套外侧，转轴与导向套侧壁转动连接，转轴设于导向套外侧的一端上套设有旋钮。本技术提供的一种内镜用注射针，采用齿轮与齿条的配合，控制导向套与针筒的相对位移量，从而控制针尖伸出外管的距离，满足手术的要求，方便快捷，准确率高	内镜用注射针
3	ESD类	内镜下切割剥离黏膜下组织	一种黏膜切开刀，它包括：外套组件；电圈，所述电圈的头部为类三角形结构，用于剥离黏膜并设置在电圈头部前端的切	黏膜切开刀

序号	类别	核心工艺/技术	具体体现	应用产品
			割电丝以及衔接在切割电丝两侧的支撑丝围成，并且所述支撑丝上套设有绝缘层；滑环，所述滑环设置在外套组件上，并且所述滑环可相对于外套组件轴向移动，滑环上设置有电极插头；拉索，拉索可轴向移动地插装在外套组件内，所述拉索的一端与电圈连接，拉索的另一端与滑环上的电极插头电性连接。本技术不仅在内镜下切割剥离黏膜下组织病灶时，而且切割时推进方便直接，使手术更加方便快捷，大大减少了医生的操作难度，节省了时间	
4	ESD 类	可分离的钳头架夹持组织	一种止血夹，包括夹钳部件、外管部件和推拉部件，夹钳部件具有钳头架和活动夹钳组件，活动夹钳组件安装在钳头架上，推拉部件的一端与活动夹钳组件活动连接，推拉部件的另一端穿过外管部件，外管部件具有固定座、固定套和连接器，连接器的一端可滑动地插装在固定套内，连接器的另一端可滑动地插装在固定座内，钳头架的尾部可滑动地安装在固定套内，连接器的尾部设置有环槽，固定套的尾端设置有与环槽相配合的固定翼，所述的固定翼下压扣接在该连接器上的环槽内，当推拉部件的一端与活动夹钳组件接合时，钳头架的尾端和连接器的前端抵接，当推拉部件的一端与活动夹钳组件分离时，钳头架的尾端和连接器的前端分离	止血夹
5	ESD 类	偏心锁紧装置锁紧滑套位置	一种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包括金属丝、管体、手柄和偏心锁紧装置，偏心锁紧装置包括偏心块和滑套，滑套为 U 形结构，滑套罩设于手柄上端，接线块与 U 形结构底部固定连接，偏心块转动设置在 U 形结构两侧壁之间，偏心块设于手柄下端，偏心块转动中心与手柄下端平行，偏心块包括锁紧段和活动段，活动段与偏心块转动中心之间的距离小于手柄下端与偏心块转动中心之间的距离，锁紧段与偏心块转动中心之间的距离大于手柄下端与偏心块转动中心之间的距离。本技术提供了一种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采用偏心锁紧装置锁紧滑套位置，使金属丝套圈部位置保持稳定，使手术安全可靠，精确切除病变组织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6	ESD 类	大创面止血闭合夹	通过牵拉夹牵拉病变组织，使病变组织进入透明帽，同时释放夹子夹闭组织。释放器可单手操作，且不占用钳道孔，夹子结构简单，进入人体后，不受人体组织蠕动	闭合夹

序号	类别	核心工艺/技术	具体体现	应用产品
			作用的影响，不会产生结构变形和缠绕现象，提高手术的成功率	
7	ESD 类	组织牵引固定	可以对组织进行牵引固定、释放和进行组织拉钩的更换，从而提高手术操作的效率	夹壁钩、组织拉钩
8	ERCP	防脱头的导丝	在导丝头端安装有弹簧管，增加了芯丝与软头之间的摩擦，提高了软头与芯丝的连接强度，降低了软头脱落的风险，从而有效避免了二次手术，减轻了病人的痛苦，有效地提高手术质量	导丝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唯德康医疗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覆盖研发、生产、质控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长从业年限，熟悉各类核心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流程，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十）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唯德康医疗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

#### 2、主要无形资产

唯德康医疗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情况”。

#### 3、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康医疗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十一）主要业务许可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 （1）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备案日期
1	久虹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27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07
2	唯德康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55 号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久虹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066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27-2022.06.26
2	唯德康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33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1-2024.03.19

### （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备案日期
1	锦福瑞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52 号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9

###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至
1	锦福瑞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4 号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7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 2、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情况

### （1）境内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注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书 45 项，其中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8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33 项，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注册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1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国械注准 20163011774	2021.03.17-2026.03.16

序号	持证人	注册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内镜用注射针	国械注准 20173151366	2017.08.14-2022.08.13
3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止血夹装置	国械注准 20183080174	2018.05.02-2023.05.01
4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括约肌切开刀	国械注准 20193010815	2019.11.01-2024.10.31
5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	国械注准 20193010814	2019.11.01-2024.10.31
6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黏膜切开刀	国械注准 20193010885	2019.11.20-2024.11.19
7	唯德康医疗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	国械注准 20203040895	2020.11.17-2025.11.16
8	久虹医疗	一次性使用息肉切除器	国械注准 20173010736	2021.05.17-2026.05.16
<b>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b>				
9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给药管	苏械注准 20172222369	2017.12.06-2022.12.05
10	唯德康医疗	非血管腔道导丝	苏械注准 20142020340	2019.08.12-2024.08.11
11	唯德康医疗	球囊扩张导管	苏械注准 20142140342	2019.08.12-2024.08.11
12	唯德康医疗	取石网篮	苏械注准 20142020341	2019.08.12-2024.08.11
13	唯德康医疗	取石球囊导管	苏械注准 20142020364	2019.08.12-2024.08.11
14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	苏械注准 20162020703	2021.03.03-2026.03.02
15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导管	苏械注准 20162141482	2021.03.19-2026.03.18
16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细胞刷	苏械注准 20172222010	2017.10.27-2022.10.26
17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泌尿道导丝	苏械注准 20172222011	2017.10.27-2022.10.26
18	唯德康医疗	椎体成形器械包	苏械注准 20182041517	2018.11.13-2023.11.12
19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	苏械注准 20182021565	2018.11.29-2023.11.28
20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导引鞘	苏械注准 20182021566	2018.11.29-2023.11.28
21	唯德康医疗	镍钛合金泌尿系统取石网	苏械注准 20182021567	2018.11.29-2023.11.28
22	唯德康医疗	输尿管扩张球囊导管	苏械注准 20192020219	2019.03.05-2024.03.04
23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支架	苏械注准 20192140632	2019.06.17-2024.06.16
24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网篮	苏械注准 20192021574	2019.12.25-2024.12.24
25	唯德康医疗	内窥镜活检钳	苏械注准 20192021582	2019.12.25-2024.12.24
26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先端帽	苏械注准 20202061758	2020.12.31-2025.12.30
27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可旋转活检钳	苏械注准 20212020944	2021.06.04-2026.06.03
28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三级球囊	苏械注准 20212020950	2021.06.07-2026.06.06

序号	持证人	注册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扩张导管		
29	唯德康医疗	一次性使用无菌取样钳	苏械注准 20212021056	2021.07.12-2026.07.11
30	久虹医疗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	苏械注准 20152020073	2019.10.31-2024.10.30
31	久虹医疗	内窥镜用异物钳	苏械注准 20172221545	2017.08.14-2022.08.13
32	久虹医疗	一次性使用细胞刷	苏械注准 20172221297	2017.07.03-2022.07.02
33	久虹医疗	非血管腔道导丝	苏械注准 20172221737	2017.09.14-2022.09.13
34	久虹医疗	一次性使用鳄齿型活体取样钳	苏械注准 20172221544	2017.08.14-2022.08.13
35	久虹医疗	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	苏械注准 20152020220	2020.01.23-2025.01.22
36	久虹医疗	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	苏械注准 20152020074	2019.10.31-2024.10.30
37	久虹医疗	内窥镜用套扎器	苏械注准 20162021056	2021.05.27-2026.05.26
38	久虹医疗	食道贲门狭窄扩张器	苏械注准 20172080647	2017.05.02-2022.05.01
39	久虹医疗	球囊扩张导管	苏械注准 20142140317	2019.07.01-2024.06.30
40	久虹医疗	非血管腔道导丝	苏械注准 20162021471	2021.07.09-2026.07.08
41	久虹医疗	一次性使用无菌内窥镜套管	苏械注准 20212060808	2021.04.22-2026.04.21
<b>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b>				
42	唯德康医疗	医用导管夹	苏常械备 20200378 号	2020.12.16-长期有效
43	唯德康医疗	组织固定液	苏常械备 20200309 号	2020.10.09-长期有效
44	久虹医疗	医用手持式球囊压力泵	苏常械备 20160151 号	2016.08.01-长期有效
45	久虹医疗	口垫	苏常械备 20153174 号	2015.09.10-长期有效

注：就第 29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相关信息唯德康医疗正在提交修改申请。

## （2）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欧盟 CE 注册证书、英国产品注册证书、美国 FDA 注册证书、加拿大产品注册证书、沙特产品注册证书、巴西产品注册证书、印度尼西亚产品注册证书等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①欧盟 CE 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欧盟 CE 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证书签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Polyp Snares	II b	HD60141076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4.05.27
2	唯德康医疗	Injection Needles	II a			
3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Non-electric Biopsy Forceps	II a			
4	唯德康医疗	Gastrointestinal and Biliary Balloon Catheters	II a			
5	唯德康医疗	Stone Extraction Baskets	II a			
6	唯德康医疗	Stone Extraction Balloons	II a			
7	唯德康医疗	Non-vascular Guidewires	II a			
8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Nasal Biliary Drainage Tubes	II a			
9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Spray Catheters	I s			
10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Endoscopic Hemoclips	II b			
11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Cytology Brushes	II a			
12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Bougie Dilators	II a			
13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Hot Biopsy Forceps	II b			
14	唯德康医疗	Balloon Inflators	I s			
15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Grasping Forceps	II a			
16	唯德康医疗	Kyphoplasty Balloon Catheters	II a			
17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Cold Snares	II a			
18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Bite Blocks	I s			
19	唯德康医疗	Biopsy Valve	I s			
20	唯德康医疗	Polyp Traps	I s			
21	唯德康医疗	Cleaning Brushes for Endoscope	I s			
22	唯德康医疗	Cleaning Brushes for Endoscope	I (non-sterile)	-	-	-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证书签发机构	有效期至
23	唯德康医疗	Biopsy Valves		-	-	-
24	久虹医疗	Biopsy Valves	I (non-sterile)	-	-	-
25	久虹医疗	<b>Cleaning Brushes for Endoscope</b>		-	-	-
26	久虹医疗	Gastrointestinal and Biliary Balloon Catheters	IIa	HD 2029448-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4.05.26
27	久虹医疗	Stone Extraction Baskets	IIa			
28	久虹医疗	Stone Extraction Balloons	IIa			
29	久虹医疗	Non-vascular Guidewires	IIa			
30	久虹医疗	Polyp Snares	IIb			
31	久虹医疗	Injection Needles	IIa			
32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Endoscopic Hemoclips	IIb			
33	久虹医疗	Kyphoplasty Balloon Catheters	IIa			
34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Non-electric Biopsy Forceps	IIa			
35	久虹医疗	Grasping Forceps	IIa			
36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Cytology Brushes	IIa			
37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Electric Biopsy Forceps	IIb			
38	久虹医疗	Cleaning Brushes for Endoscope	Is			
39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Bite Blocks	Is			
40	久虹医疗	Biopsy Valve	Is			
41	久虹医疗	Balloon Inflators	Is			
42	久虹医疗	Polyp Traps	Is			
43	久虹医疗	Balloon Kyphoplasty Kits	IIa			
44	久虹医疗	Multiple Band Ligators	IIa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证书签发机构	有效期至
45	久虹医疗	Bougie Dilator Sets	Is			

注：第 22、23、24、25 项产品根据欧盟 MDR（2017/745）法规，属于一类非灭菌、非测量、非可重复使用的产品，无需通过公告机构进行 MDR 注册，仅需进行备案。第 22 项产品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23 项产品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第 24 项产品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25 项产品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述 4 项产品备案无有效期

### ②英国产品注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英国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久虹医疗	Endoscopic biopsy valve, single-use	I (sterile)	14932	2021.05.26-2023.06.30
2	久虹医疗	Surgical suction system collection container, single-use	I (sterile)		
3	久虹医疗	Flexible endoscopic tissue manipulation forceps, single-use	IIa		
4	久虹医疗	General-purpose endoscopic needle, single-use	IIa		
5	久虹医疗	Gastrointestinal endoscopic clip, long-term, non-bioabsorbable	IIb		

注：根据英国药物健康监管局（“MHRA”）发布的《指南》（Guidance），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英国市场（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仍认可欧盟 CE 认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在英国市场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都需使用 UKCA（UK Conformity Assessed）标识。所有进入英国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在不同的宽限期内进行 MHRA 注册，目前久虹医疗已经完成 MHRA 注册，唯德康医疗的 MHRA 注册正在进行中

### ③美国 FDA 注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 FDA 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类别	510K 号	批准时间
1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Biopsy Forceps	I	豁免	-
2	唯德康医疗	Non-vascular Guidewires	II	豁免	-
3	唯德康医疗	Spray Catheters	I	豁免	-
4	唯德康医疗	Dilation Balloons	II	豁免	-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类别	510K 号	批准时间
5	唯德康医疗	Balloon Inflators	II	豁免	-
6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Bite Block	I	豁免	-
7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Cleaning Brush	I	豁免	-
8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Cold Snares	I	豁免	-
9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Grasping Forceps	II	豁免	-
10	久虹医疗	Forceps, Biopsy, Non-electric	I	豁免	-
11	久虹医疗	Bite Block	I	豁免	-
12	久虹医疗	Polyp Traps	II	豁免	-
13	久虹医疗	Cleaning Brushes for Endoscope	I	豁免	-
14	久虹医疗	Dilation Balloons	II	豁免	-
15	久虹医疗	Non-vascular Guidewires	II	豁免	-
16	久虹医疗	Balloon Inflators	II	豁免	-
17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Grasping Forceps with Net	I	豁免	-
18	久虹医疗	Bougie Dilator Sets	II	豁免	-

注：按照相关法律，美国 FDA 市场准入的常规途径一般有三种：510k 豁免、Pre-market Notification (PMN) 即 510k、上市前许可 (PMA)，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510k 豁免注册途径，这种途径无有效期，需要每年进行年度注册；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通过 2021 年年度注册

#### ④加拿大产品注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加拿大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获证时间
1	唯德康医疗	Injection Needles	II	104954	2020.07.24
2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Grasping Forceps	II	104950	2020.07.24
3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Polyp Snares	II	104984	2020.07.30
4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Endoscopic Hemoclips	II	105021	2020.08.12
5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Non-electric Biopsy Forceps	II	105022	2020.08.12
6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Cold Snares (Ptfe)	II	105135	2020.09.11
7	唯德康医疗	Polyp Trap	I	14963	2020.10.28
8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Cytology Brushes	II	105854	2021.02.15
9	唯德康医疗	Disposable Spray Catheters	II	105855	2021.02.15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获证时间
10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Grasping Forceps	II	99750	2017.09.29
11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Endoscopic Hemoclips	II	102257	2019.01.14
12	久虹医疗	Injection Needles	II	102578	2019.03.15
13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Polypectomy Snares	II	81389	2009.12.07
14	久虹医疗	Disposable Biopsy Forceps	II	79622	2009.04.24

注：依据相关法律，在加拿大，I类产品进入市场需要进行医疗器械企业登记证（Medical Device Establishment License），II、III和IV类产品市场需要获得医疗器械许可证（Medical Device License）。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I和II类产品，存在医疗器械企业登记证和医疗器械许可证两种途径，这两种途径无有效期，需要每年进行续费；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产品注册证已进行2021年续费

#### ⑤沙特产品注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在沙特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Disposable Non-electric Biopsy Forceps	GHTF-2020-1106	2020.05.12	2023.05.12
2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Disposable Polyp Snares	GHTF-2020-1128	2020.05.13	2023.05.13
3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Injection Needles	GHTF-2020-1177	2020.05.17	2023.05.17
4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Disposable Endoscopic Hemoclips	GHTF-2020-1191	2020.05.18	2023.05.18
5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Disposable Bite Block	GHTF-2021-0583	2021.04.16	2024.04.16
6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Polyp Trap	GHTF-2021-0591	2021.04.16	2024.04.16
7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Disposable Spray Catheter	GHTF-2021-0581	2021.04.16	2024.04.16
8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Non-vascular Guidewire	GHTF-2021-0595	2021.04.17	2024.04.17
9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Disposable Grasping Forceps	GHTF-2021-0604	2021.04.18	2024.04.18
10	Medical Regulations	Disposable Cold Snare	GHTF-2021-0624	2021.04.24	2024.04.24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Gate LLC				
11	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	Stone Extraction Balloon	GHTF-2021-0741	2021.05.31	2024.05.27

注：境外制造商在沙特申请注册医疗器械前，需要在沙特境内委托一个授权代表负责注册程序，完成注册后获得市场准入证书。Medical Regulations Gate LLC.为唯德康医疗授权的持证人

#### ⑥巴西产品注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在巴西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获证日期
1	VR MEDICAL IMPORTADORA	Balão de Dilatação	II	80102519076	2020.11.26
2	VR MEDICAL IMPORTADORA	Pinça de Biópsia Não Elétrica Descartável	II	80102519077	2020.11.26
3	VR MEDICAL IMPORTADORA	Agulha de Injeção	II	80102519078	2020.11.26
4	VR MEDICAL IMPORTADORA	Cesto de Extração de Cálculos	II	80102519094	2021.05.21
5	VR MEDICAL IMPORTADORA	Fio Guia Não Vascular	II	80102519098	2021.06.10
6	VR MEDICAL IMPORTADORA	Balão de Extração de Cálculos	II	80102519100	2021.06.18
7	VR MEDICAL IMPORTADORA	Pinça de Corpo Estranho Descartável	II	80102519104	2021.07.15

注：境外制造商在巴西申请注册医疗器械前，需要委派一个获得巴西卫生监督局（ANVISA）认证许可的在巴西注册的持有人（BRH）负责注册申请，并提供注册文档递交注册，审核通过后即可上市，注册证无有效期。VR MEDICAL IMPORTADOR 是获得 ANVISA 认证许可的持有人（其非经销商），为唯德康医疗授权的持证人

#### ⑦印度尼西亚产品注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获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PT. TRITRA PRIMA	Disposable Non-electric Biopsy Forceps	A	10804024194	2020.07.28	2025.03.10
2	PT. TRITRA PRIMA	Injection Needles	B	20801024794	2020.08.27	2025.03.10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获证时间	有效期至
3	PT. TRITRA PRIMA	Disposable Spray Catheters	B	20801024836	2020.08.28	2025.03.10
4	PT. TRITRA PRIMA	Stone Extraction Baskets	B	20801026287	2020.10.20	2025.03.10
5	PT. TRITRA PRIMA	Gastrointestinal and Biliary Balloon Catheters	B	20801026468	2020.10.27	2025.03.10
6	PT. TRITRA PRIMA	Non-vascular Guidewires	B	20801026467	2020.10.27	2025.03.10
7	PT. TRITRA PRIMA	Disposable Endoscopic Hemoclips	C	20804027261	2020.11.29	2025.03.10
8	PT. TRITRA PRIMA	Disposable Polyp Snares	C	20804027260	2020.11.29	2025.03.10
9	PT. TRITRA PRIMA	Stone Extraction Balloons	C	20805120070	2021.01.07	2025.03.10

注：境外制造商在印尼申请注册医疗器械前，需要委派一个在当地有经销许可资质的法人实体作为授权代表负责注册申请，并提供注册文档递交注册，审核通过后即可上市。PT. TRITRA PRIMA 为唯德康医疗的授权持证人

### 3、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制造商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唯德康医疗	MDSAP ISO13485:2 016	MD 244285760-200	TÜ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2021.01.28- 2021.11.09
2	久虹医疗		MD 387836 244 168038-30		2020.05.07- 2021.09.17
3	唯德康医疗	EN ISO 13485:2016	SX 60149689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0.08.19- 2023.08.18
4	久虹医疗		SX 2029448-1		2021.05.21- 2023.07.08
5	唯德康医疗	韩国 KGMP 认证	<b>KCL-BBAA-10083</b>	MFDS	<b>2021. 07. 17- 2024. 07. 16</b>
6	唯德康医疗		KCL-BAAA-9898		2020.12.09- 2023.12.08
7	唯德康医疗		KCL-ABAA-9779		2021.01.25- 2024.01.24
8	久虹医疗		KTR-ABB-2366		2018.08.05- 2021.08.04
9	久虹医疗		KCL-BBAAE-10036		2020.12.23- 2021.09.26

序号	持有主体/ 制造商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0	久虹医疗		KCL-BBA-3453		2018.10.11- 2021.08.04
11	久虹医疗		KTC-BBA-4004		2018.12.06- 2021.08.04
12	久虹医疗		KTL-BBAA-8156		2020.05.08- 2023.05.07
13	久虹医疗		KCL-BAAA-11524		2021.06.21- 2024.06.20
14	唯德康医疗	台湾 GMP 认证	卫授食字第 1096028793 号	台湾卫生福 利部	至 2024.08.26

注：第 1-4 项为标的公司独立持证

#### 4、进出口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唯德康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04963P22	常州海关驻武进 办事处	2015.08.18- 长期
2	久虹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04968124	常州海关驻武进 办事处	2016.08.30- 长期
3	锦福瑞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3204968B17	常州海关驻武进 办事处	2020.09.15- 长期
4	唯德康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42207	-	2016.11.07- 长期
5	久虹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42381	-	2016.12.20- 长期
6	锦福瑞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086040	-	2020.08.26- 长期

####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唯德康 医疗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R201832008184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18.12.03-2021.12.02
2	久虹医 疗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R201832001963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2018.11.28-2021.11.27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 （十二）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开立德国子公司 Vedkang GmbH，但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展受阻，已处于注销阶段，并未开展过实际业务。

## 八、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取得方式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锦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是	是	是	设立
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	是	否	否	设立
Vedkang GmbH	医疗器械销售	是	是	是	设立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灭菌	否	是	是	设立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3 月，唯德康医疗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久虹医疗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于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除上述变化外，2021年3月，久虹医疗将其持有的依漫生物56.40%的股权转让至倍瑞诗，将其持有的依漫生物37.60%的股权转让至伊斯源。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依漫生物股权，丧失了对其的控制权。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报表中，标的公司不再将依漫生物纳入合并范围。

## 九、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唯德康医疗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按照唯德康医疗收购久虹医疗后的架构追溯调整编制的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9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83.41	30,351.21	24,407.45
负债总额	8,629.68	21,837.01	8,693.10
股东权益合计	19,753.73	8,514.20	15,714.35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230.07	37,412.50	27,008.99
营业利润	-1,283.95	10,328.46	7,027.05
利润总额	-1,243.09	10,337.77	7,036.55
净利润	-1,557.20	8,883.72	6,165.03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10	8,158.65	7,1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59	-2,496.92	-56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9	-3,096.39	-3,22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03	2,230.74	3,444.33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9	1.03	2.09
速动比率（倍）	2.13	0.84	1.56
资产负债率	30.40%	71.95%	3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11.54	11.99
存货周转率（次）	0.80	3.48	2.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7.37	10,742.81	7,35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51.76	8,887.99	6,165.9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净额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一）2020年以来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

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与标的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境内销售：标的公司根据销售协议（或销售订单）发出商品，标的公司交付商品、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协议的贸易方式不同，按照不同的方式确认收入：

采取工厂交货（EX-WORK）贸易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由对方签收后，售出商品控制权即由标的公司转移至购货方，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采取船上交货（FOB）贸易方式的，标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船只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售出商品控制权即由标的公司转移至购货方，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 （二）2019年及以前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标的公司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

### 3、关于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1）境内销售：标的公司根据销售协议（或销售订单）发出商品，标的公司交付商品、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协议的贸易方式不同，按照不同的方式确认收入；

采取工厂交货（EX-WORK）贸易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由对方签收后，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标的公司转移至购货方，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采取船上交货（FOB）贸易方式的，标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船只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标的公司转移至购货方，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康医疗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交易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奥赛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交易标的股权为控股权。

###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由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的情况或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唯德康医疗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伊斯源合计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唯德康医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59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	收购 比例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A	B	C=B-A	D=C/A ×100%		
资产基础法	19,383.90	33,995.03	14,611.14	75.38%	60.00%	83,460.00
收益法		139,100.00	119,716.10	617.61%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下唯德康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较唯德康医疗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股东权益 19,383.90 万元增值 119,716.10 万元，增值率 617.61%。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3,460.00 万元。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24,084.37 万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4,700.48 万元，股东权益 19,383.9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85.38 万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9 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三）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因此本次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四）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久虹医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18年，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在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拥有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均可在到期后得到续展，企业经营不因资质到期而产生影响。

## （五）唯德康医疗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

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3、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其中对于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临近保质期的原材料，考虑到其基本没有处置收益，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 （2）委托外加工物资

委托外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部加工的原材料，本次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 （3）产成品（库存商品）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经审计后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对于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临近保质期的产成品，考虑到其基本没有处置收益，本次将其评估为零；对于公司代理销售的支架产品，考虑到其为基准日前新购置产品，购入成本与市场价值基本一致，因此本次按账面值评估。

#### （4）在产品

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本次结合各在产品的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成本和预计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参照对应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 （5）发出商品

参照产成品的方式进行评估。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常州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8,410,647.80
2	常州锦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3	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000.00
4	Vedkang GmbH	100.00	189,645.55
	合计		<b>28,600,293.35</b>

（1）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根据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对基准日无经营业务且正在注销中的子公司，考虑到其资产仅保有货币资金，同时经调查了解无其他增减值情况，故本次对其基准日报表资产负债进行核查评估后，结合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常州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05/15	5.00%	448,936.29
	合计	-	-	<b>448,936.29</b>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受制于控制权因素未能对该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本次按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账面值结合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 8、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本次对唯德康医疗和久虹医疗所拥有的不动产均采用房地合一的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1）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委估对象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 （2）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主要为调查同一区域、相同类型的物业的正常租金及出租率，结合委评对象的现状，调整确定一个客观的租金水平及出租率，扣除日常的管理、维修、保险、税收及支付给房产部门的租金等费用，得出委评对象每年的客观纯收益，选取合理的折现率，运用适当的公式计算得到委评对象的收益价值。

$$\text{计算公式： }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r-所选取的折现率；n-收益年期；

$F_i$ -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

租赁收入是由被评估单位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增值税及附加等。

## 9、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考虑到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大部分为现货供应，且单项设备的价值量较小，故本次不考虑资金成本的计算。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运输车辆设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



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基准日期后已处置的设备，本次对其按处置价进行评估。

##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厂房在租赁期内使用的权利，评估人员对企业的摊销过程进行了核查。使用权资产摊销正常，账面值基本属实。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账面已反映的外购软件及账面未反映的已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和域名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 （1）已授权专利

1) 对于唯德康医疗合并范围内正在使用中且能够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已授权专利，本次将其作为资产组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i \times w}{(1 + r)^i}$$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的营业收入；

w-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2) 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已不再使用且未来计划不再复用的已授权专利，经调查了解，该部分专利主要为公司研发人员在其他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一些附加与次要的研发成果，并非公司核心技术，且其历史成本较难独立进行归集与统计。本次谨慎考虑对该部分专利评估为零。

### （2）注册商标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产品商标主要是企业产品区别于其他企业产品的一个标识，其对企业收益的影响难以量化，与企业产品的收入、规模没有必然的联系，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 （3）域名

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域名，考虑到其对企业收益的影响难以量化，与企业产品的收入、规模没有必然的联系，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企业发生的房屋装修费，经核实入账价值准确，摊销正常。本次对租赁房屋发生的装修费按照其剩余权益确定评估值。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被评估单位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发生的预付设备款，本次按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 15、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六）唯德康医疗收益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评估思路及模型

#### （1）具体估值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本次以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均进行单独预测后进行内部抵消，最终以合并报表形式进行收益法评估。

##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

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2、评估过程

###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本次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采用量价分析的方式进行计算即：

大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型号类型较多，本次按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数量以各型号数量累加确定。本次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基础诊断类产品进行举例分析如下：

### 1) 基础诊断类单价的预测

基础诊断类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内窥镜用异物钳、医用球囊压力泵、一次性使用息肉切除器、活检阀、清洁刷、食道贲门狭窄扩张器等细分类别产品。

#### A.2021 年销售单价的预测

基础诊断类产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的加权平均单价呈现小幅上升趋势，经分析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各会计年度基础诊断类产品销售量的内部结构比重略有变化，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少量新产品上市时的销售单价较高，基于以上两方面的原因标的公司基础诊断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略微上升。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1-3 月的加权平均单价为基础，预计 2021 年全年将维持该单价水平，并以此为基础对 2022 年及以后年度进行预测。

#### B.2022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单价的预测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不断出台以及带量集采的推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已是大势所趋。2020 年末，首轮国家级医疗器械集中采购谈判正式结束，包括冠脉支架、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冠脉球囊等高值医用耗材谈判后的中标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从两次医疗器械全国集采的产品信息看，主要集中在产品成熟、竞争激烈、高附加值、用户基础大的产品上。虽然被评估单位产品截至目前均未进入带量采购清单范围，但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入，标的公司产品未来也将受到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鉴于相关政策推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出于对预测期标的公司整体财务指标结构与报告期的匹配性考虑，本次盈利预测按产品单价分年度逐步下降进行预测，即预测 2022 年至 2025 年基础诊断类产品平均单价每年下降 5%，永续期前一年下降幅度为 1%，经计算复合增长率为-4.02%，首末年下降幅度为 15.11%。除此之外，本次谨慎考虑在标的公司产品单价预测下降的基础上，还适当增加了销售费用的预测金额与占比。

随着集采的常态化发展，市场优胜劣汰将刺激企业的科技创新和产品迭代。为应对挑战，标的公司管理层也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增加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研项目共计 25 项，其中涵盖 ESD 类、基础诊断类、ERCPC 类等收入大类。鉴于新

产品在上市初期的销售单价相较于同类型的现有产品略高，丰富的在研产品管线在未来实现成果转化后将对标公司的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产品大类销售单价下降的压力。

## 2) 销售数量的预测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就诊患者人数降低，导致基础诊断类产品的销售量未能实现快速上升，当年销量增长率为18%。进入2021年，随着国际国内疫情防控的良好进展，基础诊断类产品2021年1-3月已实现销售量117.50万件，2021年1-3月已实现2020年销售量的35%。按年化计算，2021年预计可实现销售量为470万件，相比2020年约增长40%，故本次对2021年销售量按40%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预测销售量为466.49万件。2022年及以后年度，考虑到市场竞争等因素，预测销量增长率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对唯德康医疗单体基础诊断类产品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销售收入	7,675.01	10,207.76	13,091.45	15,546.10	17,699.23
2	增长率	44.22%	33.00%	28.25%	18.75%	13.85%
3	销售数量	466.49	653.09	881.67	1,102.08	1,267.40
4	增长率	40.00%	40.00%	35.00%	25.00%	15.00%
5	销售单价	16.45	15.63	14.85	14.11	13.97
6	增长率	-	-5.00%	-5.00%	-5.00%	-1.00%

其他产品大类参照基础诊断类产品的预测方式进行预测。唯德康医疗委托生产业务收入来源于与子公司久虹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按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后进行合并抵消。

唯德康医疗单体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b>主营收入分析</b>						
1	其中：基础诊断类收入	万元	7,675.01	10,207.76	13,091.45	15,546.10	17,699.23
	增长率		44.22%	33.00%	28.25%	18.75%	13.85%
2	ESD类收入	万元	3,150.74	3,891.16	4,620.76	5,487.15	6,247.12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增长率		3.02%	23.50%	18.75%	18.75%	13.85%
3	ERCP 类收入	万元	1,593.27	2,119.05	2,657.28	2,903.08	3,161.46
	增长率		0.12%	33.00%	25.40%	9.25%	8.90%
4	泌尿骨科类收入	万元	301.58	343.80	375.60	392.50	427.43
	增长率		233.03%	14.00%	9.25%	4.50%	8.90%
5	医用配件类收入	万元	171.60	208.07	232.10	247.65	269.69
	增长率		50.78%	21.25%	11.55%	6.70%	8.90%
6	止血闭合类收入	万元	4,326.20	5,014.07	5,477.87	5,984.57	6,813.44
	增长率		38.83%	15.90%	9.25%	9.25%	13.85%
7	委托生产业务收入	万元	845.72	1,088.84	1,326.08	1,435.52	1,568.09
	增长率		4.04%	28.75%	21.79%	8.25%	9.2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18,064.12</b>	<b>22,872.74</b>	<b>27,781.14</b>	<b>31,996.57</b>	<b>36,186.46</b>
	增长率		28.07%	26.62%	21.46%	15.17%	13.09%

其余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参照母公司预测方法进行，合并口径整体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	2021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主营业务收入	37,390.48	41,951.23	51,774.87	63,194.88	72,447.15	81,503.98
增长率		12.20%	23.42%	22.06%	14.64%	12.50%

预测期 2021 年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实现 41,951.23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增长 12.20%。2020 年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唯德康医疗投入了一定的产能用于医用口罩的生产，当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6,090.60 万元，剔除掉该部分影响后，2021 年相比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4.03%，以后年度年增长率略有放缓至预测期末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2.50%。

##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唯德康医疗（合并口径）近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年 1-3月
主营业务成本	10,402.65	15,309.77	3,795.16
毛利率	61.45%	59.05%	58.85%

本次预测期内，评估师将唯德康医疗单体成本划分为料、工、费三类进行分析测算。

### 1) 唯德康医疗单体原材料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生产所需的基本物料包括芯管、弹簧管、外管、导管、球囊等，均主要通过目录内供应商采购。成本透明，且不存在较高的市场竞争性，由于原材料与收入呈现明显的对应关系，因此本次按照其占历史年度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 2) 唯德康医疗单体工资薪酬的预测

本次对工资薪酬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预测：

#### A. 人员增加数量

鉴于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仍较为依赖劳动力的投入，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势必将新增车间生产人员以补充产能，因此对人员数量在 2021 年 1-3 月的水平上预测每年增加约 20 人，按比例计算每年增加比例约为前一年的 15%。另子公司久虹医疗根据公司整体规划未来将作为重点的生产基地，因此预测期内每年增加的车间生产人员在 40-60 人之间，按比例计算每年增加比例约为前一年的 25%。

#### B. 平均人员工资

对平均工资，本次参照被评估单位当地的工资标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 3) 唯德康医疗单体制造费用的预测

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检测、维修费、低值易耗品消耗、加工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每年发生的折旧，本次按照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未来年度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分摊确认。

检测、维修费：考虑到该类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并不明细，故本次按一定比例预测增长。

租金：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对生产场地也有相应的需求，故本次自 2023 年开始考虑一定的场地租赁带来的成本增加，按 4,000 平方米租赁面积及 1 元/天·平方米的单价水平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保持每年 3% 的租金单价增长率。

对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加工费等其他费用：考虑到其与生产经营的关联性较强，本次按历史年度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其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参照母公司的预测方式进行预测。合并整体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主营业务成本	16,900.37	21,238.51	26,080.42	29,969.74	33,751.25
毛利率	59.71%	58.98%	58.73%	58.63%	58.59%

### （3）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

唯德康医疗（合并口径）近年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年 1-3 月
其他业务收入	22.08	22.02	6.89
其他业务成本	7.35	7.35	-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对于其他业务收入，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中主要零星废品出售收入，本次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增长率；对于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久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评估师本次已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对未来其他业务成本不做预测。合并整体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其他业务收入	23.00	19.32	19.90	20.50	21.1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4）税金及附加预测

唯德康医疗（合并口径）近年经评估非市场化因素调整后税金及附加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年1-3月
税金及附加	339.45	401.45	128.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	1.07%	1.39%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各项计税原则对未来各项应交税费和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合并整体税金及附加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税金及附加	477.77	563.07	691.25	807.14	897.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1.09%	1.09%	1.11%	1.10%

#### （5）销售费用预测

唯德康医疗（合并口径）近年经评估非市场化因素调整后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年1-3月
销售费用	4,178.91	4,728.85	1,023.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7%	12.64%	11.09%

##### 1) 唯德康医疗销售费用预测

①折旧摊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销售费用中涉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很小，故不予预测，整体折旧摊销已在其他成本费用中考虑；

②职工薪酬：主要从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人员工资两方面进行预测。考虑到公司主要以自有团队进行市场宣传与推广，随着未来销售收入的增加，势必需要扩大销售团队，优化销售模式。因此本次对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均预测了增加；

③租赁费、办公费、咨询费：未来年度预测一定的增长率；

④运输费、差旅费：与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显强对应性，未来继续假设其占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预测；

⑤会务费、业务宣传费：该类费用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显著相关，未来年度按照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为维持收入规模的上涨，该比例将表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⑥学术推广费等其他费用：未来年度预测一定的增加额。

其余公司销售费用参照母公司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合并整体销售费用预测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销售费用合计	6,091.62	8,015.84	10,139.42	11,764.24	13,291.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1%	15.48%	16.04%	16.23%	16.30%

#### （6）管理费用预测

唯德康医疗（合并口径）近年经评估非市场化因素调整后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年 1-3 月
管理费用	3,104.80	2,825.37	863.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0%	7.55%	9.35%

##### 1) 唯德康医疗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的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①折旧：被评估单位管理费用中涉及固定资产可满足现有经营的需求，未来年度按照基准日年化金额预计；

②摊销：按照无形资产及装修等待摊费用的分摊水平预测；

③工资薪酬：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管理人员结构和数量较为稳定，但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增加标的公司整体的管理难度，故本次在考虑平均人员工资薪酬增长的情况下，同时考虑了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

④租赁费：未来年度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⑤招待费：招待费一般与收入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因此对招待费按照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⑥修理费、咨询及服务费、检测费用、保安、保洁费用等：由于其与收入的关联性不大，因此未来年度均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⑦学术费、其他费用：未来年度预测一定的金额。

其余公司管理费用参照母公司预测方式进行预测。合并整体管理费用预测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管理费用	3,295.00	3,955.54	4,396.95	4,822.26	5,251.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5%	7.64%	6.96%	6.65%	6.44%

### （7）研发费用预测

唯德康医疗（合并口径）近年经评估非市场化因素调整后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年 1-3月
研发费用	1,986.45	2,923.12	933.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5%	7.81%	10.12%

1) 对研发费用预测分析如下：

①折旧：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中涉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可满足现有经营的需求，未来年度按照 2021 年年化金额预计；

②工资薪酬：参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③租赁费、检验、检测费、研发服务费、水电费、咨询费、差旅交通费：由于其与收入的关联性不大，因此未来年度均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④研发材料费：对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本次对其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⑤委托研发成本：主要为与子公司图云科技发生的研发业务成本，本次预测一定的增长率；

⑥其他费用：未来年度预测一定的增加额。

其余公司研发费用参照母公司预测方式进行预测。合并整体研发费用预测表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研发费用合计	3,498.96	4,318.21	5,490.21	6,319.84	7,213.5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4%	8.34%	8.69%	8.72%	8.85%

### （8）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等。银行存款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予预测；银行手续费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基准日年化金额进行测算；对于汇兑损益，考虑到汇率变化的波动性较难判断，本次不予预测。

合并整体财务费用预测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财务费用	103.74	11.87	11.87	11.87	11.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02%	0.02%	0.02%	0.01%

### （9）信用减值损失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评估非市场化因素调整后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年 1-3 月
1	信用减值损失	52.72	-96.84	-11.95

虽然信用减值损失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但本次出于谨慎考虑对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唯德康医疗（合并口径）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信用减值损失	-62.05	-77.01	-94.14	-107.64	-120.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15%	-0.15%	-0.15%	-0.15%

### （10）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然性，且历年发生额不大，故本次不作预

测。

### （11）所得税的计算预测

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税负率
1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
3	常州锦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
4	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研发费用按核定金额可加计100%在税前抵扣。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2021年4月8日，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文件指出，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可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文件，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适用税率及相关税收政策对各单体公司的所得税进行了计算并进行加总，经计算合并口径所得税的计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所得税合计	1,677.95	1,632.29	1,914.34	2,182.20	2,440.18

### （12）少数股东权益的预测

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持股比例 80%），其余公司均为 100%全资子公司，本次少数股东权益根据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及股权比例进行预测。

合并口径少数股东权益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0.08	0.92	0.93	1.71	2.56

**（13）折旧和摊销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最低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3.00	-	33.3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3 年	预期使用年限

**（14）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通过对目前预测期销量的可实现性分析，基于被评估单位目前的设备及场地利用情况，本次将考虑在预测期 2021 年陆续开始投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拟建设规划	预估不含税金额
1	净化车间扩建	4L 净化车间设备投入	1,000.00
		7A 将 1L 和 2L 建设成净化车间设备投入	1,000.00
2	自动产线扩产	现有产品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投入	1,000.00
		自动清洗系统	200.00
4	供应链延伸	弹簧延伸设备加清洗加环保 500W 塑料件延伸设备加清洗 500W	1,000.00

装修的摊销，考虑到公司未来将改造现有位于果香路 52 号 4 楼的部分空置

厂房用于生产以及未来需要对久虹医疗现有租赁房产的车间进行升级改造，需支付一定的装修费用，本次在唯德康医疗和子公司久虹医疗分别预测 200.00 万元用于车间的装修工程，未来年度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计算，并按照年折旧额的 100% 计算维护性资本性支出。

土地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 （15）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1)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2) 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 （16）税后付息债务利息预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无付息债务，标的公司未来无新增付息债务的计划，故本次不予考虑。

### （17）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 1)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评估师采用以下步骤：

#### ①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

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评估机构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3.23%。

## ②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评估师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评估师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评估师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评估师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

评估师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评估师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7.00%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2016 年	10.38%	2.86%	7.5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00%。

### ③ 贝塔值（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根据同花顺资讯系统（IFIND）中选取的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医药生物-医疗器械III中所有符合条件的 48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i=0.9338$ 。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9338$ 。

#### ④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

评估师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评估师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为 2.20%。

#### ⑤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12.00\%$

#### 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0.00\%$$

$$W_e = \frac{E}{(E + D)} = 100.00\%$$

#### 4)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12.00%。

#### （1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现金流);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 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 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um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 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 (净现金流量), 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及以后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及以后
<b>一、营业收入</b>	<b>41,974.23</b>	<b>51,794.19</b>	<b>63,214.78</b>	<b>72,467.65</b>	<b>81,525.09</b>	<b>81,525.09</b>
减：营业成本	16,900.37	21,238.51	26,080.42	29,969.74	33,751.25	33,751.25
税金及附加	477.77	563.07	691.25	807.14	897.35	897.35
销售费用	6,091.62	8,015.84	10,139.42	11,764.24	13,291.87	13,291.87
管理费用	3,295.00	3,955.54	4,396.95	4,822.26	5,251.72	5,251.72
研发费用	3,498.96	4,318.21	5,490.21	6,319.84	7,213.54	7,213.54
财务费用	103.74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加：其他收益	100.49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5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5	-77.01	-94.14	-107.64	-120.94	-12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96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	-	-	-	-
<b>二、营业利润</b>	<b>11,634.94</b>	<b>13,614.14</b>	<b>16,310.52</b>	<b>18,664.92</b>	<b>20,986.55</b>	<b>20,986.55</b>
<b>三、利润总额</b>	<b>11,675.80</b>	<b>13,614.14</b>	<b>16,310.52</b>	<b>18,664.92</b>	<b>20,986.55</b>	<b>20,986.55</b>
<b>四、所得税</b>	<b>1,677.95</b>	<b>1,632.29</b>	<b>1,914.34</b>	<b>2,182.20</b>	<b>2,440.18</b>	<b>2,440.18</b>
<b>五、净利润</b>	<b>9,997.85</b>	<b>11,981.85</b>	<b>14,396.19</b>	<b>16,482.72</b>	<b>18,546.37</b>	<b>18,546.37</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9,997.77</b>	<b>11,980.93</b>	<b>14,395.26</b>	<b>16,481.01</b>	<b>18,543.82</b>	<b>18,543.82</b>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201.41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304.03	542.88	713.71	813.71	897.04	897.04
减：资本性支出	1,564.99	2,304.59	1,539.18	375.84	897.04	897.04
减：营运资本增加	<b>560.48</b>	<b>1,809.57</b>	<b>2,121.32</b>	<b>1,705.51</b>	<b>1,670.04</b>	-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5,974.92</b>	<b>8,409.65</b>	<b>11,448.47</b>	<b>15,213.37</b>	<b>16,873.78</b>	<b>18,543.82</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	-	-	-	-
<b>八、企业自由现金流</b>	<b>5,974.92</b>	<b>8,409.65</b>	<b>11,448.47</b>	<b>15,213.37</b>	<b>16,873.78</b>	<b>18,543.82</b>
折现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项目\年份	2021 全年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及以后
折现期（月）	4.5	15	27	39	51	
折现系数	0.9584	0.8679	0.7749	0.6919	0.6178	5.1483
九、收益现值	<b>5,726.36</b>	<b>7,298.74</b>	<b>8,871.42</b>	<b>10,526.13</b>	<b>10,424.62</b>	<b>95,469.15</b>
<b>经营性资产价值</b>						<b>138,316.42</b>

###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1,748.29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7,052.67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1,927.90 万元和 8,198.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往来	48.98	48.9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控股子公司投资	44.89	44.89
3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等	559.34	559.34
4	固定资产	已处置设备	54.02	18.21
5	投资性房地产	闲置的房屋建筑物	79.42	202.09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30	103.3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284.57	284.57
8	货币资金	德国公司	0.13	0.13
9	预付款项	预付设备款	7.00	7.00
10	使用权资产	租赁资产	659.40	659.40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1,841.04</b>	<b>1,927.90</b>
1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员工激励款	269.33	7,459.4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8.04	48.04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办公室租赁费	122.29	122.29
4	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	22.48	22.48
5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519.90	519.90
6	预计负债	专利转让费	0.00	26.00

序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982.03	8,198.14

#### 4)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139,100.00 万元（取整）

### （七）评估结论

#### 1、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19,383.90 万元，评估值 33,995.03 万元，评估增值 14,611.14 万元，增值率 75.38%。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4,084.37 万元，评估值 38,721.51 万元，评估增值 14,637.14 万元，增值率 60.77%。负债账面值 4,700.48 万元，评估值 4,726.48 万元，评估增值 26.00 万元，增值率 0.55%。

资产基础法主要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619.33	17,021.14	401.82	2.42
非流动资产	7,465.05	21,700.37	14,235.32	190.6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2,860.03	3,888.94	1,028.91	3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9	44.8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62.57	6,749.09	2,986.52	79.3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1.99	71.99	-	-
无形资产	493.81	10,713.70	10,219.89	2,069.6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2	4.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	20.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5	206.35	-	-
资产总计	24,084.37	38,721.51	14,637.14	60.77
流动负债	4,675.50	4,675.50	-	-
非流动负债	24.98	50.98	26.00	104.08
负债总计	4,700.48	4,726.48	26.00	0.5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83.90	33,995.03	14,611.14	75.38

主要科目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6,619.33 万元，评估值为 17,021.14 万元，增值 401.82 万元，增值率为 2.42%。主要原因是对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评估，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进行评估导致的评估增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860.03 万元，评估值为 3,888.94 万元，增值 1,028.91 万元，增值率为 35.98%。主要原因是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分别评估，并结合持股比例进行测算导致的评估增值。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762.57 万元，评估净值为 6,749.09 万元，增值 2,986.52 万元，增值率为 79.37%，主要系由于近年周边房地产的市场销售价格略有上升，同时固定资产的财务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有差异所致。

###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93.81 万元，评估值为 10,713.70 万元，增值 10,219.89 万元，增值率为 20.70%，主要系由于本次将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资产组等纳入评估范围，致使评估增值。

##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比合并口径经审计后账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85.38 万元增值 119,514.62 万元，增值率 610.22%，比母公司单体经审计后账面股东权益 19,383.90 万元增值 119,716.10 万元，增值率 617.61%。

##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1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995.03 万元相差 105,104.97 万元，差异率为 309.18%。主要原因系不同评估方法下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其中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标的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9,100.00 万元。

###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唯德康医疗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近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临床使用效果，标的公司已在内镜诊疗器械行业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以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为基础进行的收益法测算将企业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可以反映标的公司拥有的账面未反映的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优势和管理能力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 **4、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不涉及控股权溢价或者少数股权折价。同时，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结论也未考虑缺乏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内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丰富的产品管线能够满足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凭借丰富的产品管线、优质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临床使用效果，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目前标的公司的营销网络已经基本覆盖全国重点城市，核心产品已销往德国、法国、日本、韩国、英国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唯德康医疗始终坚持研发自主创新，积极配合临床医生的使用需求，解决临床手术困惑，并研发了“鲲鹏刀”等系列的创新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国内产品注册证书共计 45 项，其中三类注册证书 8 项，二类注册证书 33 项，一类产品备案 4 项，相关核心产品已获得欧盟 CE、美国 FDA、ISO13485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

受益于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国内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规模增速较快等外部因素，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

从内镜诊疗器械行业来看，根据波士顿科学的统计和预测数据，2018 年全球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52.2 亿美元，2021 年预计会达到 60.8 亿美元，全球内镜诊疗器械市场空间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从国内行业发展来看，鉴于我国消化道系统疾病及癌症高发，消化内镜检查的早筛早治仍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需求，行业前景广阔。



从已获得的经营许可、技术许可来看，标的公司目前主要涉及的经营许可可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和各项器械的境内、境外资质认定，除此之外不涉及技术许可使用。考虑到上述经营许可在证照到期后可继续办理续展，在标的公司平稳经营的情况下经营许可的期限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对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该业绩承诺系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和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 （四）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因素

标的公司维持一定水平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之一，如果未来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不达预期、或发生下降的情况，将会对评估价值产生一定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2.00%	-1.00%	-	1.00%	2.00%
评估值（万元）	126,100	132,600	139,100	145,600	152,100
估值变动率	-9.35%	-4.67%	-	4.67%	9.35%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改变。

## 2、毛利率因素

标的公司维持毛利率稳定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之一，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将会对评估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	-1.00%	-0.50%	-	0.50%	1.00%
评估值（万元）	132,500	135,800	139,100	142,400	145,700
估值变动率	-4.74%	-2.37%	-	2.37%	4.74%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改变。

## 3、折现率因素

折现率是收益法确定标的公司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未来如果用于确定本次评估折现率的参数发生变化，将会导致折现率发生变动，从而对本次评估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评估值（万元）	152,600	145,600	139,100	133,200	127,700
估值变动率	9.71%	4.67%	-	-4.24%	-8.2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折现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改变。

### （五）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注于抗消化道溃疡、抗肿瘤、抗耐药菌感染、慢性病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在中国医药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而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医疗器械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抗消化药物领域优势，推动整合并共享相关优质医疗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增强综合竞争力。

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选取行业中与标的公司同处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且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3月31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盈率（LYR）
688029.SH	南微医学	94.75	81.25
300003.SZ	乐普医疗	27.94	30.66
603309.SH	维力医疗	20.96	27.06
688677.SH	海泰新光	67.96	67.96
300529.SZ	健帆生物	77.83	106.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57.89</b>	<b>62.66</b>
可比公司中位数		<b>67.96</b>	<b>67.96</b>
唯德康医疗动态市盈率		11.46	
唯德康医疗静态市盈率		15.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TTM）=该公司2021年3月31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12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LYR）=该公司2021年3月31日市值/该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

注3：唯德康医疗动态市盈率=唯德康医疗100%股权作价/2021年至2023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注4：唯德康医疗静态市盈率=唯德康医疗100%股权作价/唯德康医疗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57.89倍，中位数为67.96倍，平均市盈率（LYR）为62.66倍，中位数为67.96倍。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1.46倍，静态市盈率为15.65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值。

###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从业务性质及本次交易的可比性角度，选取了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医疗器械企业的交易案例，其中与本次交易具有相似性的可比交易，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静态 PE	动态 PE
300341.SZ	麦克奥迪	麦迪医疗 80% 股权	2017/12/31	44.27	19.06
603309.SH	维力医疗	狼和医疗 100% 股权	2017/12/31	14.07	10.19
002082.SZ	万邦德	康慈医疗 80% 股权	2018/5/31	39.57	14.01
300453.SZ	三鑫医疗	宁波菲拉尔 51% 股权	2018/12/31	9.55	8.00
002382.SZ	蓝帆医疗	武汉必凯尔 100% 股权	2019/6/30	16.34	12.61
600538.SH	国发股份	高盛生物 99.9779% 股权	2019/12/31	15.61	12.71
可比交易平均值				<b>23.24</b>	<b>12.76</b>
可比交易中位数				<b>15.97</b>	<b>12.66</b>
002755.SZ	奥赛康	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	2021/3/31	15.65	11.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动态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作价/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

注 2：静态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作价/业绩承诺期前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上述可比交易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3.24 倍，中位数为 15.97 倍，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2.76 倍，中位数为 12.66 倍。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5.65 倍，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及中值。动态市盈率为 11.46 倍，低于与可比交易平均值及中值。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 1、宾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唯德康医疗与 HOYA 株式会社共同设立宾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下属公司情况”之“（七）宾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常州市恒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为唯德康医疗于评估基准日后新设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下属公司情况”之“（四）常州市恒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考虑到该上述新设主体于基准日后新设立且尚处于筹建期，未来经营状况具有诸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标的资产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

###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以2021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9,100.0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60%股权评估值为83,460.00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83,400.00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14.59	14.02	14.51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13.13	12.62	13.06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9 元/股。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3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

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四、发行数量

按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的 30% 股权的交易对价 41,700.00 万元以及 1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8,978,455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数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数量（股）
1	庄小金	12,462,501
2	缪东林	2,581,218
3	倍瑞诗	9,271,341
4	伊斯源	4,663,395
合计		<b>28,978,455</b>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



的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奥赛康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若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锁定。

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前述股份将继续锁定并按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交易对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调整净利润总额-累计已经解锁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达到合计承诺调整净利润但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解锁所有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定义

1、合同主体：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和缪东林（乙方），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2、“标的公司”指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指乙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方案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拟进行如下交易：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0% 股权，其中 30% 股权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其余 30% 股权由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交割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60% 股权。

#### （三）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双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0% 股权，即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乙方拥有的拟向甲方转让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及对应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让的注册资本	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
1	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58,993.10	9.60%
2	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2,997.70	4.83%
3	庄小金	28,987,048.30	35.4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让的注册资本	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
4	缪东林	8,329,016.10	10.17%
合计		<b>49,128,055.20</b>	<b>60.00%</b>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意向交易作价为 139,000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400 万元。

#### （四）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由甲方购买乙方所持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其中 30% 股权由甲方向乙方之庄小金、缪东林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其余 30% 股权由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最终股份支付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让的注册资本（元）	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购买部分对应注册资本（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元）	现金购买部分对应注册资本（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1	倍瑞诗	7,858,993.10	9.60%	133,414,608.39	7,858,993.10	133,414,608.39	-	-
2	伊斯源	3,952,997.70	4.83%	67,106,260.74	3,952,997.70	67,106,260.74	-	-
3	庄小金	28,987,048.30	35.40%	492,085,391.61	10,564,027.60	179,335,391.61	18,423,020.70	312,750,000.00
4	缪东林	8,329,016.10	10.17%	141,393,739.26	2,188,009.20	37,143,739.26	6,141,006.90	104,250,000.00
合计		<b>49,128,055.20</b>	<b>60.00%</b>	<b>834,000,000.00</b>	<b>24,564,027.60</b>	<b>417,000,000.00</b>	<b>24,564,027.60</b>	<b>417,000,000.00</b>

#### （五）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认购

#####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照前述方式计算，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9 元/股，甲方以此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2、发行数量<sup>1</sup>

按照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的 30% 股权的对价 41,700 万元以及 14.59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为 28,581,218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乙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数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数量（股）
1	倍瑞诗	9,144,250
2	伊斯源	4,599,469
3	庄小金	12,291,664
4	缪东林	2,545,835
合计		<b>28,581,218</b>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sup>1</sup>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39 元/股，调整后发行股数合计为 28,978,455 股

### 3、锁定期

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认购的甲方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奥赛康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锁定。

乙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其持有的甲方向其定向增发的前述股份将继续锁定并按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乙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业绩总额-累计已经解锁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解锁所有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甲方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现金对价情况

在本协议签署后 2 日内，甲方向乙方之庄小金、缪东林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保证金。

第一期支付款：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之庄小金、缪东林指定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作为定金。在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

当日，保证金和定金自动转为第一期付款，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第一期支付金额（元）
1	庄小金	67,500,000
2	缪东林	22,500,000
合计		<b>90,000,000</b>

第二期付款：于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通过且标的资产工商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之庄小金、缪东林现金对价总额的剩余部分人民币 32,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柒佰万元整），扣除本次交易中甲方应依法代扣代缴乙方之庄小金、缪东林所涉及的税费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支付至乙方之庄小金、缪东林账户。该部分现金对价的具体扣税前金额如下（应代扣代缴税金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序号	名称/姓名	第二期支付金额（元）
1	庄小金	245,250,000
2	缪东林	81,750,000
合计		<b>327,000,000</b>

### （七）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

标的公司于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乙方之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乙方之各方就此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金额以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在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 （八）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更，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

### （九）不竞争承诺和竞业禁止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应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并维护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于交割日起3年内，如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流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乙方承诺该流动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且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不得任职、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投资和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业绩承诺期内，庄小金和缪东林应全职在标的公司工作。

### （十）违约责任及补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乙方各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于交割完成前，若因甲方单方面终止导致标的资产转让未能完成，乙方可不向甲方退还该定金及保证金。若因乙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双倍返还该定金及保证金以及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乙方之各方对此赔偿金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此条款约定自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于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为免歧义，本协议所述“重大不利变化”指：

（1）标的公司出现季度亏损或连续6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标的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5%；

（2）标的公司或乙方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标的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3）标的公司或乙方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

等相关信息存在严重造假或重大遗漏情形）。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 **2、变更**

若本协议所述发行股份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且未被核准的原因并非为乙方违约导致的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甲方承诺将于收到该等未获得核准通知后的 3 个月内，与乙方协商签署完成新的购买资产协议。在该协议内，甲方将承诺以其他方式（包括全部现金收购等）收购标的公司 60% 股权，并于该协议签订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该等 60% 股权的收购事宜。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3、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定义**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支付费用，指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即由倍瑞诗及伊斯源向常州梓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梓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转让 8,188,009.20 元出资额，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标的



公司承诺期内分摊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调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唯德康医疗）股东的净利润，加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额。

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特指外，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同。

## （二）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5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唯德康医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60% 股权评估值为 83,460.00 万元。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经协商最终确定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83,400.00 万元。

## （三）其他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1.6 条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解锁期”的第一段变更为：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认购的甲方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奥赛康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若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锁定。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1.6 条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解锁期”的第二段变更为：乙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持有的甲方向其定向增发的前述股份将继续锁定并按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乙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调整净利润总额-累计已经解锁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结束

后，如未达到合计承诺调整净利润但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解锁所有股份。其他内容不变。

3、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并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4、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本补充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5、本补充协议为2021年4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三、业绩补偿协议

#### （一）定义

1、合同主体：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和缪东林（乙方），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2、“标的公司”指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指乙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60%股权。

#### （二）补偿义务

#####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21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若本次交易于2022年实施完成，则承诺期延长至2024年度。

## 2、业绩承诺内容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唯德康医疗）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6,400 万元，具体如下：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4,400 万元。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期上述净利润承诺总数的，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担，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成，乙方向甲方承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及补偿方式，将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 （三）补偿方式

#### 1、补偿金额及方式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奥赛康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奥赛康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上述测算是在假定奥赛康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奥赛康在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2）业绩承诺主体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奥赛康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奥赛康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

## 2、补偿程序

在发生乙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向甲方进行股份及现金（如有）补偿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偿方案；甲方应在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以及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有）的相关方案（乙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股份补偿方案：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方在该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向甲方实施该股份补偿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指令。且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方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确定应当补偿的已临时保管的全部股份。

上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甲方在该

现金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 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定义

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特指外，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相同。

股份支付费用，指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即由倍瑞诗及伊斯源向常州梓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梓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转让 8,188,009.20 元出资额，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分摊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调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唯德康医疗）股东的净利润，加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额。

### （二）补偿义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2.2 条调整为：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调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6,400 万元，具体如下：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4,400 万元。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2.3 条调整为：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期上述调整净利润承诺总数的，则乙方应按本协议补充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担，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业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1.1

条调整如下：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数未达到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奥赛康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调整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调整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调整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奥赛康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原 4.1.1 条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四）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承诺期乙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期乙方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以现金方式或者股份方式向奥赛康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乙方已支付的补偿金

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五）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2021年4月23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2.4条、3.1条、4.2条及释义“专项审核报告”中的“净利润”均调整为“调整净利润”。除本补充协议的调整事项外，2021年4月23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

## 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一）定义

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特指外，与甲乙双方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2021年7月13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同。

### （二）补偿义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于2022年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调整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届时《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2条将顺延调整为：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内的调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2,900万元，具体如下：2022年度至2024年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4,400万元、16,500万元。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业绩补偿协议》第2.4条调整为：若本次交易于2022年实施完成，则承诺期延长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且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调整净利润不低于16,500万元。

### （三）关于补偿股份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业绩补偿协议》第 4.2 条第 2 款调整为：

股份补偿方案：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方在该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向甲方实施该股份补偿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指令。自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应补偿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权、不得质押。

《业绩补偿协议》第 4.2 条的其他条款不变。

### （四）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第二条的调整事项外，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2021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2021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原《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合计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唯德康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根据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等部委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7 年 5 月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9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等相关纲要、规划，标的公司所处医疗器械相关行业为我国重点支持产业，处于新的发展机遇期，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及其下属企业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

标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

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专注于抗消化道溃疡、抗肿瘤、抗耐药菌感染、慢性病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消化道领域产品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拥有“久虹”和“唯德康”两个品牌系列产品，围绕内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丰富的产品管线能够满足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上市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和多元化，在细分领域内的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拓展销售渠道，加速产品商业化进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奥赛康，实际控制人为陈庆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预计南京奥赛康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庆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聚焦于消化性溃疡、肿瘤、耐药菌感染、慢性病四大领域，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新增医疗器械领域布局，在不断巩固现有消化领域的优势地位以外，积极进行医疗器械领域的多元化业务拓展，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在消化领域的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有效提升和稳固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72,162.51 万元、0.78 元/股和 0.72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0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75,835.31 万元、0.79 元/股和 0.74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方

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低于 5%，未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唯德康医疗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未来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奥赛康，实际控制人为陈庆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未来能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88 号），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9 元/股。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3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5、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 1、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206.35	21.42%	136,909.85	35.95%	118,712.93	3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00.00	16.80%	10,000.00	2.63%	10,000.00	2.71%
应收账款	68,179.74	17.76%	71,386.83	18.75%	74,732.93	20.24%
应收款项融资	28,009.24	7.30%	25,440.30	6.68%	30,490.43	8.26%
预付款项	4,225.41	1.10%	1,074.47	0.28%	1,372.14	0.37%
其他应收款	1,707.26	0.44%	2,478.99	0.65%	4,444.79	1.20%
存货	15,946.25	4.15%	16,873.65	4.43%	22,655.57	6.14%
其他流动资产	951.88	0.25%	526.90	0.14%	1,082.95	0.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5,726.13</b>	<b>69.23%</b>	<b>264,690.98</b>	<b>69.51%</b>	<b>263,491.74</b>	<b>71.37%</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98	0.10%	400.67	0.11%	412.02	0.11%
长期股权投资	8,959.34	2.33%	7,335.02	1.93%	5,000.00	1.35%
投资性房地产	146.84	0.04%	149.73	0.04%	161.27	0.04%
固定资产	67,241.33	17.52%	69,093.47	18.14%	75,746.43	20.52%
在建工程	1,883.92	0.49%	1,572.33	0.41%	1,545.47	0.42%
无形资产	8,433.75	2.20%	8,491.25	2.23%	8,722.66	2.36%
开发支出	25,500.80	6.64%	23,457.17	6.16%	8,246.50	2.23%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41.29	0.58%	2,290.07	0.60%	504.06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64	0.71%	2,690.37	0.71%	4,217.15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64	0.15%	638.89	0.17%	1,162.40	0.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093.53</b>	<b>30.77%</b>	<b>116,118.96</b>	<b>30.49%</b>	<b>105,717.96</b>	<b>28.63%</b>
<b>资产总计</b>	<b>383,819.66</b>	<b>100.00%</b>	<b>380,809.94</b>	<b>100.00%</b>	<b>369,209.7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7%、69.51% 和 69.2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3%、30.49% 和 30.77%，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有所增加。

### （1）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8%、98.46% 和 97.4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9.96%，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45.00%，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此外，因受到疫情影响，上市公司 2020 年适当调整备货策略，导致当期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25.52%。

### （2）非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3%、93.33% 和 93.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84%，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在 2020 年按准则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从而使得开发支出增长较快；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110.67 万元所致。

2021 年 2 月，上市公司支付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后续投资款，使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566.11 万元。

## 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1.25	3.18%	2,001.25	2.58%	-	-
应付票据	-	-	-	-	55.45	0.05%
应付账款	8,487.31	13.50%	9,529.23	12.30%	27,483.33	23.38%
预收款项	-	-	-	-	6,245.72	5.31%
合同负债	1,205.91	1.92%	3,117.96	4.02%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8.89	3.31%	5,658.86	7.30%	5,172.69	4.40%
应交税费	5,839.11	9.29%	7,400.08	9.55%	5,001.30	4.25%
其他应付款	34,459.05	54.81%	40,886.20	52.76%	63,913.74	54.37%
其他流动负债	266.33	0.42%	405.33	0.5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337.86</b>	<b>86.43%</b>	<b>68,998.92</b>	<b>89.04%</b>	<b>107,872.25</b>	<b>91.7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91	2.46%	1,549.22	2.00%	3,659.08	3.11%
递延收益	6,981.36	11.10%	6,941.00	8.96%	6,021.21	5.1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30.27</b>	<b>13.57%</b>	<b>8,490.22</b>	<b>10.96%</b>	<b>9,680.29</b>	<b>8.23%</b>
<b>负债合计</b>	<b>62,868.13</b>	<b>100.00%</b>	<b>77,489.14</b>	<b>100.00%</b>	<b>117,552.54</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持续降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7%、89.04% 和 86.4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10.96% 和 13.57%，主要系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持续降低所致。

### （1）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41% 和 99.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6.04%；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1.25%。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结算周期加快以及销售推广费用有所降低，导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降低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递延收益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2.29%，主要系上市公司自 2020 年起不再拥有因置出资产投资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3,034.92	431,249.69	474,09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7,677.13	373,211.30	420,6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79	58,038.40	53,46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153.72	35,994.30	39,52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1,406.41	57,568.15	68,96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2.69	-21,573.85	-29,43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243.91	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25	20,526.33	12,47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	-18,282.43	-12,47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4.42	18,175.96	11,553.19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同比流入增加 8.56%，主要系当期内收回往年货款所致。2020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同比流入减少 26.71%，主要系当期理财产品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0 年度，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同比流出增加 46.59%，主要系当期分配并支付 2019 年股利，支付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4.89	3.84	2.44
速动比率（倍）	4.60	3.59	2.23
资产负债率	16.38%	20.35%	31.8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持续降低，使得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上升，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146.31	378,268.89	451,863.17
营业总成本	74,051.89	303,254.37	364,389.46
营业利润	19,730.30	79,030.16	87,199.76
利润总额	19,982.00	82,119.84	88,793.32
净利润	17,671.80	72,536.87	77,99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25.36	72,162.51	78,095.9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聚焦于消化、肿瘤、耐药感染、慢性病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在中国医药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在中国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产品的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为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创建了“以健康为本的‘头尾创新’的奥赛康管理模式”，既重视“头部创新”，重点抓研发创新和技术突破，又重视“尾部创新”，强调工艺改进、质量提升、降本增效，使“尾部创新”与“头部创新”互相融合、相得益彰，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已上市产品定位于临床亟需、创仿结合、国内高端首仿，产品剂型主要为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制剂。

2020 年度，因上市公司产品以供住院患者使用的注射剂为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下降幅度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半年上市公司业务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2020 年全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8,268.89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6.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62.5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7.60%。

## 2、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93.15%	91.77%	92.56%
净利率	18.97%	19.18%	1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26.03%	35.94%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滑。

##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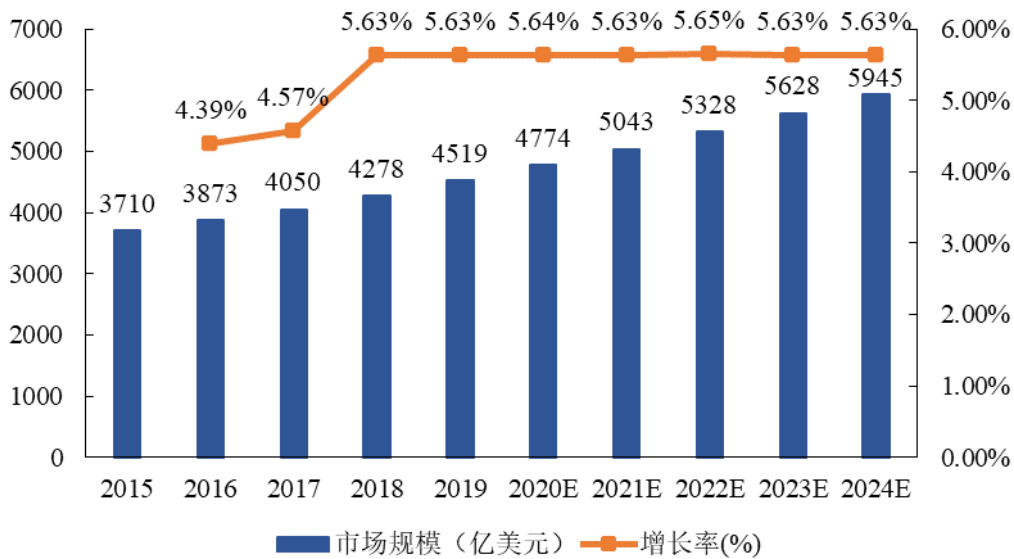
#### 1、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随着人们健康需求日益增加，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作为医疗服务中重要组成部分的医疗器械市场也受益于此，多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就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分布情况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起步早，居民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及服务要求较高，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

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美元，同比增速为 5.63%，预计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5,945 亿美元，2019-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64%，未来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依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图：2015-2024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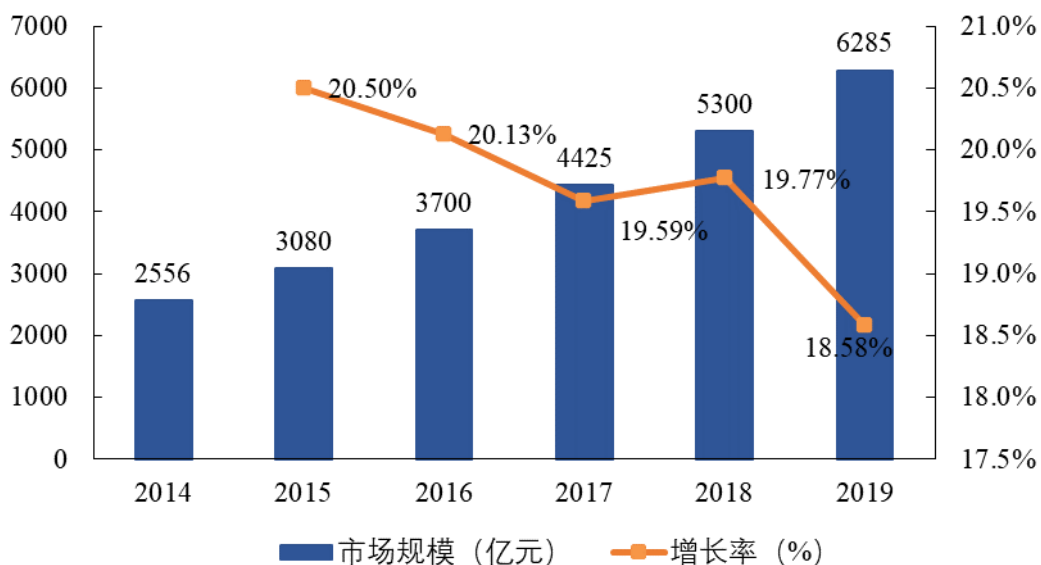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 MedTech

## (2)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也相应提高。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医疗卫生产业的运营环境逐步改善。随着人口的结构变化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9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达到6,28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58%，增速虽略有下降，但依然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

图：2014-2019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2、消化内镜诊疗器械行业概况

### （1）消化内镜诊疗器械行业现状

内镜是一种常见的医疗器械，经人体的自然腔道或经手术做的小切口进入人体内，可直接窥视有关部位的变化。常见的内镜系统主要由设备和诊疗器械组成。内镜设备可重复使用，而与内镜设备相配套的诊疗器械通常为一次性，消耗量较大。

内镜诊疗器械主要应用于消化内科及呼吸科，并可进一步细分为基础诊断类、止血闭合类、ESD 类、ERCP 类以及 EUS 类诊疗器械。基础诊断类诊疗器械包括细胞刷、活体取样钳等，止血闭合类包括止血夹、套扎器等，ESD 类主要包括注射针、黏膜切开刀等，ERCP 类主要包括球囊扩张导管、取石网篮、非血管腔道导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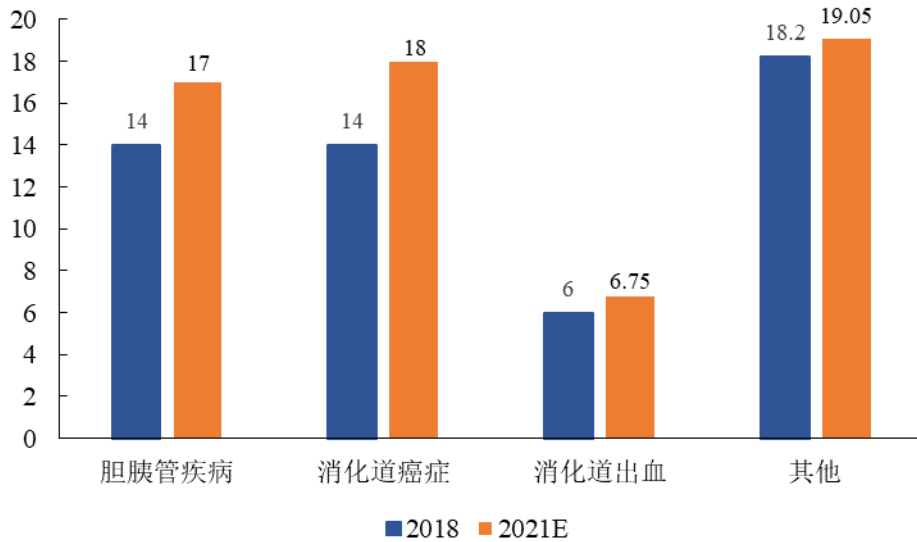
### （2）消化内镜诊疗器械市场空间

#### 1) 全球消化内镜诊疗器械市场空间

内镜手术可以应用于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及神经内科等多个领域，其中消化内科领域应用最广泛。根据波士顿科学的统计和预测数据，2018 年全球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52.2 亿美元，2021 年预计会达到 60.8 亿美元，2018-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5%。2018 年全球应用于胆胰管疾病、消化道癌症和消化道出血领域的器械市场规模分别为 14 亿美元、14 亿美元及 6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将分别达到 17 亿美元、18 亿美元及 6.7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7%、8.7%、4.0%，全球消化内镜诊疗器械市场空间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图：全球消化内镜诊疗器械细分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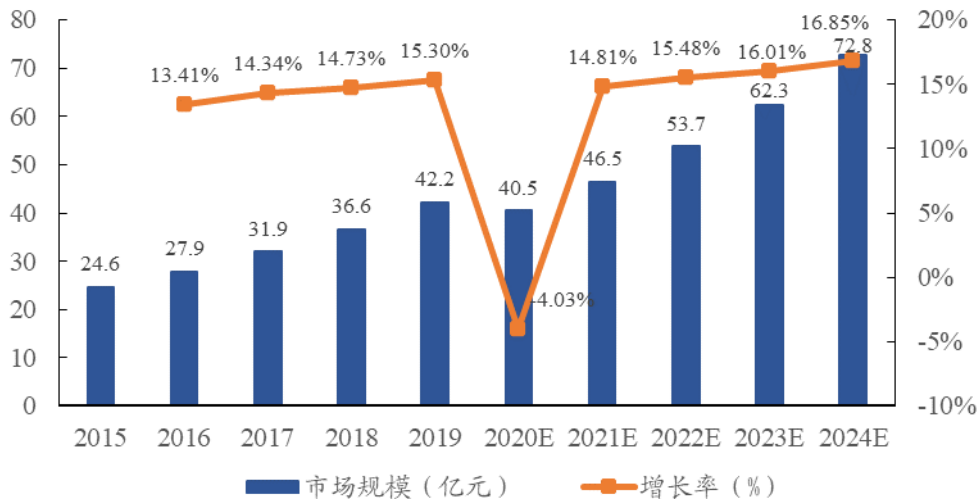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波士顿科学、公开资料整理

## 2) 我国消化内镜诊疗器械市场空间

国内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起步晚，但增速远超全球，行业景气度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5-2019年国内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14.44%，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受新冠疫情带来的医院诊疗量下降的影响，2020年市场规模有所下降。未来几年我国内镜诊疗器械市场有望保持10%-20%复合增长率，以2019年我国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规模42.2亿元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至2024年，我国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规模有望达到70亿元以上。

图：2015-2024年中国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 （二）行业主要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镜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

### 1、行业主管部门

#### （1）医疗器械主要监管部门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主要受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的监督管理。

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职责主要包括：1）拟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2）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3）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4）制定医疗器械研制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5）负责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6）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7）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国家卫健委的主要职责为有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有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提出改革建议、负责投资管理等。

#### （2）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培训、参与国内外政府

采购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工作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 （1）产品及生产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该类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与此相适应，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也实行备案管理，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该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该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上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 （2）经营管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需要特殊经营许可或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经营许可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

###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0年1月1日施行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53号）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对定制式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实行上市前备案管理等进行规定
2	2019年10月1日施行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进行规范
3	2019年9月1日施行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卫医发（2019）43号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的管理进行规范
4	2019年8月30日印发	国家药监局	国药监科外（2019）41号	《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	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5	2019年8月22日印发	国家药监局	国药监科外（2019）36号	《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	对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指导
6	2019年7月19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9）37号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对高值医用耗材的治理进行规范
7	2018年12月1日施行	国家药监局	2018年第83号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对创新医疗器械申请特别审查进行规范
8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国家药监局	药监综械注（2018）45号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判定原则》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工作指导
9	修订版2018年8月1日施行	国家食药监局	2017年第104号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借鉴国际医疗器械分类管理思路，对于既往不规范审批的产品管理类别进行了统一
10	2014年10月1日施行，2017年11月17日修正	国家食药监局	总局令第37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11	2014年10月1日施行，2017年11月17日修正	国家食药监局	总局令第37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12	2000年4月1日施行，2014年6月1日第一次修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680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规范医疗器械相关活动，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正，2017年5月4日第二次修正				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13	2017年5月1日施行	国家食药监局	总局令第29号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对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控制，适用于中国境内已上市医疗器械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
14	2016年6月1日施行	国家食药监局、国家卫计委	第25号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规范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过程，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5	2015年9月1日施行	国家食药监局	总局令第14号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16	2015年3月1日施行	国家食药监局	2014年第64号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适用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
17	2014年12月12日施行	国家食药监局	2014年第58号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适用于所有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18	2014年10月1日施行	国家食药监局	总局令第4号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
19	2014年10月1日施行	国家食药监局	总局令第6号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

##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颁布的多项政策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1	2019年9月20日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	到2022年，癌症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取得阶段性进展，癌症筛查、早诊早治和规范诊疗水平显著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比2015年提高3个百分点，患者疾病负担得到有效控制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2	2019年6月18日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及早诊治技术方案》	明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及早诊治技术核心内容，并就实施方案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落实
3	2019年5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4	2018年11月2日	国家药监局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查的原则，设立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特别审查
5	2018年8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加快国产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步伐
6	2018年3月5日	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改办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7	2018年1月29日	国家食药监局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	到2020年，建成基本适应医疗器械监管需要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300项，标准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
8	2018年1月10日	国家食药监局	《接受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技术指导原则》	开拓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途径，可有效避免或减少重复性临床试验，加快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进程，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医疗器械的临床需要
9	2017年11月20日	国家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明确了要加快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及应用，支持医疗器械、药品专业化咨询、研发、生产、应用示范服务平台建设
10	2017年10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的上市审评审批；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
11	2017年5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
12	2017年5月26日	科技部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专项规划》	提出要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13	2016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
14	2016年10月26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等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提出鼓励发展医疗器械知名品牌；大力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
15	2016年6月24日	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商务部等	《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16	2016年3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建立并完善境外销售和服务体系；加强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推广力度

###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行业准入壁垒

医疗器械产品关乎生命安全，各国对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全环节都进行严格监控，防范医疗风险。我国按照风险程度将医疗器械分为三个类别，对于生产、经营风险较高的第Ⅱ类和第Ⅲ类特别是第Ⅲ类医疗器械在产品研发、产品试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生产许可等各个环节有相当严格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定。消化内镜诊疗器械主要为第Ⅱ类或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第Ⅲ类医疗器械从研发立项至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许可周期较长，同时需要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 2、技术壁垒

消化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对科技研发、创新升级、学科交叉依赖度较高，产品综合了医学、材料科学、机械制造学等多种学科及技术，对生产环境、产品的制造工艺等要求较高。因此，企业需要长期积累和人才储备才能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缺乏符合要求的工艺设备、欠缺长期工艺技术经验积累的企业则很难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合格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1、早期发现和诊治

癌症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在消化道相关诊疗领域，中晚期癌症面临治疗方案复杂、诊治过程漫长、费用花费高昂、预后效果较差等问题。相比之下，早期癌症的诊治周期短、费用低且生存率高，早期发现和诊治具有重要临床意义。

对于消化道癌症患者来说，尽早发现和早期的治疗至关重要。消化内镜检查是目前公认对消化道癌症最有效的检查方法。相比影像学检查方法，内镜检查可使胃癌死亡率下降 50% 至 67%，在早期胃癌的最佳检测策略中显示出更优的成本效益和更高的敏感度与特异性。

### 2、微创治疗

微创手术是医学影像系统与高科技医疗器械相结合的前沿技术，被誉为 21 世纪医学发展方向之一。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微创治疗已经深入到各个临床科室。正如著名外科专家、中国科学院陈孝平院士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21 世纪的外科技术发展有两个主力方向，其中之一便是微创外科，由腹腔镜、内镜、机器人 3 项技术组成。

消化内镜下的微创治疗在消化系统疾病早期诊断中扮演重要角色。相比较传统外科手术而言，微创治疗具有创伤小、并发症少，费用低及无需长期住院等特点，可以有效降低患者的生理和经济负担，并为国家节约大量的医疗资源。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我国消化道系统疾病高发，市场需求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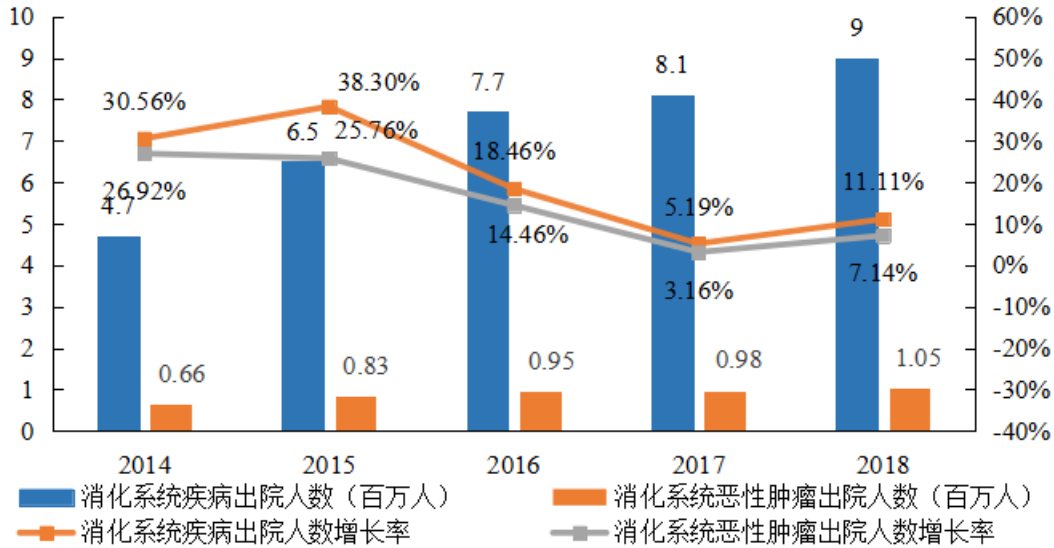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特有的饮食习惯等问题，我国上消化道（包括胃和食管）癌症发病率显著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中华医学会 2018 年公布的数据，我国新发胃癌、食管癌和结直肠癌的病例占我国全部新发恶性肿瘤病例的 13.06%、9.30% 和 8.89%，发病率排在第二位、第三位和第五位。

根据国家卫计委的统计，2018 年全国公立医院因消化系统疾病及恶性肿瘤而住院的病例数（由于数据限制，用出院人数间接反映住院治疗情况）分别达到



900 万人、105 万人。从趋势上看，2014 年至 2015 年全国因消化系统疾病及恶性肿瘤而住院的病例数显著增加，2016 年至 2018 年增速有所放缓，但基数不断扩大。

图：中国消化系统疾病及恶性肿瘤住院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 （2）政策驱动消化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发展

为提高癌症生存率和生存质量、实现国家癌症防治目标，近年来，国家制定多项产业政策和行动计划，助力消化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发展。根据国家《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要以胃癌、食管癌、大肠癌等为重点，扩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重点地区、重点癌症早诊率达到 50%。再如，2019 年，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印发的《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目标到 2022 年，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 55% 以上。上述相关政策和规划为消化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目标导向和有力政策保障。

## 2、不利因素

国外大型医疗器械巨头资金雄厚、技术先进、人才集中，在高端医用耗材的研发上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垄断了主要高端医用高值耗材产品的核心技术。国内医疗器械企业起步较晚，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相对弱”的特点，在资金规模、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品牌影响等方面仍然

处于相对劣势地位，面临来自国际巨头的竞争压力，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标的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内镜诊疗耗材细分品类众多，大体上可分为基础诊断类、止血闭合类、ESD 类、ERCP 类以及 EUS 类诊疗器械。基础诊断类诊疗器械包括细胞刷、活体取样钳等，止血闭合类包括止血夹、套扎器等；ESD 类主要包括注射针、黏膜切开刀等；ERCP 类主要包括球囊扩张导管、取石网篮、非血管腔道导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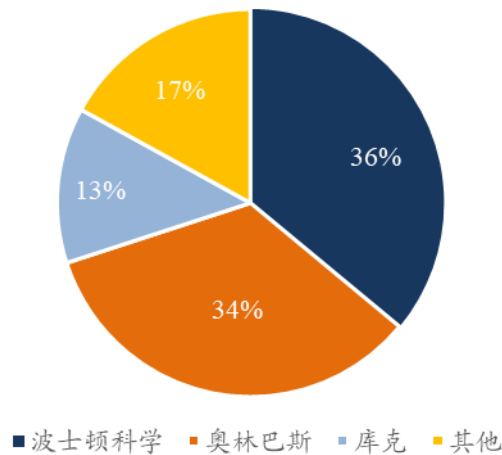
从市场竞争地位来看，进口品牌仍占据优势地位，包括波士顿科学及奥林巴斯等，随着国产内镜诊疗耗材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南微医学、标的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品牌的性能已经能与国际品牌形成竞争，未来随着 DRGs 付费政策、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开，国产替代的趋势进一步加快。

### 2、标的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消化内镜诊疗器械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占有率分别为波士顿科学市占率 36%，奥林巴斯紧随其后达 34%，库克为 13%，其他企业为 17%，竞争格局较为集中。

图：2018 年全球消化内镜器械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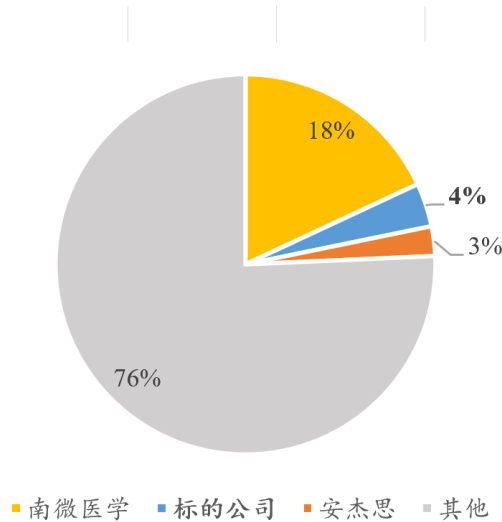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参考国内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和行业情况，2019 年国内

消化内镜诊疗器械市场仍由波士顿科学、奥林巴斯、库克等境外企业主导。国内企业中，南微医学市占率约为 18%、标的公司约为 4%、安杰思约为 3%，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处在国内企业前列。

图：2019 年国内消化内镜器械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sup>2</sup>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在内镜诊疗器械中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波士顿科学、库克、奥林巴斯为代表的国际大型厂商及部分国内生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国际市场主要企业

#### ①波士顿科学

波士顿科学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1992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全球拥有 40 家办事机构，拥有 2.5 万名员工，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2019 年，波士顿科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8 亿美元、98.23 亿美元和 107.35 亿美元，其中内镜诊疗器械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9 亿美元、17.62 亿美元和 18.94 亿美元。

#### ②库克

库克成立于 1963 年，是全球著名的医疗器械制造商，根据其官方网站显示，

<sup>2</sup> 参考数据来源：《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库克为医院 13 个科室提供产品服务，产品销往 135 个国家。

### ③奥林巴斯

奥林巴斯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日本，业务领域包括医疗、生命科学、影像和机械产业。

## 2) 国内市场主要企业

### ①南微医学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配合内镜使用的检查及微创手术器械、微波消融所需的设备和耗材，内镜诊疗器械主要包括活检类、止血和闭合类、EMR/ESD 类、扩张类、ERCP 类、EUS/EBUS 类等六大类 60 多种上百个规格系列产品。南微医学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26 亿元，净利润为 2.66 亿元。

### ②安杰思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一直专注于内镜微创诊疗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有止血闭合类、EMR/ESD 类、活检类、ERCP 类和诊疗仪器类。其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63 亿元，净利润为 0.18 亿元。

### ③安瑞医疗

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从事消化内镜和外科手术领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客户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胃肠镜系列、ERCP、胆道镜系列、支架系列、早癌治疗系列等。

##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内镜诊疗器械行业的需求较为刚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内镜诊疗器械消费呈现出一定的地域特征，但随着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逐步减弱。

## （八）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包括德国、法国、日本、韩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标的公司向欧洲的出口主要包括德国、法国及英国，向亚洲的出口主要包括日本及韩国。上述地区和国家绝大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进口国政府对标的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不存在对产品进口造成重大影响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

标的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要求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必须通过相关的质量认证，如欧盟 CE 认证等。标的公司出口产品均通过进口国所需的质量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主要业务许可及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如欧盟、日韩、英国等均为医疗器械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及地区，进口国的国际化企业依靠其全球化的产业布局、成熟的技术水平在全球或区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优势地位。目前，标的公司主要依靠其丰富的产品条线、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参与到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之中。

##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9 号的《审计报告》，唯德康医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唯德康医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8.41	41.39%	12,786.44	42.13%	10,555.70	43.25%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	-	37.73	0.15%
应收账款	4,353.02	15.34%	4,134.97	13.62%	2,347.38	9.62%
预付款项	390.05	1.37%	600.04	1.98%	371.48	1.52%
其他应收款	138.67	0.49%	149.17	0.49%	33.87	0.14%
存货	5,288.09	18.63%	4,203.15	13.85%	4,590.31	18.81%
其他流动资产	559.34	1.97%	402.36	1.33%	208.24	0.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477.58</b>	<b>79.19%</b>	<b>22,276.12</b>	<b>73.39%</b>	<b>18,144.72</b>	<b>74.34%</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9	0.16%	45.07	0.15%	42.11	0.17%
投资性房地产	79.42	0.28%	81.25	0.27%	88.61	0.36%
固定资产	4,179.25	14.72%	4,150.39	13.67%	3,982.22	16.32%
在建工程	-	-	1,073.05	3.54%	49.49	0.20%
使用权资产	659.40	2.32%	-	-	-	-
无形资产	493.81	1.74%	1,744.36	5.75%	1,781.37	7.30%
长期待摊费用	61.19	0.22%	49.97	0.16%	83.29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0	0.36%	135.70	0.45%	38.51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57	1.00%	795.29	2.62%	197.14	0.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05.83</b>	<b>20.81%</b>	<b>8,075.09</b>	<b>26.61%</b>	<b>6,262.73</b>	<b>25.66%</b>
<b>资产总计</b>	<b>28,383.41</b>	<b>100.00%</b>	<b>30,351.21</b>	<b>100.00%</b>	<b>24,407.4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407.45 万元、30,351.21 万元和 28,383.41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74.34%、73.39% 和 79.19%。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9	0.09	0.09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1,748.33	12,786.35	10,555.61
合计	<b>11,748.41</b>	<b>12,786.44</b>	<b>10,555.70</b>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55.70 万元、12,786.44 万元和 11,748.41 万元，数额变化较小，主要为银行存款。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353.02	4,134.97	2,347.38
合计	<b>4,353.02</b>	<b>4,134.97</b>	<b>2,347.38</b>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7.38 万元、4,134.97 万元和 4,353.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2%、13.62% 和 15.34%。2020 年末，唯德康医疗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6.15%，主要系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收入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 1)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应收账款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20.62	43.21	1.00%	4,064.24	40.64	1.00%	2,300.81	23.01	1.00%
1-2年	79.58	3.98	5.00%	117.23	5.86	5.00%	73.24	3.66	5.00%
2-3年	55.33	55.33	100.00%	49.23	49.23	100.00%	8.39	8.39	100.00%
3年以上	7.26	7.26	100.00%	8.71	8.71	100.00%	6.22	6.22	100.00%
合计	<b>4,462.79</b>	<b>109.78</b>	<b>2.46%</b>	<b>4,239.40</b>	<b>104.44</b>	<b>2.46%</b>	<b>2,388.66</b>	<b>41.28</b>	<b>1.73%</b>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对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较少。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唯德康医疗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Vytil sarl	非关联方	1,177.84	26.39%
2	西安佑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37	19.26%
3	PENTAX EUROPE GMBH	非关联方	745.72	16.71%
4	FUJIFILM MEDWORK GMBH	非关联方	184.55	4.14%
5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6	2.95%
合计			<b>3,098.94</b>	<b>69.45%</b>

注：Vytil sarl 系 LIFE PARTNERS EUROPE 之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唯德康医疗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西安佑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27	24.18%
2	Vytil sarl	非关联方	725.30	17.11%
3	PENTAX EUROPE GMBH	非关联方	447.51	10.56%
4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1	4.00%
5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0	3.40%
合计			<b>2,511.69</b>	<b>59.25%</b>

注：Vytil sarl 系 LIFE PARTNERS EUROPE 之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唯德康医疗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LIFE PARTNERS EUROPE	非关联方	493.50	20.66%
2	西安佑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7	10.25%
3	乌鲁木齐市科创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53	7.06%
4	北京科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2	3.19%
5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9	3.10%
合计			<b>1,057.02</b>	<b>44.26%</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44.26%、59.25% 及 69.45%。

###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0.33	96.10	1,684.23	1,619.60	234.79	1,384.81	1,764.39	99.99	1,664.40
委托加工物资	39.40	-	39.40	167.28	-	167.28	60.18	-	60.18
在产品	638.71	-	638.71	572.47	-	572.47	387.79	-	387.79
库存商品	2,738.70	29.98	2,708.72	1,950.94	26.79	1,924.15	2,413.02	68.18	2,344.85
发出商品	217.04	-	217.04	154.44	-	154.44	133.09	-	133.09
<b>合计</b>	<b>5,414.17</b>	<b>126.08</b>	<b>5,288.09</b>	<b>4,464.72</b>	<b>261.58</b>	<b>4,203.15</b>	<b>4,758.48</b>	<b>168.17</b>	<b>4,590.31</b>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存货大多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尚未完成销售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590.31 万元、4,203.15 万元和 5,288.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1%、13.85% 和 18.63%。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8.17 万元、261.58 万元和 126.08 万元，金额较小。

###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组成，其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14.36	350.89	-	3,363.47
机器设备	1,002.77	504.77	-	498.00
运输设备	239.56	207.39	-	32.17
电子设备	228.10	170.83	-	57.27
固定资产装修	36.69	5.39	-	31.30
<b>合计</b>	<b>5,221.47</b>	<b>1,239.26</b>	<b>-</b>	<b>3,982.22</b>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14.36	527.32	-	3,187.04
机器设备	1,769.06	611.62	346.80	810.64
运输设备	239.56	213.18	-	26.38
电子设备	311.49	204.23	-	107.26
固定资产装修	36.69	17.62	-	19.07
<b>合计</b>	<b>6,071.16</b>	<b>1,573.97</b>	<b>346.80</b>	<b>4,150.39</b>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14.36	571.43	-	3,142.93
机器设备	1,514.17	624.28	-	889.88
运输设备	241.20	214.69	-	26.51
电子设备	319.66	215.75	-	103.91
固定资产装修	36.69	20.68	-	16.01
<b>合计</b>	<b>5,826.08</b>	<b>1,646.82</b>	<b>-</b>	<b>4,179.25</b>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2.22 万元、4,150.39 万元和 4,179.25 万元，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2%、13.67% 和 14.72%。

#### （5）在建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唯德康医疗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9.49 万元、1,073.05 万元和 0 元，均由依漫生物的灭菌车间建设项目产生。2021 年 3 月，唯德康医疗内部重组后，依漫生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因此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0 元。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组成，其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50.75	69.38	-	1,781.37
电脑软件	6.90	6.90	-	-
<b>合计</b>	<b>1,857.65</b>	<b>76.28</b>	<b>-</b>	<b>1,781.37</b>
<b>2020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原值</b>	<b>累计摊销</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1,850.75	106.39	-	1,744.36
电脑软件	6.90	6.90	-	-
<b>合计</b>	<b>1,857.65</b>	<b>113.29</b>	<b>-</b>	<b>1,744.36</b>
<b>2021年3月31日</b>				
<b>项目</b>	<b>原值</b>	<b>累计摊销</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562.21	68.40	-	493.81
电脑软件	6.90	6.90	-	-
<b>合计</b>	<b>569.10</b>	<b>75.30</b>	<b>-</b>	<b>493.81</b>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1.37 万元、1,744.36 万元和 49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5.75% 和 1.74%。2021 年 3 月，唯德康医疗内部重组后，依漫生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亦相应剥离，导致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 2、负债结构分析

唯德康医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3,710.55	43.00%	2,641.37	12.10%	2,595.63	29.86%
预收款项	-	-	-	-	1,176.38	13.53%
合同负债	1,066.24	12.36%	697.96	3.2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6.29	12.47%	1,794.64	8.22%	1,953.59	22.47%
应交税费	326.17	3.78%	351.82	1.61%	854.16	9.83%
其他应付款	1,737.72	20.14%	16,054.78	73.52%	2,113.35	2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9	1.4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48	0.26%	25.28	0.12%	-	-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061.74	93.42%	21,565.86	98.76%	8,693.10	10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19.90	6.02%	-	-	-	-
递延收益	-	-	221.71	1.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4	0.56%	49.45	0.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94	6.58%	271.16	1.24%	-	-
负债合计	8,629.68	100.00%	21,837.01	100.00%	8,693.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693.10 万元、21,837.01 万元和 8,629.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8.76% 和 93.42%。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租赁负债。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595.63 万元、2,641.37 万元和 3,710.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86%、12.10% 和 43.00%。其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81.51	2,608.53	2,543.52
1-2年	0.53	2.86	39.35
2-3年	15.75	17.22	12.76
3年以上	12.76	12.76	-
合计	3,710.55	2,641.37	2,595.63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采购需求也有所增加。

###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1,176.38 万元，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预先收取的货款。2020年1月1日起，唯德康医疗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医疗器械销售相关的已签订销售合同未发货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

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697.96万元和1,066.24万元。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71.77	6,640.26	5,958.43	1,953.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9.45	279.45	-
辞退福利	-	35.36	35.36	-
<b>合计</b>	<b>1,271.77</b>	<b>6,955.06</b>	<b>6,273.24</b>	<b>1,953.59</b>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953.59	7,947.92	8,106.87	1,79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48	30.48	-
辞退福利	-	51.22	51.22	-
<b>合计</b>	<b>1,953.59</b>	<b>8,029.61</b>	<b>8,188.56</b>	<b>1,794.64</b>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3.31
短期薪酬	1,794.64	2,449.18	3,167.53	1,076.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16	100.16	-
辞退福利	-	9.51	9.51	-
<b>合计</b>	<b>1,794.64</b>	<b>2,558.85</b>	<b>3,277.20</b>	<b>1,076.29</b>

报告期各期，唯德康医疗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为6,955.06万元、8,029.61万元和2,558.8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953.59万元、1,794.64万元和1,076.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47%、8.22%和12.47%。其中，2019年末余额较高系因为当年末计提了较高数额的一次性奖金所致；2021年3月末，余额较低是因为当期末仅计提第一季度的奖金，相比年末计提额较低所致。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唯德康医疗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14,0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	0.10	10.00
往来款及借款	148.56	193.87	867.91
应付待结算费用等	1,589.17	1,860.81	1,235.43
<b>合计</b>	<b>1,737.72</b>	<b>16,054.78</b>	<b>2,113.35</b>

2020 年度，久虹医疗对原股东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及伊斯源进行了分红，金额合计为 1.40 亿元，导致当期末应付股利增加 1.40 亿元，相关股利已于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毕。应付待结算费用主要系标的公司期末计提的已经发生但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市场推广费用。

### （5）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唯德康医疗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标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导致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形成租赁负债 569.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形成租赁负债 519.90 万元。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9	1.03	2.09
速动比率（倍）	2.13	0.84	1.56
资产负债率	30.40%	71.95%	35.62%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1,117.37	10,742.81	7,357.44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注 5：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注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不含新租赁准则形成的应计利息的利息支出)/不含新租赁准则形成的应计利息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含新租赁准则形成的应计利息的利息支出为零，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计算不适用

2020 年末，唯德康医疗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大幅

升高，主要系 2020 年度子公司久虹医疗对原股东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及伊斯源进行了分红，当期末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增加应付股利 1.40 亿元所致。

2021 年 1-3 月，唯德康医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117.37 万元，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内标的公司进行内部重组期间，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确认的股份支付 3,755.72 万元所致。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11.54	11.99
存货周转率（次）	0.80	3.48	2.6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净额

唯德康医疗销售主要采用境外 ODM 模式和境内经销商模式，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2019-2020 年，唯德康医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9 和 11.54，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3 月，唯德康医疗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7（按照年化计算为 8.68），低于往年，主要因为一季度存在春节假期等因素，当季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相对较低，由此计算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般低于全年水平。

唯德康医疗日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产能水平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优化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稳步上升态势，2019-2020 年分别为 2.65 和 3.48，2021 年 1-3 月为 0.80（按照年化计算的存货周转率为 3.20），总体平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23.18	99.93	37,390.48	99.94	26,986.91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6.89	0.07	22.02	0.06	22.08	0.08
<b>合计</b>	<b>9,230.07</b>	<b>100.00</b>	<b>37,412.50</b>	<b>100.00</b>	<b>27,008.99</b>	<b>100.00</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8.99 万元、37,412.50 万元和 9,230.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取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化内镜 医疗器械	基础诊断类	4,265.24	46.24%	14,127.51	37.78%	13,140.56	48.69%
	止血闭合类	1,642.17	17.80%	5,719.69	15.30%	4,806.88	17.81%
	ERCP 类	1,464.55	15.88%	5,590.93	14.95%	4,623.62	17.13%
	ESD 类	814.45	8.83%	2,969.93	7.94%	2,071.49	7.68%
	小计	8,186.41	88.75%	28,408.06	75.97%	24,642.55	91.31%
其他产品	泌尿骨科类 医疗器械	595.32	6.45%	1,654.16	4.42%	1,566.50	5.80%
	医用配件	80.33	0.87%	277.70	0.74%	138.98	0.51%
	口罩	3.75	0.04%	6,090.60	16.29%	-	-
	金属支架类 医疗器械 (贸易)	357.37	3.87%	959.97	2.57%	638.87	2.37%
	小计	1,036.77	11.23%	8,982.43	24.02%	2,344.35	8.68%
<b>合计</b>	<b>9,223.18</b>	<b>100.00%</b>	<b>37,390.48</b>	<b>100.00%</b>	<b>26,986.91</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化内镜医疗器械的销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消化内镜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42.55 万元、28,408.06 万元和 8,186.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1%、75.97% 和 88.75%。其中，2020 年度占比稍低，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后，标的公司当年增加口罩销售业务并形成 6,090.60 万元收入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66.21	59.27%	23,349.94	62.45%	15,674.02	58.08%
境外	3,756.97	40.73%	14,040.53	37.55%	11,312.89	41.92%
<b>合计</b>	<b>9,223.18</b>	<b>100.00%</b>	<b>37,390.48</b>	<b>100.00%</b>	<b>26,986.91</b>	<b>100.00%</b>

注：境外指港澳台和其他外国国家和地区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1.92%、37.55%和40.73%，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ODM业务，即根据客户的要求，负责提供从研发、设计、生产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最终产品贴上客户的商标且由客户负责销售。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标的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8.08%、62.45%和59.27%，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辅以少量直销业务。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223.18	100.00%	6,931.22	18.54%	5,766.94	21.37%
第二季度	-	-	10,945.19	29.27%	6,796.13	25.18%
第三季度	-	-	11,101.73	29.69%	7,883.41	29.21%
第四季度	-	-	8,412.34	22.50%	6,540.43	24.24%
<b>合计</b>	<b>9,223.18</b>	<b>100.00%</b>	<b>37,390.48</b>	<b>100.00%</b>	<b>26,986.91</b>	<b>100.00%</b>

标的公司第一季度由于受到节假日等影响，其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略低，但总体上各季度收入占比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95.16	100.00%	15,309.77	99.95%	10,402.65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	-	7.35	0.05%	7.35	0.07%
<b>合计</b>	<b>3,795.16</b>	<b>100.00%</b>	<b>15,317.12</b>	<b>100.00%</b>	<b>10,410.01</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唯德康医疗经营规模扩大，收入不断增加，营业成本的规模也相应有所增加。

###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428.02	58.85%	22,080.71	59.05%	16,584.26	61.45%
其他业务	6.89	100.00%	14.67	66.63%	14.73	66.72%
<b>合计</b>	<b>5,434.91</b>	<b>58.88%</b>	<b>22,095.38</b>	<b>59.06%</b>	<b>16,598.99</b>	<b>61.46%</b>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消化内镜 医疗器械	基础诊断类	2,092.77	49.07%	7,065.26	50.01%	7,265.29	55.29%
	止血闭合类	1,042.34	63.47%	3,408.05	59.58%	2,714.89	56.48%
	ERCP类	1,168.60	79.79%	4,500.22	80.49%	3,728.68	80.64%
	ESD类	467.84	57.44%	1,898.89	63.94%	1,304.81	62.99%
	小计	4,771.55	58.29%	16,872.42	59.39%	15,013.67	60.93%
其他产品	泌尿骨科类 医疗器械	458.78	77.07%	1,218.37	73.65%	1,195.33	76.31%
	医用配件	35.21	43.83%	132.08	47.56%	93.11	67.00%
	口罩	-2.35	-62.68%	3,358.31	55.14%	-	-
	金属支架类 医疗器械 (贸易)	164.83	46.12%	499.54	52.04%	282.14	44.16%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小计	656.47	63.32%	5,208.29	57.98%	1,570.58	66.99%
合计		<b>5,428.02</b>	<b>58.85%</b>	<b>22,080.71</b>	<b>59.05%</b>	<b>16,584.26</b>	<b>61.45%</b>

从业务构成看，唯德康医疗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消化内镜医疗器械销售，该类产品各期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相比较而言，口罩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2021年1-3月因对外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毛利率出现负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医用配件销售收入主要由销售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配件、一次性使用息肉切除器配件、包材和其他配件产生，因上述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各年度销售结构变动较大，导致标的公司医用配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唯德康医疗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其直销业务占比较低，而该等业务往往呈现高毛利、高销售费用率特征，上述业务结构的差异导致唯德康医疗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毛利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微医学	66.34%	66.03%	65.79%
安杰思	-	63.20%	62.08%
唯德康医疗	58.85%	59.05%	61.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安杰思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因此采其 2020 年 1-6 月份数据

####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63.94	204.29	169.56
房产税	9.24	36.10	36.10
教育费附加	45.67	145.34	121.70
其他	12.74	28.79	23.85
合计	<b>131.59</b>	<b>414.52</b>	<b>351.20</b>

#### 5、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296.93	29.01%	2,441.97	51.64%	1,766.96	42.28%
职工薪酬	667.74	65.24%	1,908.19	40.35%	1,638.34	39.20%
运输费	-	-	-	-	252.43	6.04%
办公差旅招待费	54.29	5.30%	331.19	7.00%	473.62	11.33%
其他	4.51	0.44%	47.50	1.00%	47.56	1.14%
<b>合计</b>	<b>1,023.47</b>	<b>100.00%</b>	<b>4,728.85</b>	<b>100.00%</b>	<b>4,178.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唯德康医疗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178.91 万元、4,728.85 万元和 1,023.4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办公差旅招待费组成。2020 年度，因两票制逐步推行，标的公司承担了更多的市场推广职能，导致当期市场推广费用及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2021 年 1-3 月，福建等部分地区两票制推行有所放缓，相应的市场推广职能由经销商承担，导致当期市场推广费同比降低。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度标的公司办公差旅招待费用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唯德康医疗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因此 2020 年度起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为 0。

唯德康医疗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南微医学，主要是因为其直销业务占比较小，相应市场推广费用较少，上述业务结构差异导致销售费用率水平有所不同。

销售费用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微医学	18.31%	20.99%	21.22%
安杰思	-	11.76%	10.85%
唯德康医疗	11.09%	12.64%	15.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安杰思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因此采其 2020 年 1-6 月份数据

## 6、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5.60	11.61%	1,690.11	58.38%	1,550.56	49.70%
办公差旅费	79.01	1.71%	402.49	13.90%	342.19	10.97%
咨询及服务费	92.51	2.01%	272.72	9.42%	648.19	20.78%
会务招待费	22.13	0.48%	45.36	1.57%	44.14	1.41%
折旧及摊销费	72.82	1.58%	276.34	9.55%	249.37	7.99%
股份支付	3,755.72	81.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56.09	1.22%	207.83	7.18%	285.49	9.15%
<b>合计</b>	<b>4,613.88</b>	<b>100.00%</b>	<b>2,894.85</b>	<b>100.00%</b>	<b>3,119.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19.93 万元、2,894.85 万元和 4,613.88 万元，其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咨询及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和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度，标的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流程、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和改造，导致当期咨询及服务费用较高。2020 年度，因受到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会务招待费用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1 年 3 月，标的公司进行内部重组期间，因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估值较低，标的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3,755.72 万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上升。

其中，非同比例增资系 2021 年 3 月由庄小金和缪东林分别按照 2 亿元的估值对唯德康医疗进行增资，分别由庄小金出资 9,870.5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1.01 万元；由缪东林出资 2,801.66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4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庄小金夫妇合计持有唯德康医疗股权由 70%变更为 75%，缪东林夫妇合计持有唯德康医疗股权由 30%变更为 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所属方	名称/姓名	原出资额	原出资比例 (%)	增资金额	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
庄小金夫妇	倍瑞诗	1,400.00	70.00	-	-	1,400.00	75.00
	宋银萍	700.00		-	-	700.00	
	庄小金			9,870.55	4,041.01	4,041.01	
	小计	2,100.00		9,870.55	4,041.01	6,141.01	

缪东林夫妇	伊斯源	600.00	30.00	-	-	600.00	25.00
	缪东林	300.00		2,801.66	1,147.00	1,447.00	
	小计	900.00		2,801.66	1,147.00	2,047.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672.21	5,188.01	8,188.01	100.00

本次增资之前，标的公司股权由庄小金夫妇和缪东林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实际运营主要由庄小金和缪东林个人参与。上述增资交易过程中，庄小金通过低价非同比例增资实现了对唯德康医疗股权占比增加5%的结果。鉴于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庄小金先生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品牌建设、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贡献，本次增资过程中，庄小金夫妇及缪东林夫妇通过协商，确定以非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对庄小金过往对标的公司的贡献进行补偿。按照缪东林实际出资2,801.66万元，获取唯德康医疗新增1,147.00万元注册资本同比例计算，庄小金应增资6,537.21万元，取得唯德康医疗新增2,676.34万元注册资本，庄小金多出资的3,333.33万元，获取了唯德康医疗5%的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缪东林本次增资金额	A	2,801.66
庄小金本次实际增资金额	B	9,870.55
如为同比例增资，庄小金应增资金额	$C=A*70\%/30\%$	6,537.21
庄小金非同比例增资金	$D=B-C$	3,333.33
本次交易的唯德康医疗60%股权作价	E	83,400.00
可供参考的唯德康医疗整体估值	$F=E/60\%$	139,000.00
对应5%股权的公允价值	$G=F*5\%$	6,950.00
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L=G-D$	3,616.67

按照本次交易的唯德康医疗60%股权作价为83,400.00万元计算，唯德康医疗5%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6,950.00万元，本次非同比例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16.67万元。

2021年3月，标的公司同步开展股权激励，具体而言，陈劼、蒋晓红等28名标的公司员工在常州梓熙完成出资，合计出资865.33万元，获得常州梓熙86.53%的合伙人份额，穿透持有唯德康医疗4.33%的股权；常丽、何江波等27

名标的公司员工在常州梓瀚完成出资，合计出资 817.33 万元，获得常州梓瀚 81.73%的合伙人份额，穿透持有唯德康医疗 4.09%的股权。

根据倍瑞诗和伊斯源与常州梓熙和常州梓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常州梓熙和常州梓瀚分别与受激励对象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受激励对象 8.42%的标的公司股权，员工认购价格按照 2021 年 3 月庄小金及缪东林增资唯德康医疗价格确定；

(2) 本次股权激励采用股权转让的形式实现，即倍瑞诗和伊斯源向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梓熙和常州梓瀚按照认购价格转让股权；

(3) 根据受激励对象与常州梓熙和常州梓瀚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受激励对象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未满 6 年时，因死亡、退休、主动离职等情形时，需要将受激励的股份按照净资产或取得标的权益时的成本十同期同档银行存款利息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标的唯德康医疗 60%股权作价为 83,400.00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考虑 6 年服务期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0,011.87 万元，2021 年 3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9.0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本次交易的唯德康医疗 60%股权作价	A	83,400.00
可供参考的唯德康医疗整体估值	$B=A/60\%$	139,000.00
对应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受激励对象的股权公允价值	$C=B*8.42\%$	11,694.53
本次股权激励受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对价	D	1,682.67
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E=C-D$	10,011.87
本次股权激励分摊至每月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F=E/72$	139.05
2021 年度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G=F*10$	1,390.54
2022 年度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H=F*12$	1,668.64
2023 年度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H=F*12$	1,668.64
2024 年及以后合计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I=F*38$	5,284.05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分别为 1,390.54 万元、1,668.64 万元和 1,668.64 万元。

## 7、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8.18	50.14%	1,529.60	52.33%	1,255.57	63.21%
研发试验材料及服务费	387.12	41.46%	1,191.23	40.75%	608.96	30.66%
房屋设备折旧和软件摊销费用	49.30	5.28%	162.70	5.57%	63.97	3.22%
办公差旅费	4.65	0.50%	30.82	1.05%	37.52	1.89%
其他	24.47	2.62%	8.77	0.30%	20.43	1.02%
<b>合计</b>	<b>933.72</b>	<b>100.00%</b>	<b>2,923.12</b>	<b>100.00%</b>	<b>1,986.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86.45 万元、2,923.12 万元和 933.72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试验材料及服务费。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7.82%和 10.12%，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近年来逐步增加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 8、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4.23 万元、299.40 万元和 94.59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外销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

## 9、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90.85	99.99%	26.42	100.00%	30.57	99.55%
其他	0.01	0.01%	0.00	0.00%	0.14	0.46%
<b>合计</b>	<b>90.86</b>	<b>100.00%</b>	<b>26.42</b>	<b>100.00%</b>	<b>30.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营业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包括纳税大户奖励、财政扶持款等。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外捐赠	50.00	100.00%	10.00	58.44%	5.00	23.58%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6.90	40.35%	0.20	0.94%
其他	-	-	0.21	1.22%	16.01	75.48%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b>17.11</b>	<b>100.00%</b>	<b>21.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

2020年10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对久虹医疗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纳税评估，出具了《纳税评估事项通知书》（武税税通[2020]36340号）。根据该通知书，久虹医疗存需补缴印花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共计26.69万元，并需补缴罚款滞纳金6.90万元。该罚款针对的是标的公司子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纳税情况，非报告期内事项。

## 10、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非经常损益金额分别为4,172.66万元、5,997.79万元和-2,716.28万元。影响唯德康医疗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久虹医疗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63	65.21	60.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799.12	5,938.29	4,123.3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	-0.22	-3.89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616.67	-	-
所得税影响额	-17.20	-9.77	-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0	4.28	0.92
<b>合计</b>	<b>-2,716.28</b>	<b>5,997.79</b>	<b>4,172.66</b>

## 11、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165.03 万元、8,883.72 万元和 -1,557.20 万元。唯德康医疗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营业总收入</b>	<b>9,230.07</b>	<b>100.00%</b>	<b>37,412.50</b>	<b>100.00%</b>	<b>27,008.99</b>	<b>100.00%</b>
其中：营业收入	9,230.07	100.00%	37,412.50	100.00%	27,008.99	100.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592.41</b>	<b>114.76%</b>	<b>26,577.86</b>	<b>71.04%</b>	<b>20,002.26</b>	<b>74.06%</b>
其中：营业成本	3,795.16	41.12%	15,317.12	40.94%	10,410.01	38.54%
税金及附加	131.59	1.43%	414.52	1.11%	351.20	1.30%
销售费用	1,023.47	11.09%	4,728.85	12.64%	4,178.91	15.47%
管理费用	4,613.88	49.99%	2,894.85	7.74%	3,119.93	11.55%
研发费用	933.72	10.12%	2,923.12	7.81%	1,986.45	7.35%
财务费用	94.59	1.02%	299.40	0.80%	-44.23	-0.16%
其中：利息费用	7.68	0.08%	-	-	-	-
利息收入	9.52	0.10%	29.19	0.08%	15.58	0.06%
加：其他收益	101.64	1.10%	91.77	0.25%	75.85	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5	1.37%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7	-0.14%	-97.84	-0.26%	52.47	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96	-1.48%	-500.11	-1.34%	-108.61	-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0.00%	-	-	0.61	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83.95</b>	<b>-13.91%</b>	<b>10,328.46</b>	<b>27.61%</b>	<b>7,027.05</b>	<b>26.02%</b>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营业外收入	90.86	0.98%	26.42	0.07%	30.71	0.11%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0.54%	17.11	0.05%	21.21	0.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43.09</b>	<b>-13.47%</b>	<b>10,337.77</b>	<b>27.63%</b>	<b>7,036.55</b>	<b>26.05%</b>
减：所得税费用	314.11	3.40%	1,454.05	3.89%	871.52	3.2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57.20</b>	<b>-16.87%</b>	<b>8,883.72</b>	<b>23.75%</b>	<b>6,165.03</b>	<b>22.83%</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随之上升。相比于2019年度，标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上升44.10%。2021年3月，标的公司因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下滑。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从事内镜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德康医疗60%股权。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化内镜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拥有“久虹”和“唯德康”两个品牌系列产品，围绕内镜诊疗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的产品布局，丰富的产品管线能够满足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专注于抗消化道溃疡、抗肿瘤、抗耐药菌感染、慢性病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消化道领域产品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上市公司在中国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产品的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是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上市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和多元化，初步形成“药物+器械”的产业链布局，在细分领域内的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在药械结合产品研发以及销售布局方面形成协同，充分发挥品牌、产品、渠道互补

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增加收入规模，形成良性互动。

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383,819.66	487,029.25	380,809.94	486,570.24
总负债（万元）	62,868.13	114,769.65	77,489.14	142,68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20,951.53	372,259.59	303,320.80	343,884.82
资产负债率	16.38%	23.57%	20.35%	29.32%
流动比率（倍）	4.89	2.77	3.84	2.17
速动比率（倍）	4.60	2.56	3.59	2.0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其中，需支付予交易对方的现金合计 41,700.00 万元，并产生等额的其他应付款。受此影响，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负债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同时，因其他应付款属于流动负债，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除此之外，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良好，银行贷款等金融负债较少，预计不会因本次收购导致现金流状况、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出现不利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1、标的公司整合计划

此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沿用原有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上市公司将会在管理体系、销售网络等方面赋能于标

的公司，并在资源分配、人员管理与培养、文化融合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合理的整合，以期实现上市公司范围内资源分配效用最大化、培养出更具竞争力的队伍、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良好的整合，充分支持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

##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2019年，为顺应国家医改政策给国内医药行业带来的巨大变革，应对变化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发展计划，即“保基本、稳预期、调结构”，本次收购将契合其中“调结构”的战略方针。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快消化道诊疗领域的布局，不断完善产品线，与标的公司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局面。同时，上市公司将着力扩大销售网络覆盖范围，通过不断完善区域布局，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1-3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78	0.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18	0.19	0.72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3.76	3.26	3.5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0.18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1-3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0.19元/股。短期内上市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2021年3月内部重组时因非同比例增资导致一次性确认了3,616.67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总体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财务指标证明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但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上市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和多元化，拓展在细分领域内的影响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拓展销售渠道，加速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形成原因、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64,347.23 万元，均为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第十一条的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相关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说明
唯德康医疗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归母净资产	19,585.38	A
唯德康医疗经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后的评估增值	14,316.93	B
评估增值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7.69	C
唯德康医疗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	31,754.62	D=A+B+C
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	19,052.77	E=D*60%

项目	金额	计算说明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83,400.00	F
商誉	<b>64,347.23</b>	<b>G=F-E</b>

综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商誉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如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情形，上市公司对于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64,347.23 万元。

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上市公司都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明确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方法，明确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确定方法及提供方式，确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数据存在合理性、可实现性，对于大额商誉，根据专业机构出具商誉减值目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公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价。

对于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在专业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赋能于标的公司，并在资源分配、人员管理与培养、文化融合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合理的整合，力争实现并购预期，促进并购标的在收购完成后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线，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同时，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 **4、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水平确定，预计将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48.41	12,786.44	10,555.70
应收票据	-	-	37.73
应收账款	4,353.02	4,134.97	2,347.38
预付款项	390.05	600.04	371.48
其他应收款	138.67	149.17	33.87
存货	5,288.09	4,203.15	4,590.31
其他流动资产	559.34	402.36	208.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477.58</b>	<b>22,276.12</b>	<b>18,144.72</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9	45.07	42.11
投资性房地产	79.42	81.25	88.61
固定资产	4,179.25	4,150.39	3,982.22
在建工程	-	1,073.05	49.49
使用权资产	659.40	-	-
无形资产	493.81	1,744.36	1,781.37
长期待摊费用	61.19	49.97	8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0	135.70	3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57	795.29	197.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05.83</b>	<b>8,075.09</b>	<b>6,262.73</b>
<b>资产总计</b>	<b>28,383.41</b>	<b>30,351.21</b>	<b>24,407.45</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3,710.55	2,641.37	2,595.63
预收款项	-	-	1,176.38
合同负债	1,066.24	697.96	-
应付职工薪酬	1,076.29	1,794.64	1,953.59
应交税费	326.17	351.82	854.16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37.72	16,054.78	2,11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9	-	-
其他流动负债	22.48	25.28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61.74</b>	<b>21,565.86</b>	<b>8,693.10</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519.90	-	-
递延收益	-	221.7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4	49.4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7.94</b>	<b>271.16</b>	<b>-</b>
<b>负债合计</b>	<b>8,629.68</b>	<b>21,837.01</b>	<b>8,693.1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188.01	3,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1,239.92	1,600.00	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7	-4.32	-6.84
盈余公积	-	366.70	140.93
未分配利润	161.92	3,419.18	14,2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5.38	8,381.57	15,612.44
少数股东权益	168.35	132.63	101.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53.73</b>	<b>8,514.20</b>	<b>15,714.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383.41</b>	<b>30,351.21</b>	<b>24,407.45</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230.07</b>	<b>37,412.50</b>	<b>27,008.99</b>
其中：营业收入	9,230.07	37,412.50	27,008.9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592.41</b>	<b>26,577.86</b>	<b>20,002.26</b>
其中：营业成本	3,795.16	15,317.12	10,410.01
税金及附加	131.59	414.52	351.20
销售费用	1,023.47	4,728.85	4,178.91
管理费用	4,613.88	2,894.85	3,119.93
研发费用	933.72	2,923.12	1,986.4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	94.59	299.40	-44.23
其中：利息费用	7.68	-	-
利息收入	9.52	29.19	15.58
加：其他收益	101.64	91.77	7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7	-97.84	5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96	-500.11	-10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	0.6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83.95</b>	<b>10,328.46</b>	<b>7,027.05</b>
加：营业外收入	90.86	26.42	30.71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17.11	21.2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43.09</b>	<b>10,337.77</b>	<b>7,036.55</b>
减：所得税费用	314.11	1,454.05	871.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57.20</b>	<b>8,883.72</b>	<b>6,165.0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76	8,887.99	6,165.9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	-4.28	-0.9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16</b>	<b>2.52</b>	<b>-0.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6	2.52	-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57.36</b>	<b>8,886.24</b>	<b>6,164.3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91	8,890.52	6,16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	-4.28	-0.92

##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已通过，且本次交易于2020年1月1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2020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为备考财务报表主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0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954.76	149,69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67.21	10,000.00
应收账款	72,532.76	75,521.79
应收款项融资	28,009.24	25,440.30
预付款项	4,615.46	1,674.50
其他应收款	1,278.72	2,628.16
存货	21,234.34	21,076.80
其他流动资产	1,511.21	929.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8,203.71</b>	<b>286,967.1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959.34	7,33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88	445.74
投资性房地产	334.00	341.71
固定资产	73,760.22	75,629.09
在建工程	1,883.92	2,645.39
使用权资产	659.40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6,959.12	18,801.52
开发支出	25,500.80	23,457.17
商誉	64,347.23	64,347.23
长期待摊费用	2,302.48	2,3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1.94	2,82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21	1,434.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8,825.54</b>	<b>199,603.15</b>
<b>资产总计</b>	<b>487,029.25</b>	<b>486,570.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25	2,001.25
应付账款	12,197.86	12,170.60
合同负债	2,272.16	3,815.92
应付职工薪酬	3,155.18	7,453.50
应交税费	6,165.28	7,751.90
其他应付款	77,896.77	98,64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9	-
其他流动负债	288.82	430.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099.61</b>	<b>132,264.77</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519.90	-
递延收益	6,981.36	7,16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8.79	3,257.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70.05</b>	<b>10,420.65</b>
<b>负债合计</b>	<b>114,769.65</b>	<b>142,685.4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249.22	336,032.85
少数股东权益	12,010.37	7,851.9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72,259.59</b>	<b>343,884.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87,029.25</b>	<b>486,570.24</b>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2,376.37</b>	<b>415,681.39</b>
其中：营业收入	102,376.37	415,681.39
<b>二、营业总成本</b>	<b>85,227.22</b>	<b>333,087.30</b>
其中：营业成本	10,299.47	48,066.19
税金及附加	1,462.84	5,613.28
销售费用	56,860.25	232,154.31
管理费用	8,567.50	21,042.62
研发费用	8,931.65	28,512.26
财务费用	-894.50	-2,301.36
其中：利息费用	55.48	295.67
利息收入	1,053.85	2,959.49
加：其他收益	486.67	2,68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97	72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32	53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6	59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96	-50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2.3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863.43</b>	<b>86,103.55</b>
加：营业外收入	360.68	3,425.31
减：营业外支出	68.12	326.32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8,156.00</b>	<b>89,202.54</b>
减：所得税费用	2,536.87	10,548.6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619.13</b>	<b>78,653.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7.02	75,835.31
少数股东损益	-977.89	2,818.6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1.24</b>	<b>-444.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8	-39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	-44.7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577.89</b>	<b>78,209.75</b>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62.94	75,43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05	2,773.86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奥赛康、陈庆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二）交易对方庄小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小金控制的除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常州市武进信诚布厂	化纤布，棉布制造、加工	庄小金直接持股 100%
2	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行业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庄小金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倍瑞诗	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	庄小金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银萍持股 49%
4	依漫生物	医疗产品灭菌加工服务，医疗产品检测服务	庄小金担任董事长且其控制的倍瑞诗直接持股 56.40%

上述企业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不构成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奥赛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

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6、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

为避免与奥赛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

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 1、唯德康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庄小金先生。庄小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2、持有唯德康医疗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唯德康医疗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宋银萍、常州梓熙、常州梓瀚，其中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二、法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宋银萍

姓名	宋银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4211978113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注：宋银萍为庄小金的配偶

### （2）常州梓熙

常州梓熙系唯德康医疗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其全部 30 名合伙人均为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梓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C0DG41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小金
营业期限	2021 年 03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9 日

### （3）常州梓瀚

常州梓瀚系唯德康医疗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其全部 29 名合伙人均为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梓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C0GA4U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小金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 3、唯德康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唯德康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为久虹医疗、锦福瑞医疗、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的下属公司情况”。

### 4、唯德康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庄小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缪东林	监事

### 5、上述 1、2、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 1、2、4、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唯德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 1、2、4、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武进信诚布厂	庄小金直接持股 100%
2	常州易博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庄小金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缪东林直接持股 40%
3	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小金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银萍持股 49%
4	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庄小金间接持股 29.36%并担任董事长，缪东林间接持股 26.72%并担任副董事长；过去 12 个月内，庄小金曾直接和间接持股 43.56%且该公司曾为久虹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5	常州慧硒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庄小金间接持股 12.54%并担任董事
6	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缪东林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缪东林配偶王小萍持股 30%
7	张家港典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银萍直接持股 98.0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常州市圣美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up>1</sup>	宋银萍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庄小金直接持股 40%
9	新北区奔牛康得塑胶管件厂	缪东林的哥哥经营
10	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缪东林的哥哥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小苹持股 40%
11	武进高新区铎益电子厂	缪东林配偶王小苹经营
12	新北区奔牛久协金属制品经营部	缪东林的哥哥的配偶经营
13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樱子形象设计中心	缪东林的哥哥经营
14	武进区湖塘儒诚五金厂	宋银萍堂姐的配偶经营
15	常州雅泽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庄小金的姐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武进区湖塘滂如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作室	庄小金的姐姐经营
17	武进区湖塘岳勤五金厂 <sup>2</sup>	宋银萍父亲曾经经营

注 1：常州市圣美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 2：武进区湖塘岳勤五金厂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武进区湖塘儒诚五金厂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为承接武进区湖塘岳勤五金厂业务而设立的主体

##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唯德康医疗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唯德康医疗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州雅泽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22.17	325.29	321.13
	加工费	9.71	42.02	31.93
武进区湖塘儒诚五金厂	加工费	129.58	77.37	-
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3.39	363.52	352.24
	加工费	27.43	64.74	108.27
新北区奔牛康得塑胶管件厂	采购产品	71.24	323.73	273.83
武进高新区铎益电子厂	加工费	29.10	79.60	61.20
武进区湖塘岳勤五金厂	加工费	-	259.53	375.73
合计		<b>522.62</b>	<b>1,535.80</b>	<b>1,524.33</b>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可分为对外采购原材料和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金额为 1,524.33 万元、1,535.80 万元和 522.62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为 16.63%、14.18%、14.15%，占比较小。

其中，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向常州雅泽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钳头架等医疗器械配件，向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套管等产品，向新北区奔牛康得塑胶管件厂采购旋转钢丝绳等产品。外协加工方面，标的公司主要有弹簧管、磨削芯丝等零部件加工以及激光打标、线切割等工序、少量研发环节的样品加工由上述关联方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 （1）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标的公司产品及规格众多，所需原材料种类众多而单个规格采购量偏小。因此，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给并能够满足多规格定制化和保密性的需求，标的公司选择了常州当地的关联供应商进行配套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为必要工序，但并非核心工序，标的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是为了解决标的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并使标的公司能更有效运用现有资源进行研发和生产。同时，外协加工仅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一环节，标的公司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亦全程把控外协工序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且外协厂商有较多选择，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标的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将部分工序外协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其正常业务需求，也是同行业公司的普遍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对于向关联方采购主要零部件，标的公司均有 2 家以上的备选供应商。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原则为参照自制加工工时和工价来估算外协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再加成合理利润预测供应商的合理价格范围。同时，标的公司会向多家具备资格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多家比价议价后最终确定加工价格。因此，标的公司与外协厂商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谈判定价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王小苹	房屋租赁	-	3.81	3.8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系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久虹医疗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王小苹出租位于常州市湖塘广电东路 8 号铂安国际商务楼 7-A1305、A1306 的房产而形成。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漫生物 56.40%股权	1,550.25	-	-
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漫生物 37.60%股权	1,033.50	-	-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产转让系 2021 年 3 月久虹医疗向倍瑞诗和伊思源转出其持有的依漫生物 56.40% 和 37.60% 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常州市依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3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漫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19.22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分别协商确定依漫生物股权转让价格。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93	266.68	692.67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账款	常州雅泽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7.47	147.43	125.45
应付账款	武进区湖塘儒诚五金厂	85.65	45.67	-
应付账款	常州市常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6.01	109.32	110.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账款	新北区奔牛康得塑胶管件厂	119.31	135.70	56.96
应付账款	武进区湖塘岳勤五金厂	-	-	41.50
其他应付款	庄小金	-	-	608.00
其他应付款	缪东林	-	-	152.00

上述关联往来中，应付账款系因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产生。

其他应付款系报告期前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庄小金和缪东林分别借入 8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产生，均为无息借款。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分别偿还庄小金和缪东林借款 192.00 万元和 48.00 万元，因此在 2019 年末形成对借款方的其他应付款 608.00 万元和 152.00 万元。剩余借款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一次性清偿完毕。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 1、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唯德康医疗将成为奥赛康的控股子公司。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该审批核准**等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三）业绩承诺保障措施可能无法完全覆盖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小金、缪东林、倍瑞诗和伊斯源合计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唯德康医疗 30% 的股权。上述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支付，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部分将按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分期解锁。

交易双方已明确约定，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且交易对方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双方在协议中亦设置违约条款确保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大幅低于业绩承诺，将仍可能出现本次业绩承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覆盖业绩承诺的风险。

#### **（四）交易保证金及定金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及 8,000 万元定金，并约定了定金及保证金返还的相应情形。根据上述协议，于交割完成前，若因上市公司单方面终止导致标的资产转让未能完成时，交易对方可不向上市公司退还该定金及保证金；若因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导致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未能完成，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应当双倍返还该定金及保证金以及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交易对方之各方对此赔偿金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虽然与交易对方就涉及定金及保证金返还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但仍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自身原因或交易对方履约问题导致终止交易后公司无法收回保证金及定金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最终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下唯德康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9,100.00 万元，较唯德康医疗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股东权益 19,383.90 万元增值 119,716.10 万元，增值率 617.61%，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85.38 万元增值 119,514.62 万元，增值率 610.22%。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尽管东洲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 **（六）上市公司存在或有收购承诺的风险**

根据交易安排，如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

准，且未被核准的原因并非因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导致时，上市公司承诺将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完成新的购买资产协议。在该协议内，上市公司将承诺以其他方式（包括全部现金收购等）收购标的公司 60% 股权，并于该协议签订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该等 60% 股权的收购事宜。

如该或有收购承诺实施，收购金额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支付大额现金的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 64,347.23 万元，**预计商誉占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比重为 17.8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9 元/股。短期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

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该行业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政策、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诸多法规和政策，有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1、带量采购政策风险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2020年1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下发了《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号）。在国家对医疗行业整顿的大背景下，如未来带量采购政策在内镜诊疗器械领域实施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标情况不及预期，或中标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传导至标的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标的公司业绩将可能下滑。

#### 2、两票制政策风险

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未来如果“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产生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标的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医保政策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纳入医保的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球囊扩张导管、取石球囊导管、取石网篮等大部分产品，涉及的医保地区为上海、云南、贵州、内蒙古、福建和江苏等地。若未来更多的医保控费政策出台，则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可能面临下调风险，继而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出现

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4、境外法律法规变更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

2017年4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采用关于医疗器械的新规则 Regulation (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以取代 Council Directives 93/42/EEC（MDD）。

相较于 MDD，MDR 下的制造商需承担的义务内容更多，相应要求也更加细化。同时经销商、进口商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若在市场上提供以其名字、注册商标名称或注册商标命名的器械，则应承担制造商相应义务，除非经销商或进口商与标签上标明的制造商签订协议，仅由制造商承担该法规对制造商规定的要求。

标的公司在境外销售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MDR 的颁布将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作为制造商承担的义务，如标的公司无法满足 MDR 法规下对制造商的要求，标的公司的贴牌销售业务会受到影响。同时，MDR 法规下标的公司境外贴牌客户为免于承担制造商义务，可能与制造商签订无需贴牌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的协议，或改变/终止与制造商的合作模式。标的公司正在与贴牌客户进行沟通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无需贴牌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同意仅由标的公司承担 MDR 对制造商的相关要求。但前述沟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MDR 实施对标的公司的贴牌模式业务的影响。

####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医保体系的逐步完善、分级诊疗等政策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来自国内外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1-3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1,312.89万元、14,040.53万元和3,756.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2%、37.55%和40.73%，是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该等收入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并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境内外政



治、经济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发，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扣除口罩业务后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情形。目前国内疫情基本消除，但国外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国外疫情加剧，标的公司可能将面临境外收入减少进而影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及责任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内镜诊疗器械，与消化内镜配套用于消化道疾病的临床诊断与治疗，产品质量与人体健康息息相关。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但若未来标的公司因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患者在使用后出现意外风险事故，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六）研发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多、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行业内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企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标的公司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其发展速度，可能发生人才不足或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资本市场的整体走势、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负债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54,337.86	104,09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8,530.27	10,670.05
负债合计（万元）	62,868.13	114,769.6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6.38%	23.5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62,868.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3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唯德康医疗 60% 股权，上市公司需支付予交易对方的现金合计 41,700.00 万元，并产生等额的其他应付款，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增加至 114,769.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57%，上升比例在 8% 以下，仍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

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华泰联合证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同一或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首次公告前一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奥赛康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罚则等内容。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奥赛康已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采取如下措施：

（1）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各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奥赛康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并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奥赛康已分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奥赛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奥赛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奥赛康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奥赛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奥赛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兄弟姐妹）。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自奥赛康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综上所述，奥赛康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根据相关各方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查询结果，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上市公司复牌后，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及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股东大会履行通知公告程序并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

#### （五）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水平、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5、锁定期安排”。

#### （七）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 （八）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其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总资产	383,819.66	487,029.25	380,809.94	486,5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506.50	360,249.22	302,715.13	336,03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3.76	3.26	3.51
营业收入	93,146.31	102,376.37	378,268.89	415,6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5.36	16,597.02	72,162.51	75,83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78	0.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19	0.72	0.7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每股收益得到增强，本次交易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为 0.19 元/股。短期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内部重组时因非同比例增资导致一次性确认了 3,616.67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总体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上市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使上市公司在消化道诊疗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和多元化，拓展在细分领域内的影响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拓展销售渠道，加速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

续盈利能力。

### **（2）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 **（3）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

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

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交易对方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奥赛康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开始停牌。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奥赛康股票涨跌幅，以及同期深证成分指数（399001.SZ）、Wind 医疗保健指数（882006）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2021年4月13日收盘价（元/股，点）	2021年3月15日收盘价（元/股，点）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相对涨跌幅
002755	奥赛康	14.27	13.75	3.78%	-
399001	深证成指	13,528.31	13,520.07	0.06%	3.72%
882006	Wind 医疗保健指数	13,088.60	12,375.73	5.76%	-1.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奥赛康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奥赛康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3.78%，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0.06%，同期Wind 医疗保健指数累计涨幅为

5.76%。奥赛康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深证成指上涨 0.0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7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奥赛康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唯德康医疗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标的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以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包括：

（1）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8,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

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第十四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亦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8、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10、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1、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 1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13、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取得了交易各方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21-20426235

传真：021-38966500

经办人员：季李华、徐妍薇、任雅静、蓝图、贾帅令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单位负责人：马国强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经办人员：戴文东、侍文文、王骏

###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单位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经办人员：潘莉华、李磊明、谷燕武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人员：许楠、朱淋云

## 第十六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庆财

\_\_\_\_\_  
ZHAO XIAOWEI

\_\_\_\_\_  
周素玲

\_\_\_\_\_  
任为荣

\_\_\_\_\_  
徐有印

\_\_\_\_\_  
陈祥峰

\_\_\_\_\_  
李地

\_\_\_\_\_  
刘剑文

\_\_\_\_\_  
吴晓明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靖

\_\_\_\_\_  
陈卫东

\_\_\_\_\_  
李晓昕

####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建义

\_\_\_\_\_  
韩涛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江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徐妍薇

---

季李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

---

任雅静

---

蓝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定《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

马国强

经办律师：

---

戴文东

---

侍文文

---

王骏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1年8月2日

####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确认《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潘莉华

---

李磊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8月 2日

## 五、 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确认《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潘莉华

---

李磊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日

## 六、评估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

王小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

---

朱淋云

---

许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 （一）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电话：025-52292222

传真：025-52169333

联系人：马竞飞

####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任雅静、蓝图、贾帅令